

加拉太书读经讲义

加拉太书概论

读经提示说明

目前在教会中不难看见一种不正常的现象，就是人们先有了自己的主张，然后设法从圣经中找出经文作根据，其实那些根据很可能是牵强附会的。但对多数不明白圣经的信徒，却同样可以起作用。这样一来，圣经的权威就变成落在引用圣经的人手中，解经者要它圆就圆，要它扁就扁，似乎无论谁要作什么，都可以从圣经找到根据，这就是因为多数教会只注重「重点式」的查经所造成的混乱。所以现在在教会迫切的需要，就是要提倡按卷每章每节的查考圣经。

按卷每章每节的查考圣经，虽然进度较慢，但它最大的好处是严格地受上下文的限制，研经的人较难断章取义而曲解或误导。信徒经过这样一卷一卷，每章每节地查考圣经后，就会对圣经有全面性的认识，不是只有片面的知识，这样自然就能产生根据圣经正意而有的判别能力。这种判别能力跟那些根据别人见解而有的判别力大不相同。现在的教会正迫切需要培养有这样判别力的信徒。

但无论用什么方法查经，如果不好好先读圣经本文，就都不可能有主观的领受，而只能被动的领受。本读经提示是要帮助信徒先读圣经本文，然后阅读注解或听讲。这是一种尝试，希望可以提起信徒按卷研经的兴趣。

「提示」包括好些启发性的问题和精解，目的是要引导读者的思路。读者最好先用这提示自己读经，写下心得或疑难，然后再看本讲义的解释。

「提示」可以用作神学院、神学夜校、青年团契或教会研经班的「作业」。领导研经的人可按研经的进度，让查考本书信的人用「提示」先自行研读，然后才在研经班上讨论或讲解。希望主内同道先进，对这种「读经提示」不吝赐教及指正。

陈终道

概论

一. 本书作者与受书人

著者：使徒保罗

受书人：加拉太的各教会

加拉太人（高卢族人——Gauls）原是好战的野蛮民族，主前二百八十年左右从欧洲侵入小亚细亚中部，占据该地；主前一八九年被罗马所征服，即属罗马管辖。北部多山，文化落后，为未开发地区；南部近地中海，商业发达。主前二十五年，罗马大帝亚古士督将南加拉太划为罗马之一省，而将北加拉太摒诸化外。前者包括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特庇等城（参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

加拉太各教会大概是保罗第一次游行布道时所设立（参徒14章;16:6）。按加4:13说：「……我头一次传福音给你们，是因为身体有疾病」，可能就是指那一次。大概当时保罗所患的病不严重，仍能带病传道给加拉太人；其后第三次游行布道时，再经加拉太等地，坚固门徒（徒18:23）。

本书是写给北部加拉太之各教会抑写给南部加拉太各教会，神学家各有不同的主张，因加1:2只说「写给加拉太的各教会」，而徒18:23也只说「经过加拉太」。但比较来说，以本书写给南部的加拉太（即加拉太省）较为可信，因为圣经从未记载保罗曾在北部的加拉太传道之事迹，故保罗曾否在北加拉太建立教会，仍属疑问。

另一方面，徒14章;16章所记保罗第一次及第二次游行布道所经过的以哥念、路司得、特庇等城，都是南部加拉太（加拉太省）的城邑。

二. 著书时地

对于本书著作之时间地点，解经家有几种不同的主张，但一般都认为是在保罗第二次或第三次游行布道时所写，时间约在主后五六至五七年。但亦有主张本书是保罗最早的书信，写于主后四十九年，即保罗第一次游行布道之后不久，在回安提阿教会的途中所写（徒14:21-26）。理由是：本书辩论割礼问题时，未提耶路撒冷大会议的议决（参徒15章）；若本书写在该会议之后，保罗必提及该次会议所交给他的命令（徒15:23-30）。而加拉太各教会有关割礼问题之争论，亦必早已解决，无须本书再作此严厉驳斥。故本书必是写于耶路撒冷大会议之前。但本讲义认为这理由很脆弱，因为：

A. 如果说在耶路撒冷大会议（徒15章）之后，割礼问题已经解决，所以加拉太教会不会在大会议之后遇到割礼派的搅扰，则保罗在耶路撒冷大会议大约十二、十三年之后，写腓立比书时，为什么还要严厉的警告腓立比人：「应当防备犬类，防备作恶的，防备妄自行割的」（腓3:2）。显然，割礼问题经耶路撒冷大会议解决，只是在使徒们方面（教会方面）之意见一致的解决，并非说割礼派从此不再与保罗作对的意思。

B. 若加拉太书是保罗写于主后四十九年，则保罗第二次游行亦开始于同年。（一般人都认为是四十九年的下半年开始。Prof. James L. Boyer之年表即认为是主后四十九年的下半）：按徒16:3提到保罗带提摩太同行时说：「保罗要带他同去，只因那些地方的犹太人都知道他父亲是希利尼人，就给他行了割礼。」注意那些地方是什么地方？就是南加拉太的路司得、以哥念（徒16:2）等。再比较加拉太书2章保罗讲到割礼的时候，提到他带提多到耶路撒冷，并未勉强提多受割礼，（加2:3）以证明割礼的不必须。如果加拉太书是写于主后四十九年，也就是保罗写完加拉太书不久就到加拉太，写书时，强调他不勉强提多行割礼。到加拉太时，却因为犹太人的缘故，替提摩太行割礼。这两件事发生在相近的时间内，实令人难以置信。

所以，更自然的解释是：保罗第二次游行布道到加拉太时，还未发生割礼派的问题。（注意徒15:1所指的割礼纠纷是指安提阿教会的问题）。因耶路撒冷大会议刚刚解决了割礼的争辩。割礼派暂时未活动，但过了几年后，问题又发生了。所以保罗责备加拉太人说：「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借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加1:6）。「这么快」指他第二次离开他们之后。

C. 徒11:28-30完全没有一点暗示保罗是为割礼问题上耶路撒冷去的。反之，它只说保罗不过受委派带捐款上去。那时，提多是否已跟随保罗作他助手，圣经亦全无证据可查。当时，保罗既未被称为使徒，

亦未显明在工作中是居领袖地位，他倒是受委派的人而已！

所以，本讲义仍以为帖撒罗尼迦前后书是保罗所写最早的书信的见解，较为可靠。

四. 内容述要

A. 本书特别注重「因信称义」的恩典的福音。与罗马书的信息十分相似，被称为罗马书的简本。但本书措词十分激烈而严厉。从这些严厉的责备中，可推想使徒所传给加拉太各教会的福音真理，已经相当清楚明白，无可误会之处。否则使徒必不至如此苛责他们。

B. 本书给我们看见，使徒保罗在福音的基本信仰上，即关乎凭恩典得救的事上，所持的态度极为严厉，绝无妥协的余地。这对于今日信徒是一项重要的启示，说明甚么是我们所必须坚持的。另一方面，本书也指出我们对于偶然被过犯所胜的人，要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这两方面的真理，正是今日教会所需要的。我们十分需要彼此有属灵的联络，但绝不能因此包容异端；但另一方面虽然对传异端的人采取严厉的态度，却不能用这种态度来对付一切有过失的弟兄，乃应用温柔的心挽回那些偶然失败或被诱惑的人。

C. 本书除了以「因信称义」为主要论题以外，也十分注重「十字架」的信息。全书明提「十字架」共九次（2:20;3:1;5:11,24;6:12,14〔四次〕），但所论「十字架」的信息，不是偏重于十字架赦罪方面，而是偏重基督的十字架如何把「世界」、「肉体」、「我」都一同钉死方面的信息。这些「世界」、「肉体」、「我」，是已经得救的基督徒的三大仇敌。

保罗在本书中告诉我们，基督被钉十字架，不只是为我们的罪受咒诅，也把我们的三大仇敌「世界」、「肉体」、「我」，一并解决了。所以本书所论的「因信称义」的道理是关乎得救的初步要道，而本书所论「十字架」的信息，却是比罪得赦免更深一层的救恩真理。这真理对加拉太人是很适合的。因为加拉太信徒所受的搅扰，虽然与「因信称义」的基本要道大有关系，但他们内心的真正疑虽，却是在于：他们得救以后，是否要再受割礼，以成全、保持他们的得救？注意加3:3保罗责备他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么？……」可见他们的疑难是在得救以后如何成全的问题。换言之，他们的疑难是：虽然称义是因着信，但称义以后难道也不需要凭遵行律法来保持得救么？本书「十字架」的信息，就是答复他们心中的这种疑难，说明了称义是因着信，称义以后仍然是凭信心顺从圣灵的引导，继续经历十字架进一步的恩典，以胜过肉体和情欲的事。因为基督在十字架所成就的救恩，已经包括了战胜「世界」、「肉体」、「我」这三大敌人。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赎罪功效，既系藉圣灵的工作和人的信心而成为信徒的经历，则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经钉死了我们的旧我和肉体之事实，也必因圣灵的工作和信徒的信心，而成为信徒的经历。这「因信称义」的救恩，既凭圣灵入门——得救，当然也必凭圣灵成全，过着胜过罪恶的生活了。

D. 本书有好些论题与罗马书相似。兹特将其彼此相通之论题举例如左：

论题	加拉太书	罗马书
1. 荣耀归神	1:5	11:36
2. 我所传的福音	1:11	2:16;16:25（参提前1:11;提后2:8）
3. 在神前说真话	1:20	9:1
4. 因信称义	2:16	3:21-22;3:28;5:1

5.同钉死	2:19-20;5:24	6:1-11
6.主爱舍己	2:20下	5:8;8:37
7.亚伯拉罕称义	3:6-11	4:1-25
8.义人必因信得生	3:11	1:17
9.律法是为过犯添上的	3:19	5:20;7:7
10.众人都圈在罪中	3:22	3:9-12,23
11.律法是要引人归向基督	3:24	10:4
12.受洗归入基督	3:27	6:3
13.主内不分犹太外邦	3:28	3:22,29;10:12
14.亚伯拉罕之真后裔	3:29	4:16;9:7-8
15.儿子与儿子的灵	3:26;4:5-6	8:14-15
16.后嗣	4:7	8:16-17
17.律法的软弱	4:9	8:3
18.基督在心里	4:19	8:10
19.凭血气生与凭应许生	4:21-31	9:6-9
20.释放与奴仆	5:1;2:4	6:18,22;8:2
21.割礼与律法	5:2-6;6:15	2:25-29;参4:9-12
22.爱律	5:13-14	13:8-10
23.顺从圣灵与顺从情欲	5:16-17	8:5-8
24.圣灵引导	5:18-25	8:14
25.钉死肉体	5:24	8:12-13
26.担当别人软弱	6:1-2	15:1-2;参14:1
27.担当自己责任	6:5	14:12
28.供给主仆或弟兄的需用	6:6	15:27
29.主恩同在	6:18	16:20

E. 本书与雅各书之要旨似乎互相冲突，实则互为表里，并无不合之处。本书是从教义方面论称义之道，雅各书是从生活方面讲论称义之道：本书论信心之功效，雅各书论信心之表现：本书论称义是因着信，与行为无关；雅各书则指出这称义的信必有行为的信，一如灵魂之与身体紧合不分。所以两卷书所讲的，实际上是同一真理之两方面，并无冲突。反之，本书既清楚地说明人称义是因着信，而雅各则将这称义之「信」是怎样的信，加以阐明，指出它乃是活的信，是与行为并行的信，不是没有行为的死的信心；就更显出这两本书的内容，是互相补充的了。合读这两卷书，可使人对因信称义之真理，获得更完满的认识。

除了这因信称义的论题外，本书还有好些教训与雅各书相合的，例如：

论题	加拉太书	雅各书
1.论自由	2:4;5:1	1:25

2.论亚伯拉罕之信	3:6	2:23
3.论守全律法	5:3	2:10
4.论爱人如己	5:14	2:8
5.论肉体的争斗	5:17-21	3:14-16;4:1
6.论属灵的「良善」	5:22	3:17-18
7.论使弟兄回转	6:1	5:19-20
8.论「种」与「收」	6:8	3:18;5:7-8

五. 全书分析

第一段 引言 (1:1-10)

一. 问安 (1:1-5)

1. 著者自称 (1:1-2上)
2. 受书人 (1:2下)
3. 祝祷 (1:3)
4. 颂赞 (1:4-5)

二. 责备 (1:6-10)

1. 责备他们离开神 (1:6上)
2. 责备他们去顺从别的福音 (1:6下-7)
3. 严斥更改福音者 (1:8-9)
4. 表白的话 (1:10)

第二段 使徒职权之辩护 (1:11-2:21)

一. 保罗如何从神领受启示 (1:11-12)

二. 保罗如何热心律法 (1:13-14)

三. 保罗如何归主及蒙召 (1:15-17)

1. 在神方面 (1:15-16上)
 - A. 拣选——「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
 - B. 启示——「既然将祂儿子启示在我心里」
 - C. 差遣——「叫我把祂传在外邦人中……」
2. 在保罗方面 (1:16下-17)

四. 第一次访问耶路撒冷教会 (1:18-24)

1. 会见矶法 (1:18)
2. 会见雅各 (1:19)
3. 表白 (1:20)
4. 在基利家 (1:21)
5. 犹太人的各教会 (1:22-24)

五. 第二次访问耶路撒冷教会 (2:1-10)

1. 时间 (2:1)
2. 原因 (2:2)
3. 同伴 (2:1,3)
4. 假弟兄 (2:4-5)
5. 有名望的人 (2:6)
6. 相交之礼 (2:7-10)

六. 在安提阿责备彼得 (2:11-21)

1. 彼得的过失 (2:11-13上)
2. 保罗的责备 (2:11下,14)
3. 解释责备彼得的理由 (2:15-18)
4. 福音在保罗身上的经历 (2:19-21)

第三段 福音真理之论证 (3:1-4:31)

一. 以加拉太人之经历为证 (3:1-5)

1. 既认识钉十字架之主为甚么仍受迷惑? (3:1)
2. 受圣灵是因行律法抑因信福音? (3:2)
3. 既靠圣灵入门,何以想靠肉身成全? (3:3)
4. 既曾为主受苦,岂是徒然? (3:4)
5. 神显异能,是因他们信福音还是行律法? (3:5)

二. 以亚伯拉罕之称义为证 (3:6-9)

1. 亚伯拉罕之称义 (3:6)
2. 亚伯拉罕称义与信徒的关系 (3:7)
3. 「因信称义」合乎神的本意 (3:8)
4. 小结 (3:9)

三. 以旧约圣经证明外邦人可以因信称义 (3:10-14)

1. 以行律法为本的必受咒诅 (3:10)
2. 「因信称义」是旧约已有的真理 (3:11)
3. 律法的原则是完全遵行才能存活 (3:12)
4. 基督的救赎是因信称义的根据 (3:13)
5. 基督救赎的结果 (3:14)

四. 以律法不能废掉应许为证 (3:15-18)

1. 应许之约既已立定就不能废弃 (3:15)
2. 应许之约是以基督为中心的 (3:16)
3. 律法不能使应许归于虚空 (3:17)
4. 神是凭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 (3:18)

五. 以律法之功用为证 (3:19-25)

1. 律法是为过犯添上的 (3:19上)
2. 律法之设立与中保 (3:19下-20)
3. 律法与应许是互显其功用的 (3:21-22)
4. 律法是训蒙的师傅 (3:23-25)
5. 结论——信徒现今之地位 (3:26-29)
 - A. 因信作了神的儿子 (3:26)
 - B. 因信归入基督 (3:27)
 - C. 因信都成为一 (3:28)
 - D. 因信承受产业 (3:29)

六. 以儿子与仆人之比较为证 (4:1-11)

1. 旧约的信徒如孩童, 与奴仆没有分别 (4:1-3)
2. 新约信徒为儿子远胜奴仆 (4:4-7)
 - A. 得儿子的名份——有儿子的地位 (4:4-5)
 - B. 得儿子的灵——有儿子的生命 (4:6)
 - C. 得儿子的产业——有儿子的权利 (4:7)
3. 今后应有的认识 (4:8-11)
 - A. 从前未认识神的光景 (4:8)
 - B. 现今认识神的情形 (4:9)
 - C. 保罗为加拉太人害怕 (4:10-11)

七. 插入的劝语 (4:12-20)

1. 劝告加拉太人效法保罗 (4:12-13)
2. 称赞加拉太人以前的爱心 (4:14-15)
3. 责备加拉太人现今的改变 (4:16-18)
 - A. 责备他们爱慕真理的心已冷淡 (4:16)
 - B. 责备他们不会分辨人的好歹 (4:17-18)
4. 保罗表白的话 (4:19-20)
 - A. 爱心所受的痛苦 (4:19)
 - B. 爱心所存的盼望 (4:20)

八. 以亚伯拉罕之二子为证 (4:21-31)

1. 历史的引证 (4:21-23)
 - A. 问题 (4:21)
 - B. 两个儿子的分别 (4:22-23)
2. 预表之灵意 (4:24-27)
 - A. 夏甲表律法之约——「出于西乃山」 (4:24-25)
 - B. 撒拉表应许之约——是「那在上的耶路撒冷」 (4:26-27)

3. 解明上文之预表与信徒之关系 (4:28-31)

第四段 信徒生活行事之法则 (5:1-6:10)

一. 自由与割礼 (5:1-15)

1. 劝勉信徒应在自由上站稳 (5:1)
2. 指明割礼之无益 (5:2-4)
3. 说明信心之功效 (5:5-6)
4. 警告传割礼者的搅扰 (5:7-12)
 - A. 传割礼者对信徒顺从真理之影响 (5:7)
 - B. 传割礼者教训之毒害 (5:8-9)
 - C. 传割礼者必担当自己的罪 (5:10)
 - D. 表白的话 (5:11-12)
5. 自由的真谛 (5:13-15)
 - A. 不可将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 (5:13)
 - B. 要用爱心互相服事 (5:13下-14)
 - C. 一个警告 (5:15)

二. 肉体与圣灵 (5:16-26)

1. 肉体与圣灵之争战 (5:16-17)
2. 情欲的果子与圣灵的果子 (5:18-23)
 - A. 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之下 (5:18)
 - B. 情欲的种种表现 (5:19-21)
 - C. 圣灵的九种果子 (5:22-23)
3. 信徒对肉体与圣灵之关系 (5:24-26)

三. 爱心待人之原则 (6:1-10)

1. 如何挽回软弱弟兄 (6:1)
2. 如何互相担当重担 (6:2-5)
 - A. 在群众的生活方面 (6:2)
 - B. 在个人的生活方面 (6:3-5)
3. 如何凭爱心行事 (6:6-10)
 - A. 应供给主仆之需用 (6:6)
 - B. 所种的与所收的 (6:7-8)
 - C. 行善不可丧志 (6:9-10)

第五段 结语——十字架与保罗 (6:11-18)

一. 十字架的爱心 (6:11)

二. 十字架的忠心 (6:12)

1. 不希图外貌之体面 (6:12上)

2. 不怕为十字架受逼迫 (6:12下)

三. 十字架的夸耀 (6:13-14上)

四. 十字架的钉死 (6:14下)

五. 十字架的拯救 (6:15)

六. 十字架的定理 (6:16)

七. 十字架的印记 (6:17)

八. 祝词 (6:18)

——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加拉太书第一章

第一段 引言 (1:1-10)

1. 著者自称 (1:1-2上)

1 「作使徒的保罗」，保罗在其他书信中的自称，在「作使徒」之前多半加上「奉神旨意」或「耶稣基督的仆人」一类的话。在此第一句话就是「作使徒的保罗」，然而从第二句开始，另在括弧内对于作怎样成为使徒再加以解释。这种书信的开端，可以说是本书独有的。使徒保罗显然是要特别加重语气，使受书人格外留意他「作使徒」的职分。这是他的荣耀，也是他说话的权威。他这样自称，是可以当之无愧的。

「不是由于人，也不是借着人」，这是从消极方面论到他使徒职分之由来。因加拉太教会有反对保罗的人，说他不是神所选派的使徒，他所讲的道理也不是直接从基督耶稣而来，这可能因为保罗不是主耶稣亲手设立的使徒，像十二使徒那样；并且保罗是在主复活以后，十二使徒开始传道时，才悔改归主的。那些犹太主义者便利用这种情形毁谤保罗不是使徒。因此，保罗在这书信的开端，特别对于他使徒职分之由来加以说明。

「不是由于人」原文「人」是多数式，表示他作使徒的职分，不但不是出于某一个人的意思，也不是出于许多人的意见，总之，绝不是从人来的。

「也不是借着人」，「借着」原文有「经过」的意思，即也不是经人的设立、接手、或其他的仪式而得着的。他所以成为使徒，绝不是任何人的作为促成，乃是神奇妙的旨意所促成。所以他的传道，不是凭借人的势力、才智或金钱为支持，乃是凭借神的恩典和选召。

按徒13章，保罗初次旅行布道时，曾几位安提阿的「先知和教师」为他和巴拿巴禁食祷告，并且接手在他们头上。但这种接手，不过是一种同心和一种见证的表示，却不是说保罗的职分是由他们设立的。他们只不过见证：保罗出外布道，他们在心灵上跟他同心。

「乃是借着耶稣基督，与叫祂从死里复活的父神」，这两句是从积极方面说明其职分的由来，虽然保罗不是耶稣基督在肉身活着时所设立的使徒，但他也像其他使徒一样，是基督亲自设立的。虽然十二使徒在圣经中有其特殊的地位，正如主在世时所说的：「……我实在告诉你们，

你们这跟从我的人，到复兴的时候，人子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太19:28;参路22:30），但除了十二使徒以外，还有使徒保罗和巴拿巴等（徒13:2;14:14），是基督藉圣灵所立的。

「与叫祂从死里复活的父神」，特别提到这位父神是叫耶稣基督复活的父神，因基督从死里复活，乃是救恩的根基。「死里复活」这句话已经包括了主耶稣的道成肉身在内，而成为福音主要内容之简称。这基督既是神叫祂从死里复活的，就证明祂是神的儿子——「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1:4）；又是应许中的弥赛亚（参诗2:6-9;来1:5;5:5）。而这位复活的基督，仍是保罗亲眼所看见的（徒9:1-19;林前15:8）。并且保罗所受往外邦传道的职分，正是祂在复活的异象中所赐给保罗的：「我说『主啊，你是谁？』主说『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你起来站着，我特意向你显现，要派你作执事作见证……我也要救你脱离百姓和外邦人的手。我差你到他们那里去，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徒26:15-18;参徒9:15;21:21）。这样，保罗虽不是肉身中之基督所设立的使徒，却是复活之基督所设立的；其为使徒之资格，已无容置疑了！圣经虽然没有明文规定使徒之资格，但按主设立使徒时所给他们的权柄，和他们工作的表现看来，使徒的证据约有：

- A. 有特殊的属灵权柄、赶鬼、惩罚犯罪的人等（参太10:1及徒5:1-11;林前5:5）。
- B. 曾亲眼见过复活的主，作主复活的见证人（参徒1:22及林前15:7-8）。保罗和巴拿巴虽在主复活后纔被立为使徒，但其见证仍以主复活为中心。（徒13:37;17:18;23:6;24:21;26:23）
- C. 开荒布道，建立新教会，所以圣经说教会「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本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弗2:20）。
- D. 其教训足以列入圣经，作为教义之根据，具有与神的话同等的权威（参帖前2:13;加1:12;彼后3:2,15-16及新约使徒书信）。

这些条件，保罗全都具备。

2上 这些「众弟兄」大概就是指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时的同工，如徒20:4所记的所巴特、亚里达古、西公都、该犹、提摩太、推基古和特罗非摩等人。（但若本书是保罗第一次游行布道时所写，则「众弟兄」大概是指巴拿巴和一些不知名的弟兄们。）

无论如何，「和一切与我同在的众弟兄」这句话显示：

- A. 保罗尊重他的同工，并不轻忽其同工的工作。
- B. 这封书信所讨论的一切真理问题，不只是保罗的意见，也是一切同工的意见。是他们所一致赞同的，所以一同具名。
- C. 关心加拉太各教会的，不只是保罗一人而已，还有与保罗在一起的众弟兄也关心他们。在今日教会中，这种关心各教会的「众弟兄」何等少！他们能关心自己所在的教会已经难得了，还有许多人连自己的灵性情形也要别人关心呢！

2. 受书人 (1:2下)

2下 加拉太是一个省，包括以哥念、安提阿、路司得、特庇……等城。从「写信给加拉太的各教会」，这句话显见当时受割礼派异端影响的，不只是一处的教会，乃是各城，甚至全省的各教会，都

受了迷惑。所以，这是一封给各教会的公函，不是只给一个教会的公函。

这告诉我们一项事实，就是当神的仆人努力作工的时候，神的仇敌也在努力作工，以败坏信徒的信仰。

3. 祝祷 (1:3)

3 虽然加拉太人偏离正路，虽然保罗要严厉的责备他们，但他仍然先为他们祝福。神的仆人应常存祝福的心。其实，保罗虽然苛责他们，仍然是出于爱心，绝无怀恨或咒诅的存心。

「恩惠」是「平安」的根源；「平安」是「恩惠」的果子。先有神所赐的恩惠，后有神所赐的平安。这些恩惠与平安，都是天上的福气，是从「父神」借着中保耶稣基督而赐给我们的。离开这赐福的源头，便无法得着属天的福祉。对于这些偏离福音正路的加拉太人，这是意义的提醒。他们不是从父神领受得救的恩惠与平安么？如今竟想凭自己的善行，以成全所得着的救恩，这等于离开赐福的源头，向自己求恩惠与平安。

4. 颂赞 (1:4-5)

4-5 为什么保罗在祝祷之后便提到基督的救赎，以归荣耀于父神？这暗示他为加拉太人的祝祷，也是根据基督所成功的救赎恩功。若不是基督照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就没有人可领受基督的恩惠与平安；也没有人可以为人向父神求恩惠与平安。

第4节有三要点：

A. 基督为什么要舍己

「为我们的罪舍己」。这「舍己」是基督大爱的具体表现；又是神之绝对公义的明证。基督若不是用大爱爱我们，神若不是完全公义，祂何须为我们的罪钉死在十字架上？所以，一切蒙救赎的人必须认识清楚：我们一方面是在神的大爱策励之下，用自由喜乐的心事奉祂；一方面也因认识神的绝对公义，而存敬畏的心事奉祂。

基督的舍己，是从天上宝座的荣耀开始，直到卑微羞辱的十字架；又借着十字架进入荣耀里，被升为至高（腓2:5-11）。这由至高的荣耀自愿降为至卑，又被升为至高的道路，就是舍己和背十字架的道路。这不但是祂自己走过的道路，也是祂要求每一个跟随祂的人行走的道路（路9:23-24）。我们若要认识基督为我们的罪舍己之牺牲是多么大，必须认识祂原本的荣耀和祂的十字架。使徒保罗自己所走的，正是一条舍己和背十字架的道路。所以，他对基督的「舍己」有更深切的体会，而为此称颂，归荣耀于神。

B. 基督怎样舍己

「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基督为我们的罪舍己，表明祂对我们的大爱；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就为我们死（罗5:8）。基督「照」神的旨意为我们，表明祂对神的顺服。这「照神的旨意」的意思，包括按照神的时候、神的方式、和神的计划（参约7:6,8,30;8:30;徒2:23）。祂不但愿意为拯救罪人作最大的牺牲，并且是照神的旨意而牺牲的。唯有这种牺牲或善行，才是有价值的。

这句话也说明：基督为我们的罪舍己这件事不独是基督的爱，也是父神的爱。救赎大恩的成功，乃是三位一体的神同心爱我们的结果。

C. 基督为我们舍己的是甚么

「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救我们脱离罪恶的世代，和救我们脱离永远的灭亡，意义不同。救我们脱离永远的灭亡是关乎得救的经历；救我们脱离罪恶的世代是指生活成圣的经历。「基督里……为我们的罪舍己」，祂不独是要担当他们罪恶应受的刑罚，也是要在我们今日所生活的世代中，拯救我们脱离罪恶的势力。我们所生活的这世代被称为「罪恶的世代」，因为它是在罪恶势力的包围之下，不论我们眼睛所看见的、耳朵所听见的，在家在外，到处都有罪恶的诱惑。罪恶势力好像四面围绕我们。胜过这种罪恶的力量也包括在基督的完全救恩之内。基督的十字架不仅为我们除去了罪的刑罚，也为我们胜过了罪的权势。现今我们可以凭着圣灵的能力、真理的亮光和真实的信心，在每日的生活中胜过罪恶。

「脱离这罪恶的世代」就是脱离这世代的种种罪恶，不陷在罪中的意思，不是指离开这个世界到另外的地方。

「但愿荣耀归于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基督救我们脱离罪恶之世代的的结果，使一切蒙恩者将荣耀归于神。保罗向着这些已蒙恩的加拉太人发表他的心愿：愿神因基督的救赎得着完全的荣耀；愿这些加拉太信徒不至因异端的侵扰，使神应得的荣耀受了亏损。

「直到永永远远」表示只有神配受这种荣耀；因为除了神之外，并没有永永远远的存在者。但这永远的荣耀，却是一切蒙救赎者在永世中所能分享的。

问题讨论

默记第1章大意。

保罗在本书中的自称有什么特色？

试以「基督的舍己」分析第4节。

二. 责备 (1:6-10)

在保罗所写的书信中，没有一封是在问安的话之后便立即开始严厉之责备的。甚至写信给哥林多的教会，也先有一些称赞的话才开始责备（林前1:4-9）。但本书却一开头严厉的责备。这种责备，显示加拉太的错误出乎保罗意料之外。大概保罗所传给他们的福音已经相当清楚明白，保罗以为他们不至于那么容易被摇动。岂知他们在保罗离开之后不久，便「离开那借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因而使保罗为他们的信仰问题十分焦虑的挂心。

这几节也是保罗写这封信的主要要原因。虽然魔鬼要藉一些律法主义的错误，诱惑加拉太信徒艘弃真道、偏向错误。但神奇妙的旨意，却是借着他们所受到的扰乱，使祂的仆人写了这些宝贵的信息，使这「因信称义」的真理得以十分彻底地辩明。后来教会陷于天主教的种种错误和黑暗之中，马丁路德便是因着看见本书的真理亮光，把基督徒从天主教的黑暗中带出来。而本书的信息，也成为基督教信仰的重要基石。

这一段主要的意思可分为四点：

1. 责备他们离开神 (1:6上)
2. 责备他们去顺从别的福音 (1:6下-7)
3. 严斥更改福音者 (1:8-9)

4. 表白的话 (1:10)

1. 责备他们离开神 (1:6上)

6上 加拉太人也许并未想到他们是离开了神，但保罗却指出：他们离开了保罗所传给他们的恩典的福音，就是离开了神——「离开那借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那一位。

「基督的恩」就是上文第4节「基督里……为我们的罪舍己……」之恩。基督为我们成就赦罪恩功之结果，使我们可以凭着恩典白白得救。神借着这一个恩典的福音选召了他们；他们接受使徒保罗所传的信息，就是接受神的恩召。但现在他们要在恩典以外，再加上一些律法的义务，以为这样纔能使他们十足地得救。这就是离开了「基督之恩」，也是离开了那藉基督之恩召他们的神。

「离开」的原文 *metatithesthe*，却是被动、众数、今恒时式，N.A.S.B.译作 *deserting*，Williams作 *beginning to turn away*，B.E.C.K.作 *leaving*。表示他们是受诱惑而正要离开，却还未完全离开。虽然他们的信仰那么快就发生摇动，以致使徒都为他们惊奇，但使徒的书信及时赶到，坚固了他们。

在加拉太人身上，可见人在真理的道路上是何等软弱、不可靠。虽然照他们所受的栽培，按使徒看也不至那么容易被引诱的了，但结果他们竟然受了异端的诱惑。现今也有不少信徒，被人看为是坚固不易跌倒的，却出乎意料之外地跌倒了。

2. 责备他们去顺从别的福音 (1:6下-7)

6下-7 在此，使徒将那些加拉太人去顺从的犹太主义称为「别的福音」。但那并不是「福音」，那不是魔鬼的诡计，巧妙地把福音更改了。注意：「更改」不是推翻，只是将原来的予以改变而已。更改原文 *metastrephai*却是「转变」之意。此字在雅4:9译为「变作」，徒2:20则译作「变为」。这字全新约只用过这三次。那些犹太的假师傅并非叫加拉太人完全放弃信赖福音；他们乃是要加拉太人在福音之外也受割礼，成为犹太人，然后纔能得救。这样做的结果，是将基督完全的救恩贬了值，而割礼则成为得救的条件之一。所以保罗严严的斥责这种教训，认定它根本不是福音，乃是巧妙的异端教训。

4. 表白的话 (1:10)

10 在当时传讲纯正的福音——凭恩典信称义的福音，是犹太人所憎恶的。事实上，直到今天，仍不是一切人所能接受的。就是教会范围内的人，对于凭恩典得救，仍有许多不放心。所以保罗在此表白他自己。他所以要传这「福音」，不是要讨人的喜欢，迎合人的观点；他严责那些传「别的福音」者，也不是由于什么人的指使，或要得什么人的心，乃是要讨神的欢喜，要得神的心。

实际上，因信称义的真理，若只凭表面看来，似乎十分幼稚；但若深一层领悟，便会发现它有超凡的真理原则在其中。所以圣经说：「因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林前1:18）。有一个很好的比喻，说明恩典与律法的分别。律法就如街头到处写着「禁止吐痰」的标语，但就在那些标语附近便有不少人在吐痰；恩典就像一个人进入一所精美华丽、高贵雅洁的客厅中，墙上并无「禁止吐痰」的标语，但那人却很自然地不敢

随便吐痰在光洁如镜的地板上。

神藉先知以赛亚说：「耶和华说：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赛55:8-9）。

「若仍旧讨人的喜欢」，注意「若仍旧」是表明现在与以前所有的一种改变。从前是讨人的喜欢，迎合人心理的，因为从前的保罗不是基督的仆人；现在既是基督的仆人，就不应当「仍旧」讨人的喜欢，而应该讨基督的喜欢了。这是一个事奉神的人在生活和工作的目标上应有的改变。但使徒在这里并没有意思要我们在不必要的情形下引起人的憎恶。使徒的意思乃是：在不能兼个人的喜欢又得神的喜欢之情形下，就宁愿求神的喜欢，不求人的喜欢。

使徒这样地表白，一方面要使信徒效法他的存心，另一方面要叫他们知道，那些传割礼的犹太人并没有这种存心。他们所以传割礼，虽然是因他们热心律法（下文告诉我们，保罗从前比他们更热心），其实更是因为他们只想迎合当时一般人的观念；他们没有胆量传扬当时多数人还未明白、或不接受的福音真理。

主耶稣说：「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太6:24；路16:13），这样，如果我们不专心求主的喜悦，只顾迎合人的爱好，求人的称许，不求暗中察看我们的神的称许，就不能事奉神，不是基督的仆人了（弗6:6；西3:23）。

问题讨论

保罗所说「别的福音」是什么？

为什么保罗要这么严厉地责备加拉太人？

什么是保罗所说的把福音「更改」了的意思？试举例说明之。

在1:8-9中为什么保罗用「我们」一词，把自己也句括在若更改福音就要受咒诅的人里面？现今我们要怎样应用保罗的原则？

为什么保罗要向加拉太人表明 he 自己是讨神喜欢的呢？若今天我们也这样表明，好吗？

第二段 使徒职权之辩护（1:11-2:21）

上文保罗在问安语之后，就开始责备加拉太人那么快便离开那恩召他们的主，去附从「别的福音」。他用最严厉、最肯定的语气，说明他所传给加拉太人的福音，是不容许任何人更改的。他这样竭力地辩明福音、攻击异端的原因，并非为着顺从人的驱使，乃是要讨神的喜悦、作神忠心的仆人。在本段中，保罗为他自己作使徒之职权辩护。因为当时加拉太信徒对保罗是否是使徒，以及他所传的信息是怎么来的，是否可以作为教义的根据，颇有疑惑。保罗既然这么严厉攻击那些传异端的人，他自己所传的怎么见得是正确无误？他是凭什么权柄来讲这些责备的话呢？所以保罗必须把自己使徒职权之由来，以及他如何领受神的启示加以说明。这种说明并非为保罗个人的馨誉，乃是为神福音的益处；因为信徒疑惑保罗职权的的结果，亦必疑惑他所传的福音。

一. 保罗如何从神领受启示（1:11-12）

11-12 在此保罗从两方面讨论他所得启示的由来。首先，从反面说明他所传的福音，不是从人领受的。

「……我素来所传的福音」，指他一向在加拉太和别处教会所传的福音。「不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就是不属于人的一种道理，既不是出于人的授意或附从人的主张，也不是从人间的各种

哲理或学说中领悟出来的一种新道理。他虽然曾在犹太教的拉比迦玛列门下受教；但他现今所传的道，绝不是从犹太教中所得的一种「心得」；甚至不是从其他使徒那里领教来的。他慎重地声明：他所传的福音，与他过去所受的教育，和宗教方面的栽培无关。乃是从神另外领受的一项「新道」（参徒17:19）。

然后，再从正面说明他所传的道「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12节）。在哥林多后书保罗曾提及他被提到三层天的经历（林后12:1-4），并说他曾听到了乐园中隐秘的话语。而本章下文他见证自己在蒙召后不久，曾有一段时间（约三年）到亚伯拉罕去。这三年中他得着了什么启示，或如何受神造就，是我们所不能测透的。

保罗在写给以弗所教会的书信中，曾坦白告诉以弗所信徒。他「深知基督的奥秘」（弗3:3-5）。事实上，从他所写的书信看来，他对福音真理的「奥秘」的确比其他使徒知道得更多。特别是对于外邦人得以在基督借着福音（不是藉割礼）得与犹太人（犹太信徒）同归于一，这方面的道理，在圣经中没有其他使徒比他所得的启示更多。这就足以证明保罗所传的福音，确是从耶稣基督来的，不是从人来的；否则为什么他使徒所得的启示，反而比不上保罗？

但关于保罗的启示是直接来自神而来这一点，对于今日信徒在生活、工作、行事之中，应用这项原则——直接从神指引，不听听人的意见——时，却要小心地引援。因为：

A. 保罗所领受的启示是关系信仰的要道，不是关乎生活的细节。信仰的真理要道是不改变的原则，但生活的细节是随时、随地、随事而变化不定的，所以信仰上的正误较易于凭真理的知识，肯定它是对或错；并且在判定之后，就当用坚定的态度站在真理一边，不能模棱两可。但对于神在我们生活上的指引，动辄用绝对而主观的判断，忽略了别人和环境所提供的参考，是很容易错误的。领受真理的启示原则，未必适用于寻求神生活上的指引。

B. 保罗从神领受的启示是特别关系福音的奥秘。这奥秘就是不论犹太人或外邦人都借着救恩而在基督里合一（2:28及弗2:11-19;3:3-6），并不对任何人有所歧视；并且这奥秘是在保罗以前的世代所未曾揭露的；所以神要直接启示保罗，使他特别有力地传扬这方面的信息，与一般人的道理大不相同。

C. 在保罗的时代，神的启示未完全，新约圣经尚未完成，许多启示仍在继续指示给使徒们，不像现今神的旨意和一切真理已记录在圣经中。圣灵的工作不再是给人圣经以外的启示，乃是教导人如何明白自己经赐下的启示——圣经的话。

D. 这虽然是神启示给保罗的方法，神却不一定用同样的方法造就别人。例如提摩太在真道上所受的栽培是从保罗那里听到的（提后1:13;2:2）。我们不可盲目地摹神造就某些个人所用的特殊方法，勉强用在自己身上。

所以，信徒在生活、工作、行事上不正确地引用「不从人领受」的原则，是可能陷入歧途的。

二. 保罗如何热心律法（1:13-14）

13-14 这两节是保罗追述他未悔改归主之前如何热心逼迫教会。按照徒9:1-2：「扫罗仍仍然向主的门徒口吐威吓、凶杀的话，去见大祭司，求文书给大马色的各会堂，若是找着信奉这道的人，无论男女，都准他捆绑带到耶路撒冷。」可见他未归主时为犹太教热心的情形。正如他自己在这

里所说的：「我又在犹太教中，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且「在迦祖列门下，按着……严紧的律法受教」（徒22:3），「是以色列族、便雅悯支派的人，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腓3:5-6）。这些都证明，保罗在为律法热心的事上，的确比那些与他同岁的人更有长进。

「犹太教」，其实际意义指犹太公会。因犹太公会是犹太人宗教方面最有权力的组织。旧约圣经中并未见有「犹太教」之成立，但旧约中许多有关宗教方面的律例、礼仪、节期、日子、规条……实际上就是犹太教的主要内容。按圣经备典，犹太人在主前二四六年制定了公会章程。公会设长老七十一人，包括当年的祭司长，对宗教与政治都有大权，可以决定礼拜的仪式和圣殿的事务，升黜百姓中的训导者，甚至可以判决死刑。但这种势力，后来被罗马政府取消（参《圣经备典》，及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

「祖宗的遗传」，犹太人除了热心律法之外，也十分重视「遗传」。这些遗传并非神的启示，只是人所定立的一些规条，或「祖宗」所传留下来的一种「习惯」，渐渐地被热心犹太教的人看得像神的话语一样重要。法利赛人曾指责主的门徒违反了「古人的遗传」（太15:2），但主耶稣里驳斥他们因人的遗传而「废了神的诫命」（太15:3-9）。因他们过于重视人的遗传，甚至用「遗传」代替了神的吩咐。这绝不合神的旨意。

保罗这样追述他以往热心律法的情形，目的是要让加拉太人知道，不要以为那些扰乱他们的律法主义者，主张他们应在信了耶稣以后再受割礼便是热心律法，其实保罗在未悔改以前比他们还更热心得多。然而，现在保罗竟然完全丢弃先前热心的律法，只宣扬恩典的福音，其中当然有很大的理由了。这就是因为他从耶稣基督那里得了启示，知道福音的好处，否则他一向所热心的，自己何须去反对！

三. 保罗如何归主及蒙召（1:15-17）

在此论保罗如何悔改归主及蒙召，可分为两方面：

1. 在神方面（1:15-16上）
2. 在保罗方面（1:16下-17）

1. 在神方面（1:15-16上）

A. 拣选——「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1:15）

15 神怎样选召保罗？神从母腹中就把他分别出来，又施恩召他。换言之，在他还未生出之前，神已经预先计划要拣选他，正如先知耶利米（耶1:5）那样。

「分别出来」，就是从世人中分别出来。在神的计划中，早已要他受到一种特别的栽培和造就，以备特殊的用途。虽然保罗是在悔改蒙召之后才知道，但神却是早已有了计划。

不过，既然神早已拣选保罗，为什么在保罗早期的生活中，所受的训练却是对神的恩典毫无认识，且与他日后所传的福音完全相反，甚至在他悔改之前一刻，仍在逼迫教会？这无非说明神造就祂的仆人，常有奇妙的计划，未必在他一生出来就放在一个对于神的工作有利的环境中；反之，神容许他的仆人，先受到一种属世的训练，然后再受属灵的造就，其结果反而更好。

可见一个人在信主之前的一切遭遇，甚至过着反对神的生活，也都是神对他的一种「预备」，

使他在悔改之后，可以将以往的经历，用于神的圣工上，成为一种有力的见证，和珍贵的经验。按出12:35：「以色列人照着摩西的话行，向埃及人要金器银器和衣裳……他们就把埃及人的财物夺去了。」这些金器、银器，日后成为以色列人旷野建立会幕所需用的金银之主要来源。这些原本属埃及人的金银，经过分别为圣之后，便成为事奉神的贵重用途。现在信徒在未信主之前的一切学问、金钱、才干、聪明、人生经历……也都是我们的「财宝」，它们虽然初时是属世的，但在信徒归主之后，就当把它们像以色列人从埃及人所得的金器、银器一样，从世界带出来，归给神使用。所以每一个信徒，应当将他全部的人生经验和才能都归给神使用。

B. 启示——「既然将祂儿子启示在我心里」（1:16上）

16上 「既然乐意将祂的儿子启示在我心里」，神不但拣选他，也将耶稣基督启示在他心中，使他认识耶稣基督本身，及祂的荣耀、圣洁、牺牲……等。然后要他将基督传给外邦。这耶稣基督本身就是福音，对耶稣基督的认识就是对福音的认识。这种认识是传福音的人应有的属灵知识。在心灵中认识神的儿子，对祂的一切不断有新的领悟，比较许多超然神奇的经历更重要，更足以证明保罗是神的仆人。

保罗列举这件事实，为要证明他的职分与信息都不是从耶路撒冷的使徒而来，而是直接从神而来。他虽然不是主耶稣在世时所选立的使徒，却毫无疑问的是神亲自选立的使徒。

C. 差遣——「叫我把祂传在外邦人中……」（1:16上）

16上 「叫我把祂传在外邦人中……」，虽然把福音传给外邦在当时是一件新事，是十分艰巨的重任，会受犹太人反对，招惹各种的逼迫；但这正是神召他的目的，是忠心的保罗所不肯推辞的。

「叫我」，神的差派，是保罗工作的胆量和根据，也是他工作负担的来源。从神领受工作负担的人，不会等神去叫别人，总是觉得那是自己的责任。

「把祂传……」，不是把自己传给外邦。「主」才是一切传道人应传的内容，为此忍受逼迫也才有价值。

总之，从上文可见神所拣选的仆人有几个明显的记号：

有神的恩召

神在他身上有特殊的旨意，将他分别出来，给他特别的训练和栽培，到了时候便呼召他出来为神作工。以保罗的经历来说，他的悔改与蒙召是连在一起的，但对其他人而言，这两个经历可能会距离一段时间。

有神的启示

也就是有神所交付给他的信息，和真理的亮光。传道人既是「传道」的，当然必须有「道」才可以传。但神若没有话语、没有信息或亮光赐下，如何传「道」？「启示」就是神所赐下的「道」，是神所要他传的信息。

有神的差遣

差遣和恩召是一件事的两方面。恩召是「来」，差遣是「去」；恩召是拣选，差遣是委任；恩召是到神跟前等候吩咐（或训练），差遣是神将某方面的使命交托人去做。蒙神选召的人，也必从神领受某些托付；领受托付的人对某些工作特别感到自己有很大的责任，必须完成它。

神所差遣的人，未必工作就会很顺利。反之，倒可能遭受无数困难和打击。就像保罗虽然神所差遣，但他所受的逼害和苦难，比较其他使徒更多（林前11:23-29）。但有一件事是可以肯定的，就是神必然支持祂所差遣的仆人，祂的帮助必在适当的时候临到。

2. 在保罗方面（1:16下-17）

16下-17 保罗立即答应神的呼召，他说：「……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见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唯独往亚拉伯去。」这意思就是：他的蒙召与任何人无关，并无任何属人的因素促使他改变心意，乃是复活的主亲自向他显现，并呼召他、造就他的。

「属血气的人」在此并没有坏的意思，仅指一般在肉身中活着的人而已。「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就是没有与属血肉之躯的人商量的意思。为什么保罗不与人商量？保罗这句话的用意，是要强调他对于神的呼召已经十分清楚，所以无须再与人商量，免得别人误会他之成为使徒，不是神自己选立，只不过因人的劝谕罢了！

「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见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意即也没有先去征求他们的同意，以获得他们的支持。那些耶路撒冷的使徒，虽然是主所设立，却没有权柄按立新的使徒。换言之，保罗获得使徒之职权和他们没有什么关联。注意，按加2:7-10，耶路撒冷的使徒曾用右手行相交之礼，以承认保罗是为外邦人作使徒的；但那是在他已经作使徒之后，而在这里是要证明保罗未作使徒之时，其所以得成为使徒，不是因耶路撒冷那些先作使徒的人所使然，乃是神自己的选立所使然。

「唯独往亚拉伯去，后又回到大马色」，本句只是很简单地论到保罗在蒙召之后到亚拉伯去；但他怎样去亚拉伯，以及在亚拉伯作些什么，我们无法知道；所能知道的，就是他在亚拉伯的三年中亲受神的造就，并领受神的启示。

本句与徒9:23，可知保罗在悔改归主后，不久就离开大马色去亚拉伯。也有解经者主张本处应与徒9:19对照。也就是主张，保罗离大马色去亚拉伯，是在徒9:19-22间所记的时候，不是从徒9:23-25所记的时候。但按徒9:21：「凡听见的人都惊奇说：『在耶路撒冷残害求告这名的，不是这人么？并且他到这里来，特要捆绑他们，带到祭司长那里。』」显见徒9:19-22所记的，不可能是保罗在亚拉伯三年后重返大马色的事，尤其是本文末句「特要捆绑他们，带到祭司长那里」与徒9:2

「求文书给大马色各会堂，若是找着信奉这道的人，无论男女，都准他捆绑带到耶路撒冷」互相比较，很清楚地表示，两处经文所记的都是同一短期内所发生的事；所以保罗到亚拉伯的三年，应当是徒9:23首句「过了好些日子」的间隔之内。

四. 第一次访问耶路撒冷教会（1:18-24）

这几节记载保罗第一次访问耶路撒冷教会的经过，是在他从亚拉伯回到大马色后不久的事。按徒9:23-25所记，当时大马色的犹太人，可能因保罗重返大马色后，又热心见证基督，因而商议要杀他。但他的门徒在夜间用筐子把他从墙上缒下去，于是保罗就在这时候上到耶路撒冷。但耶路撒冷的门徒初时不敢与他结交，因不信他也是主的门徒，唯有巴拿巴接待他，这纔得与使徒相见（徒9:26-30）。

1. 会见矶法（1:18）

18 这「三年」就是他在亚拉伯的时间。「见矶法」就是彼得（参约1:42）。

「和他同住了十五天」，这句话表示他和彼得之间，过去并没有什么交情，信主以后他没有受过他的教导，他是从亚拉伯回来之后——受神的造就开始传道之后——才会见耶路撒冷的使徒的，不是受耶路撒冷的使徒栽培之后，才去传道的。

2. 会见雅各 (1:19)

19 除了会见彼得之外，保罗也会见了主的兄弟雅各。本节的意思在于表明他初次上耶路撒冷所会见的使徒不多。

「别的使徒……主的兄弟雅各」似乎表示雅各也是使徒之一，但不十分明显；因本节中的「使徒」未必只能指雅各，也可能指其他使徒；不过因他们和雅各都是在耶路撒冷教会的，所以保罗合在一起讲。

「主的兄弟雅各」（见可6:3）。按主耶稣肉身方面的关系来说：「雅各、约西、犹大、西门」，都是主的兄弟。

总之，保罗成为使徒和耶路撒冷的使徒无关，但和他们有交往。这种交往虽然不深，却足以显示他们都是同工的那种情谊。而这种友谊的交通，绝不是从他们手中领受职分的意思，只表明彼此都是同一阵营的，互相友善的。

3. 表白 (1:20)

20 为什么保罗要插入这么一句表白的话？除了补充上文的意思之外。似乎表示保罗恐怕加拉太人对他以上的见证不大相信。保罗有这种「恐怕」的原因，一方面由于加拉太教会已经受到割礼派之异端的搅扰与离间，对保罗已有所怀疑；另一方面，保罗的见证十分出乎加拉太人的意料之外。他们大概未听过有关保罗的这些事。虽然保罗已将有关福音的要道，对他们讲得十分清楚，但对于自己的经历，就是那那些有关他自己值得夸耀、令人羡慕的经历，保罗并未向他们多讲。可见保罗的确是一个忠心的使者，因他不是传扬自己，乃是传扬神所托付他的福音。他传道的宗旨不是传自己的经历，乃是专心传扬他所经历的耶稣基督。所以当加拉太人对保罗有怀疑，甚至所怀疑的与保罗的实际经验相反（完全不相符合），保罗不得不向他们申述自己如何蒙主的选立与造就之经过时，加拉太人便感到希奇而不容易立即深信了。这是保罗需要加上这样表白的原因。

4. 在基利家 (1:21)

21 按照徒22:3：「保罗说：我原是犹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数，……」可知基利家是他的本乡。所以本节是说到他会见耶路撒冷的使徒后，又回到本乡传道。

5. 犹太的各教会 (1:22-24)

2-24 因那时保罗初出传道，未为众教会所认识。虽然如此，他们却听见他的事。他蒙恩的见证，已经先传到各教会去了！

注意：这些犹太的各教会怎么会「听说」有关保罗的事？那是因为保罗本身的大改变，自然地使他的见证传扬出去。他不必为自己传扬，但当他的生命发生重大的改变时，人们便自然地会看见、听见有关他的见证，而为他归荣耀与神了。今日信徒也当效法保罗那样，忠心见证基督，在生活上与世俗有明显的分别。那么自然就会使人听见、看见我们的事，而为我们感谢神了！

加拉太书第二章

五. 第二次访问耶路撒冷教会 (2:1-10)

本书第2章可分为两半，前半叙述保罗第二次上耶路撒冷的情形，后半记载保罗在安提反责备彼得之经过。全章都在本书的第二大段之内，继续上文的主题——保罗为自己的职权辩护。在此先研究本章前半；保罗第二次上耶路撒冷。

1. 时间 (2:1)

1 保罗什么时候再次上耶路撒冷？「过了十四年」之后。这十四年是从什么时候算起的呢？两种不同的主张：

A. 有人认为应从保罗蒙召时间开始计算，即以使徒行传9章的事开始计算。

B. 另有人认为应从保罗自亚拉伯回来之后开始计算，即开始传道及上耶城会见彼得、雅各等人之后。

这两种解释对圣经真理本身并无妨碍，重要的是「十四年」的日子。「十四年」是一个长时间。经过十四年之后，保罗仍然在忠心事上。从他开始传道到十四年之后，他没有离开他的职守，没有改变他的信息，没有摇动他的心志，也没有依赖耶路撒冷教会的供给。并且十四年之中，耶路撒冷教会也没有反对他所传的福音，或禁止他所传的信息。所以这「十四年」的年日，是一项证据，说明他的工作，已实际上被耶路撒冷的使徒所承认。

2. 原因 (2:2)

2 保罗为什么要再上耶路撒冷去？他的动机可以作一切事奉主之人的榜样。他说：「我是奉启示上去的」，信徒行事的原则不是凭自己的喜欢，乃是凭神的指示和引导。保罗正是这样。神启示他、引导他，他便依着神的指指引而上耶路撒冷去。他教训以弗所信徒：「凡事要事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弗5:20），在此便看见他自己怎样奉神的旨意行事。

按使徒行传15章的记载，保罗这次上耶路撒冷，也是为真理的辩护而去。当时那种为真理争辩的需要，可能就是神启示他应当上耶路撒冷的的方法之一。那时有些主张基督徒必须受割礼的人到安提阿，声称信徒「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不能得救」（徒15:1）。保罗和巴拿巴与他们大大争辩，终而上耶路撒冷取决于众使徒。

另有些解经学者以为本处所记，并不是指徒15章之事，乃是指徒11:29-30，及12:25之事，即在革老丢年间发生饥荒，保罗、巴拿巴带着外邦信徒的捐项上耶路撒冷的那一次（参《圣经新译》，证道出版社出版）。

保罗虽然不是喜欢与人生事的人，但在真理方面却常与人争辩。这不是因为他自己好胜心切，乃是因为使真理得以保存，因他所争辩的都是关系福音的基本要道。他所传「因信称义」的道，最易引起当时人之反对，然而这救恩的基本真理，正是我们今日所需要辩护、不容损害的真理。

对于个人的逼迫或毁谤，保罗「宁可让步」（罗12:19），但在凭恩典得救的真理上，他却绝不退让妥协。

「奉启示上去的……」，显明他此去是出于里面的感动和引导；而为真理的争辩，是环境上的需要。这两方面的因素，使他认为应当上耶路撒冷去，以便在众使徒之前，对这重大的问题作一项公决，对于以后传福音的工作十分有利。这样，环境的需要和他内心的感动互相配合，使他清楚知道，这次上耶路撒冷的行程是神的旨意。

除了以上两个理由以外，他也要借着这个机会，向犹太信徒见证主的恩典——主如何借着祂拯救了许多外邦人的灵魂。按照徒15:3的记载：「于是教会送他们起行，他们经过腓尼基、撒玛利亚，随处传外邦人归主的事，叫众弟兄都甚欢喜」与本章「把我在外邦人所传的福音，对弟兄们陈说」互相对照，显见他此行已充分利用见证主恩的机会，随时坚固、帮助、激励信徒在真道上站稳，没有虚耗任何时间或行程。

保罗向外邦人传福音，虽然并不乞求人的赞许或支持，但他却乐意让人知道神怎样向外邦人施恩，让犹太信徒也能得知神恩典的丰厚，分享属灵的喜乐。

另一方面，这些事实的报告足以证明外邦人能像犹太信徒一样因信基督得救，无须先受割礼（等于入犹太籍），这乃是神的旨意。否则，这专向外邦人传道的保罗，他的工作怎么能有这么好的果效，又得着神这么大的赐福？

「所传的福音」说明保罗向犹太信徒所报告的，不是他自己的才干与勇敢，乃是神的福音，在那些没有神的外邦人所发生的果效。显然保罗不但很会传道，也很会报告工作，使人从他的报告中看见神的恩典受激励，却不易看到他自己。

「却是背地里对那有名望之人说的……」，这些有名望的人大概是当时犹太信徒中有地位的人，包括使徒在内。按下文6节末说：「那些有名望的，并没有加增我什么」，紧接着37节却说：「反倒看见了主托我传福音……正如托彼得……」似乎暗示彼得是在有名望的人之列。况且保罗在此既未指明「有名望的人」是谁，谅必是当时信徒所共知的人物了。但若以为这「有名望的人」是指加拉太教会中传割礼的人，是较难取信于人的。「背地里」原文 *idian* 意即私下的，或僻静的。在路9:10译「暗暗的」，太14:13译作「独自」。保罗为什么要私下向有名望的人陈述？这「私下」大概不含坏的意思，而只是说明是在一种非公北性的、圈内的，只向比较有程度的人，作较亲切的交通之下述说的意思。

「唯恐我现在、或是从前，徒然奔跑」，这句话的意思，大概是要强调他向耶路撒冷弟兄陈述在外邦传道之情形，目的是为要证明外邦人可以不必受割礼得救。这件事极为重要，他唯恐耶路撒冷的弟兄对于外邦信徒可以不受割礼而因信称义仍有所疑惑，那么，他就自认是徒然奔跑了——在促使耶路撒冷的弟兄们了解外邦信徒一样可以因信称义的事上，他完全失败了！

「现在或是从前，徒然奔跑」，在美国新标准译本作 *might be running or had run, in vain*.

3. 同伴 (2:13)

1 在此特提巴拿巴与提多，因巴拿巴是耶路撒冷教会所熟识的使徒，又是保罗最初的同工。保罗开始传道时，首先接待保罗的是巴拿巴（徒9:27）。这次与巴拿巴同行，可让他作保罗工作的见

证，使耶城教会对保罗的工作有更深切了解；同时使那些对于旧犹太教仍有相当留恋的信徒，轻易接受保罗的福音观念——外邦人因信基督称义，与犹太人并无分别。因为原属耶路撒冷教会的巴拿巴，也与存着这种见解的保罗同工。

提多可算是外邦信徒的代表。他是保罗在外邦工作成效的一个活见证，说明神如何藉保罗引领他归主，且使这原籍外邦的提多（2:3），成为祂所重用的青年工人。

另一方面，提多之与保罗同上耶路撒冷，其一言一行关系重大；因为保罗带他同去，是以他为外邦人蒙恩之模范。

3 提多在未上耶路撒冷时未受割礼是不成问题的，因为希利尼人本来就没有受割礼；但保罗带提多上耶路撒冷仍不给他施行割礼，对于那些有强烈犹太民族优越感的耶路撒冷信徒，是会引起很大反应的。他们认为弥赛亚的救恩是神特别应许他们祖宗的，外邦人要有分于这恩典，理当先成为犹太人——受割礼。但保罗却带着未受割礼的提多上去，表明他对外邦人无须受割礼就可以领受救恩这福音真理，敢于负责，不怕为这缘故遭受人的反对或非难。若保罗要叫提多受割礼，是轻而易举的，因按多1:4，可知提多乃是保罗福音所生的儿子。但保罗却没有用他这种影响力，以影响提多对于割礼所持的态度。同时，这节圣经也表示提多本人也不愿受割礼，他对于救恩真理的认识是十分清楚的。

4. 假弟兄（2:4-5）

4-5 「因为」表示下面的话是解释上文的。为什么保罗没有叫提多受割礼？因有假弟兄窥探他们在基督里的自由。这些主张外邦信徒应受割礼才得救的假弟兄，似乎在窥伺着保罗是否会替提多施行割礼。保罗却愿意给他们看见，他在提多是否要先受割礼才上耶路撒冷的事上，不勉强提多，让他在福音的信仰上，享用他自己的自由。其实割礼本身算不得什么，割礼对于割礼并无成见。他在耶路撒冷大会后不久，曾为提摩太行割礼（参徒16:1-5），因提摩太的父亲是希利尼人而母亲则是犹太妇人，为着工作的利益，保罗为他行割礼。但对提多，保罗却不勉强他行割礼。因提多这次上耶路撒冷是为真理的见证而去。按罗2:25-29，可知保罗对割礼之真意认识得很清楚。

「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有两方面的意思：

A. 在基督里的人不再在律法下作奴仆，不再受律法之字句与礼仪的束缚而享自由。基督的福音把信徒放在新约下，根据新原则得救——因信称义。在法理上，信徒对旧约律法无字句上之义务，因他们受了比律法字句更有效的约束，就是凡事顺从圣灵而行（加5:16,18）。

B. 基督的福音，也使信徒在信仰上有个人自主的选择，不再依附别人的教训，盲从别人的信仰，乃是顺从圣灵的指教而享自由。就如提多虽然是保罗福音的儿子，保罗也不勉强他受割礼。那些「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既被称为「假弟兄」，当然对基督的救恩还没有经验，对福音的好处并无真正的认识；这样，他们对于「基督里的自由」更不能领会了。

「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为要叫福音的真仍存在你们中间」。保罗对异端绝不妥协让步，绝不给他们留下一点可以继续别人的机会。但注意，保罗这样不让步的原因，并非为着自己的面子，或血气的争竞，乃是为真理的缘故。

注意：保罗强调那些与他为难的弟兄是「假弟兄」，他所不能容让的也是这等人。可见当时那些真正蒙恩的弟兄，并未为难保罗。

5. 有名望的人 (2:6)

6 本节保罗解明他与耶路撒冷有名望的人之间并没有什么关系。在此所称有名望的人，似指当时耶路撒冷之教会领袖。但保罗这样说并非出于骄傲或嫉妒，或对当时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司意见的缘故。他在此只不过强调，他传道的工作并非倚仗那些有名望之人的举荐、提携、或物质方面的支持，乃是自己倚靠神的能力而已。但这句话并非表示保罗要与他们对立。保罗不想讨好人，但也不会故意与人作对，或傲慢地不把人放在眼内。神是「不以外貌取人」的；所以我们也不要凭外貌讨好人，或凭外貌轻视人。

有解经者以为「没有加增我甚么」是指保罗所传的福音说的，意即保罗所传的福音已像其他使徒一样是完全的福音，所以其他使徒未在他所传的福音再加上什么。

6. 相交之礼 (2:7-10)

这几节是叙述他作使徒的职权，怎样被耶路撒冷的使徒所承认。虽然那些假弟兄毁谤他的职权不是从神而来，但耶路撒冷的使徒们，却承认他的职权是由神而来的。

7 本句显示耶路撒冷的使徒看出主有托付在保罗身上，并且看出主所托付他的，是叫他传福音给未受割礼的人，即外邦人。

「正如托彼得传福音给那受割礼的人」，彼得是受托向受割礼的犹太人传福音。神如何托付彼得亦如何托付了保罗。

注意：本句首二字的「正如」及上句首四字「反倒看见」，表示保罗这次上耶路撒冷的种表现，以及他以往在外邦中所作的工作，虽然完全不向那些有名望的人讨好，却并未激怒他们。反倒使他们看出保罗所领受的托付是什么，且承认保罗作使徒之托付虽与彼得有异，但都是出于同一位神的赐予。

8 本句解释上句彼得与保罗各有不同的托付的原因。因为他们各人从同一位神受了不同的感动。他们的工作对象虽然不同，但所受的感动与差遣都是从神来的，也都是为着事奉这一位神而作工。

神所选召的工人，必然有神的托付。并且他所领受的托付，不但自己可以察觉出，别人也可以看得出。神借着祂的「感动」将祂所要托付的工作交给祂。祂要交付人什么责任就给人什么感动，那种感动不是一时的冲动，是继续在人的心中，使人觉得好像负了一个担子一样，若不顺服它就无法放下。

总之，保罗职权获得耶路撒冷使徒承认的原因，并非因他向他们讨好或恳求，乃是因他表现出一个真正神仆的性格与见证，以致那些有属灵眼光的使徒们，看出他是神所差遣的。

9 使徒既已在心中实际承认保罗的职权，便也在外表上给他正式的承认。

「右手相交之礼」是怎样的一种礼节，未详。但它的意义不会只像现今教会或普通见面时握手问安致意那样而已。因在此「右手相交之礼」显然含有表示同情与承认的意思。它绝不是一种职位的「封立」，乃是站在同等的地位上所作的一种公开的见证，使各地信徒对保罗的工作更

为信任。

- 10 本节加在耶路撒冷使徒与保罗行右手相交之礼之后，其重点不在于强调「纪念穷人」的重要，乃在于表示，那些耶路撒冷的使徒们并没有用任何命令的口吻吩咐保罗作什么事，或提出类似「条件」的要求，要保罗在他们正式承认之后去遵行。他们只不过表示他们的意见，希望保罗对他们心中所愿意行的善事也表同情而已！但在保罗方面，他们所愿意行的善事，也正是保罗本来所热心行的，他们的意见，正是保罗所乐意接受的（参罗15:25-27;林前16:3）。

问题讨论

保罗直接从神领受启示的经历，我们在生活工作上可以随便模仿吗？为什么？

什么是犹太教？照你自己所领会试行回答。

试从保罗蒙召的经历中，归纳若干要点，作为今日蒙神呼召者的借镜。

从1:6-18之记载与徒9:19-25比较，保罗到亚拉伯应在什么时候？

保罗为什么要向加拉太人表白他不是说谎？

2:1保罗上耶路撒冷应属行传那一章所记之事？何故？

保罗不勉强提多行割礼（2:3），有何意义？

耶路撒冷之使徒怎样看出保罗的工作是出于神？右手相交之礼有何意义？

六．在安提阿责备彼得（2:11-21）

和段记载使徒保罗笑彼得之间，在地位上并无阶级之分别，都以真理为绝对的权威。所以当彼得所不行的小合真理时，保罗也可以责备他。这件事特别被提起来，是要让加拉太使徒知道，虽然彼得按资历说比保罗先作使徒，且系耶路撒冷总会之柱石，但他们在上面前无上司与下属之关系，如一般世俗机构那样。反之，他们都是站在一样的地位上——都是神所设立的使徒——有同样的权柄和真理的启示。他们彼此都有一种在真理中互相敬重、顺服的责任。无论那一方面有了错失，他就应当受真理的更正和劝告，是不能凭地位和资格来掩饰逃避的。这也是基督徒之间「彼此顺服」的意义（弗5:21）。这种顺服不是于权柄地位之高低，乃是由于尊重真理之权威的缘故。

天主教人士以为彼得是第一任教皇，高过其他使徒。他们只是根据圣经多次记载彼得的事，都是名列第一（太10:2;可3:16;路6:14;徒1:13），且在使徒中居领导地位。虽然如此，但圣经并未给予彼得有类似教皇这种地位，反倒明说：「……你们知道外邦人有君王为主治理他们，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只是在你们中间不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太20:25-27）。而本段的记载，更给我们看见，这被天主教奉为教皇的彼得，反而受到保罗的责备。但这也不是说保罗胜过彼得，只不过表明：在基督里的人，并非凭阶级的大小辖管他人，乃是在真理中彼此顺服。

另一方面，这位被神大大使用之彼得，在五旬节时曾一次讲道使三千人悔改，又是首先打开外邦人传道之门，首先用属灵权柄刑罚罪恶的人，并非不会错误或软弱的。本段的记载，就是说明这个事实。所以每一个信徒在得救以后，无论灵性上有怎样的进步，都要随时儆醒谦卑，若「自己以为站得稳」（林前10:12），便自满自足，结果必然很容易失败。

1．彼得的过失（2:11-13上）

- 11 「后来」大概是指耶路撒冷大会议之后。「到了安提阿」，未说明是否长在安提阿，但大概是

访问性质。安提阿是外邦的第一个教会（徒11:26），而耶路撒冷则系犹太的第一个教会。「因他有可责之处」指下文所说的事。「抵挡」美国新标准译本与Williams译本，都译作opposed即「反对」。抵挡似乎用于抵抗侵犯则比较适合。在此应当是「反对」的意思。

12 本节所指「从雅各那里来的人」，就是从耶路撒冷教会来的人；因雅各是负责牧养耶路撒冷教会的。按徒15:12-19的记载，可知雅各在耶路撒冷教会中占重要地位，其言论为教会使徒所尊重。这句话表示当时来拜访安提阿教会的不只是彼得一人，也包括若干教内弟兄，但彼得大概先行，其余的人稍后也到了。

彼得夫先安提阿时，和外邦人一同吃饭，并无分别（按犹太人的习惯是不跟外邦人吃饭的，因为他们有许多禁戒的食物，且具强烈的优越感）。这表示彼得已经认为在基督里的信徒，不再分犹太与外邦了。不论他们本来是什么民族，「都成为一了」，已经不需要这样分别彼此，乃当一视同仁了。所以彼得是否与外邦人一同吃饭虽不算什么大事，但它的意义却十分重要。但等到那犹太来的信徒也到了安提阿时，彼得因怕那些犹太信徒，便与他们隔开，不再跟外邦人照常一起用饭。这种行事，是前后矛盾的，无法自圆其说。彼得这样作的原因，无非怕人的议论而已？他既是「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多半居住犹太人之中，很少有机会与外邦人一同生活。这种与外邦人在生活接触之间所发生的问题，彼得还没有充分的经验。虽然在真理上，他已经明了在基督里不分犹太外邦的道理；但在生活上，他还没有什么机会来实行所明了的真理。所以当他开始实践自己所认识的真理，与外邦人一同吃饭时，遇到那些一向与他在一起的犹太信徒，他心中就产生一种无形的威胁，恐怕遭受他们的批评或攻击。显然他们以往并不知道彼得会有这种与外邦人不分彼此的观念，而在他们的习惯中，认为与外邦人分开吃饭是理所当然的事。就在这种气氛之中，素有「勇敢」之称的彼得，也一时胆怯起来，做出自相矛盾的事来——「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

可见许多时候我们因怕人的议论、误会，和因误会所引起的种种麻烦，便如同受到一种不可见的「威胁」，不敢大胆地遵行真理。这种无形的小「威胁」常较明显的大逼迫更难以防备，而使信徒跌倒。

彼得的失败提醒我们：真理的认识与真理的实行是两回事。对理认识了之后，若还没有充足的经历，没有常常实行，那我们对于所认识的真理，还只是头脑上的知道，这样的「认识」，并不能使我们在真理上站立得住。反之，一遇试炼或逼害，便很容易跌倒。

实行真理愈多，愈有胆量与能力；实行真理愈少，便愈胆怯畏缩。

13 本节指出彼得一人软弱的结果，所发生的坏影响不小。「其余的犹太人」大概是指在安提阿教会中的犹太信徒，包括保罗的同工巴拿巴，竟也「随伙装假」。

保罗在此用了很重的字眼——「装假」，来形容那些人的失败，说明这些忽然与外邦人隔开的人们，他们所行的和他们良心所承认的不相合。按巴拿巴素以「宽大」著称，保罗初出传道时，首先接持保罗的就是巴拿巴；并且他与保罗同是为外邦人作使徒的，这次竟也不与外邦人同吃了。可见彼得在这件事上模棱两可、胆怯畏缩的结果，对安提阿教会所引起的混乱和确小小。他的行动使人对于外邦人不必受割礼就可以因信称义，与犹太信徒一同蒙恩得救不分彼此这件

事是否出于神的真理，是否确切无误，立即发生很大的疑问。

至于那些被彼得与犹太信徒隔开的外邦信徒，毫无疑问地会感到十分难堪与失望。虽然在耶路撒冷的信徒方面，对于不与外邦人一同吃饭，可能视为一件「常事」；但安提阿的外邦信徒，却对于他们与外邦人隔开这件事视为「新事」。这使他们受到前所未有的「侮辱」。这种侮辱不是反对者所加给他们的，乃是在基督里与他们同作弟兄的人所加给他们的。所以保罗当时若不坚决地责备这种错误，其结果可能造成外与犹太教会之分裂也未可料。

2. 保罗的责备 (2:11下,14)

11下 「抵挡」按美国新标准译本作「反对」，更适合。当面的反对似乎太不顾情面。但保罗为着福音真理的缘故，不得不这样作。彼得的错失既然是公开的，使许多人因他的缘故而「随伙装假」，保罗不能不在众人面前责备彼得，使其余的人知道他所行是「与福音的真理不合」，不应当盲目效法。况且在那样重要的关头中，保罗实在不能等候私下里再去慢慢更正这项错误；因为那些人一散开之后，这种影响便会扩展到其他教会里去。保罗的果敢，使那些因怕人而「随伙」行事，以及那些摇动中的信徒，立即壮胆起来，获得坚固，并将当那些人对福音真理的混乱观念立即予以澄清。这种行动充分表现出保罗具有使徒的权威，显示他的职权绝非从人而来，乃是从神而来的。

保罗这项行动，也等于警告那魔在窥探他的犹太人，明白表示他们认为外邦基督徒必须受割礼才能得救，才能与犹太信徒一视同仁，这种观念绝对错误。就算是使徒彼得若照这种观念行事，也同样应受责备。

但注意，保罗这样严厉责备彼得，却完全是为真理的缘故，绝无私人的成见，或争权夺利的成分。虽然他们彼此所领受的托付不同，却从没有任何积怨存在心中。

14上 在此「一看见」几个字十分重要，就是「在看见的当时」的意思。不但说出保罗对于这种违反福音真理的行动，毫不犹豫地加以反对，也表示保罗的责备彼得，并非一种积怨的发泄，更不是事后暗中的毁谤。他所说的话乃是「句句都可定准」（太18:16），人人不敢反驳的；是十分光明磊落，坦白而适合的。这种当面的责备，远胜过许多当面的称赞和背后的论断。

另一方面，可见彼得的宽大。虽然他当众受保罗这么厉害的指责，但他后来在自己的书信中提及保罗书信时，特向信徒见证：保罗的言论乃是「照着所赐给他的智慧」写的，不可当作普通人的著作那样随意强解（彼后3:15-16）。显见他并没有将保罗这次的指责，变作私人的积怒，日后准备设法报复。反之，他乃是虚心接受了保罗的指责。按当时彼得在教会中之地位来说，这是十分难能可贵的。可见一个被圣灵充满的人，必看重神的利益过于自己的面子。

14下 意思说，彼得初时既不拘泥于犹太教之规矩，不以外邦人为不洁，而随外邦人行事——一同生活、吃饭，为什么后来却勉强作外邦使徒的巴拿巴随犹太人行事？这里的「外邦人」似乎是指巴拿巴，因巴拿巴是利未支派的犹太人，却长在外邦的居比路（徒4:36）。除巴拿巴之外，当时似乎没有别的「外邦人」不跟外邦信徒一起吃饭了。

注意，在此保罗与彼得争论与外邦人一同吃饭之事，是与保罗在本书中所辩论有关外邦雅各是否要受割礼的问题有关联。犹太人要与外邦人分开，就是因为他们是没有受割礼的人。但外邦

人若补行割礼，犹太人就不再看他们为外邦人。所以彼得起初的行动就等于承认保信徒不必行割礼；但后来他又与外邦信徒隔开，就等于承认外邦信徒还是要受割礼，才可以与犹太信徒成为一体。这种出尔反尔的举动，显然是错误的。

3. 解释责备彼得的理由 (2:15-18)

15-16 15节和16节是连在一起的，应当连着读。意思是我们这些原本已经是生来的犹太人——神的百姓——不是犹太偶像的罪人，尚且只能因信耶稣基督称义，这就证明我们已知道凭律法（或受割礼）不能称义。这样，在我们自己已经因信基督得称义之后，为什么还去勉强外邦信徒来遵行律法，以求称义？这种行事，实际上是破坏福音的真理，损害基督的救恩。

保罗在这两节中，说明了14节的「福音的真理」是什么，就是「因信称义」的真道。包括三个要点。

A. 没有人能因行律法称义，所以需要因信称义的恩典。保罗就是人不能凭律法称义最好的例证；因他乃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就律法的义说是无可指摘的（参腓3:5-6），但保罗仍不能因此称义，仍需要信基督才称义——「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这样，那些比不上保罗那么热心律法的外邦人，岂能凭行律法称义？

B. 这因信称义的「义」，不是根据人的行为得着的，「乃是因信耶稣基督」得着的。换言之，是凭着神的恩典，藉人的信心而赐给人的。「恩典」的意思就是不在乎行为，乃是白得的（罗4:4;11:6），「信」的意思就是接待基督为救主（约1:12;来7:25）

C. 因信称义的义，既不在乎行为，而在乎信基督，所以它跟律法的义不同，它乃是人的义以外的义，是从神而来的义——「并且得在祂里面，不是有自己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腓3:9），「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1:30）。

17 求就是寻求的意思。若我们这些生来的犹太人需要寻求在基督里才得称义，却仍要去遵守律法的规条，岂不是说信了耶稣里仍旧是罪人么？或说：我们这些生来的犹太人已寻求在基督里面称义，却还以为若不接受割礼就仍旧是罪人；则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么？因为福音的真理乃是认为信基督便可以得救（约3:16;弗2:8-9），无须再受割礼（西2:11），若基督的受死未能使信祂的人不作罪人而得称义，还要藉行为去得着义，这样，基督就是徒然死了，所以我们若以为在基督里称义之后，仍需受割礼才不是罪人；或勉强那些已得称义的弟兄再去受割礼，就等于说基督是叫人犯罪的了！因按律法，不受割礼就是犯罪的。

「素来所拆毁的」就是指凭律法称义的道理，也指割礼。这道理在保罗认识基督之后，已经「当作有损的」（腓3:7），且认为应当拆毁。在保罗历年工作中，已经成为他「素来所拆毁」的道理。若重新主张、赞助或同情这种道理，就等于重建自己所拆毁的了。若是这样，「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换言之，就是不诚实事奉神，行事不光明，出尔反尔的人了！

总之，保罗这些话是要提醒加拉太人，他们既已接受福音而称义，他们的行事，就不要与福音真理相背，应在真理中站稳！

4. 福音在保罗身上的经历 (2:19-21)

这几节，保罗用他本身的经历证明福音真理的大能，远胜于律法规条的约束。

19 「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这意思就是：因律法的无能和不能救人脱离罪（正如罗8:3：「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只给人知识，使人知道什么是罪，并在人犯罪之后，定人的罪，却不给人能力胜过罪恶。既然律法的功用只是如此，保罗便说：「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意思是他就不再仰赖律法得救，倒借着信赖基督摆脱了律法，不再在律法之下，使他可以向神活着。

这句经文说出两方面的真理。一方面对于律法：一个已经死了的人，是律法所不能追究的，因他已经脱离了律法。这脱离律法束缚的工作，是因基督的代赎而成功的。另一方面对神：一个得蒙基督救赎的人，向神是活着的。他已因信基督而被神称义，所以可以坦然地在神面前生活。这两方面真理是互相关联的。我们若要向神活着，就不可再希望从律法得称义；也不再因怕律法的刑罚，而作这样或作那样；乃是因有了神的生命，为求神的喜悦，以神为生活中心的缘故，而作这样或那样。这是因信称义的福音真理在保罗身上所产生的结果——向律法死，向神活着（参罗6:11）。

20 这「我」指保罗自己。他追述自己蒙恩的情形，也代表了一切信徒的蒙恩经历，因保罗所经历的救恩，也是一切信徒所能经历的。

每一个接受了基督的救赎的人，不但罪已得赦免，旧我也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了。虽然我们并没有被钉死了；但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既是替我们死的，这样，祂的死也就是等于我们死了。因此在消极方面，律法已不能再要求我们什么义务——罪的刑罚已不能再临到我们身上。积极方面，在生活上也不再以前那个败坏的旧我所支配，因以前的「我」已经与基督钉死了。神既因基督的死，而看我们已经死了——受了罪的刑罚了；信徒也当看自己已经和基督一同被钉死，而不是这旧时的「我」活着了！

注意：「已经」表示保罗是在追述那已经成功的事实，就是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事实。表示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的罪受死时，也已经一并解决了我们这难以对付的「我」。基督救赎的恩典的内容，不但包括使我们脱离罪恶的力量，也包括救我们脱离「旧我」的种种败坏。这样，我们不要只经历这救恩的一部分——罪的赦免，也该经历救恩的全部——「我」与主同钉死。

保罗在此提出了在恩典下的福音真理，是使信徒依循一种更高的原则来生活。不是再以律法的字句和规条的限制，作为行事之准则，乃是不再为自己活，却为基督而活，又凭基督而活。以前在肉身活着的目标，是为肉身的享乐和利益，现今却有了一个更美好的目标，是因信那爱我又为我舍己的神而活，否则我就没有活在世上的需要和价值了。为着这样的目标而生活，就足以使我们远离一切罪恶和试探，使我们追求敬虔圣洁的品德；远胜于在律法下受恐惧与刑罚的催促，而勉强行善了。

本节与罗6:6-11的意思相似，说出因信称义的信徒得胜的秘诀，是借着相信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经把我们的旧我同钉十字架的事实——基督的救恩已包括救我们脱离旧我的捆绑在内，而看自己是死的。抱着这样看自己是死的信念，来为主而活，乃是最大的得胜能力。当我们真是看自己

是「死」的时候，就没有任何患难或羞辱不能忍受，没有任何危险会使我们畏惧不前，没有任何代价不肯付上，没有任何虚荣能摇摇动我们爱主的心了！

21 本节可作为了文的结论，意思是：若行割礼才可以称义——「义若是藉律法得的」——就等于废掉神的恩，就是主张要藉行律法称义了！若我们能藉律法称义，基督便徒然死了。

这样，就使基督的降世为死都成为多余的。所以主张外邦信徒要受割礼才能得救（徒15:1），虽然似乎不是甚么大事，其实对神所预备的完全救恩有莫大的损害，不但轻忽了基督救赎功效之完全，甚至也伤害神永远的救赎计划。但就保罗而论，他说：「我不废掉神的恩」，他不能眼看这种要使基督代死的功劳归于蒙落空、把神宝贵的恩典「废掉」的道理扰害信徒的信仰，混乱福音真理，而不加以驳斥抗拒。所以，本节是保罗的结论，解释他为什么严厉责备彼得，因为这件事的后果，关系十分重大。

总之，本段的信息不但使我们看见保罗确实是神所设立的使徒，并且他从神所得着的选召、启示、差遣、托付、权柄、和他的忠心，都是众信徒的榜样。此外，也教训我们：

- A. 对于福音真理应有明确透澈的认识，才可以分别是非，为真理站住。
- B. 对所明白的真理，若未在经历上常常实行，还是很容易在试炼中失败——放弃所明白的真理。
- C. 为真理争战的人，不但要有属灵的知识，还来坚定的心志。
- D. 对付扰乱教会的异端，应有勇敢和智慧；却不可对人存着成见。在为真理的争战中不应存偏见或私怨。
- E. 当自己落在错失之中时，应当谦卑接受人的更正，并且对指责我们的人不可怀怨在心。
- F. 在众人都盲从错误时，应当格外儆醒，不要看人，要跟从神的话语。

问题讨论

彼得在安提阿受责于保罗，显示他们之间在地位上关系如何？

彼得在安提阿所犯的是什么错失？有什么重大意义？保罗当众严责是否过分？彼得对保罗的责备态度如何？

根据15-16节分点说明因信称信的真理。

试解释17-18节。

默想2:20比较我们自己的经验，有什么矛盾之处？

试总结全段的要训，可分为若干要点？

——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加拉太书第三章

第三段 福音真理之论证（3:1-4:31）

保罗在本大段中，开始为福音真理辩护，借着律法与恩典的比较，反复证明因信称义的福音要道。注

意保罗为什么先在上文为自己作使徒的职权辩护，才在这里开始阐释福音真理？这并非因为保罗重视他自己的地位过于福音真理，乃是针对加拉太人的软弱。若不先让他们确知保罗的职分和信息确是从神来的，则对保罗以下所讲解的真理也不会重视。所以保罗不得不先让他们证明他是使徒，然后开始为真理辩论。

本书责备的语气较多，本段一如前段那样，都是以责备的话为开端。在此保罗先行责备加拉太人的无知，以他们本身的经历证明福音之胜于律法。

一. 以加拉太人之经历为证 (3:1-5)

这几节主要的意思是责备加拉太人的糊涂无知，其所以被为无知。「并非对救恩真理毫无认识」，反之，正是因为他们既已明白救恩真道，且已经历救恩的功效，竟然仍去接受传异端者的纛口，以致在真理的道路上受迷惑，陷入歧途。这种对主的道心怀二意，见异思迁的态度，都是「无知」的。在此保罗用了五个问题警惕他们：

1. 既认识钉十字架之主为甚么仍受迷惑？ (3:1)
2. 受圣灵是因行律法抑因信福音？ (3:2)
3. 既靠圣灵入门，何以想靠肉身成全？ (3:3)
4. 既曾为主受苦，岂是徒然？ (3:4)
5. 神显异能，是因他们信福音还是行律法？ (3:5)

1. 既认识钉十字架之主为甚么仍受迷惑？ (3:1)

1 「活画在你们眼前」，表示加拉太人对于有关耶稣基督钉十字架的真理，已经十分明白，他们对基督钉十字架的始末与果效，就像已活画在眼前那么清楚。在解释第1章时本书曾提及，使徒保罗必然已将救恩的真理十分透澈地向他们讲过，否则他不致于一开头就给他们严厉的责备。本句可证实本书上文的推论。

「活画」(N.A.S.译作publicly portrayed, 即公开地描绘了, portrayed也含扮演的意思。)是保罗向加拉太人传讲耶稣基督钉十字架的方法。他不止是口传, 也借着生活, 活生生地让他们看见基督十字架的功效。他们不但听得明白, 且在保罗身上看得明白, 保罗好像画了幅立体而活动的图画, 使这些加拉太人对于耶稣基督的救恩, 获得十分具体易明白的印象。再加拉太人竟然仍会落入异端的诱惑中, 这种错失的责任, 实在无可推诿的了。

另一方面, 加拉太人既已明白基督救恩之意义与功效, 而仍受迷惑, 显见其受迷惑的原因, 不只是「知识」的问题, 而是他们的神的心志不坚定的问题。他们喜欢听一些「新奇的」道理, 不持定十字架, 以致对他们所已经相信, 且经验过的十字架救恩, 重陷于疑惑中。他们以为需要在基督完全的救恩之中, 加上一些人的作为(例如割礼), 才能得救。此外, 他们又听了一些诋毁保罗的话, 便对保罗以前所讲的道, 也都变成疑信参半, 在真道上摇动了。

不论异端或存私心搅扰教会的人, 常是先行毁谤主的忠仆, 使信徒先对他们属灵的领袖, 抱不信任的轻视态度, 或发生恶感。他们就自然不坚持主的忠仆所传给他们的信息, 而易接受异端的诱惑了。虽然信徒不应过于崇拜主的仆人, 但却应为着主的缘故而给我们适当的敬重, 以免魔鬼将那行于加拉太教会中的诡计, 重施故于今日的信徒之中, 使信徒因不敬重主的仆人, 连

他们所传的真理也不重视。

加拉太人仿佛一些开着眼睛的人，却接受瞎子来引领他们走路，多么无知，因为他们在真道上没有定见，不持定恩典的福音。

2. 受圣灵是因行律法抑因信福音？（3:2）

2 在此保罗以加拉太人受圣灵之经验责问他们。他们所以得受圣灵，是因行律法还是因福音？保罗特别在他的问题中强调：「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表明据他们自己受圣灵的经验来判别，得救是因信福音还是因行律法，是极容易明白的事。单凭这件事，已经足够他们得救的保证了，否则他们怎会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圣灵就了信徒得重生的灵。主曾说：「……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约3:5）。圣灵又是信徒得救的凭据，在信主的时候便得着的：「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等到神之民被赎，使祂的荣耀得着称赞」（弗1:13-14）。加拉太人既在信了耶稣之后，领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住在他们心中，他们本身的经验便可以解答他们的疑难……他们是因行割礼受圣灵，抑因信福音受圣灵？这样，他们自己的经历不就是一个见证，说明得救不在乎行割礼、守律法，乃在乎信靠基督么？

3. 既靠圣灵入门，何以想靠肉身成全？（3:3）

3 本节是责备加拉太人不继续靠圣灵。「靠圣灵入门」指他们得救的经历，「靠肉身成全」指他们想靠肉身方面之受割礼以成全他们的得救。既然靠圣灵而生入神的家，怎么还要靠肉身的割礼去成全呢？得救既是圣灵的工作，所得着的是圣灵生的生命，而割礼却只关乎肉身的事，是人的工作。这样，肉身的割礼怎么能成全圣灵的工作？主耶稣明说：「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约3:6），可见无论怎样改造这「身」，依然是肉身，不是灵。而得救乃是得着另一种属灵生命，不是人所能作成的，乃是圣灵藉基督的救赎所作成的。所以要凭肉身的割礼成全圣灵的工作，就等于怀疑基督救恩的完全功效。

可能割礼派的异端毁谤保罗所传的福音，说它不过是入门的道理。叫人信耶稣的救诚然是凭恩典，但得救以后如何成全这「得救」？保证能继续「得救」，不至失落？那就得凭行律法、受割礼了。这样，他们把「割礼」作为更进一步的经验。所以保罗责备加拉太人这一点，以唤醒他们的迷蒙。入门既靠圣灵，成全也在乎圣灵；得救的初步是凭神的恩典和人的信心，得救之后还是靠神的恩典来保持得救。救恩之创始与成终都在乎基督（来12:2;7:25），其间并不容加入人的功劳。

事实上，割礼这件事本身就与福音的原则不能相合。不是每个人都适用的，它只施行在男人身上。。所以割礼只适用于整个民族，不适用每一个「个人」。它是神向亚伯拉罕和他的后代——整个希伯来民族——立约所用的记号。但福音的原理不是按整个民族来算，乃是按个人来算的。每个人必须个别地接受基督教救主，然后各人自己可以得救。绝不会是男人信了，女人便可以不必信。所以在新约下得救的人，乃是个别地（包括男或女）与基督「立约」，就是接受基督用祂血所立的新约和它的功效。这样，割礼根本无法适用于新约下的男女信徒，作为一种

「立约」的记号，以表示他们是神的子民。神也没有以割礼为信徒得救的凭据，乃是以所应许的圣灵住在信徒心中，作为他们得救的凭据。

虽然许多人以为，凭恩典得救有纵容人犯罪的可能；但神有另外更好的法则约束信徒的行事。上文已经讲过，信徒是「靠圣灵入门」，所以信徒的行事也该凭圣灵的指引。我们虽然不在律法之下，却在圣灵的管治之下。这比律法上字句的管理更为严密，因此信徒最大的责任是顺服圣灵。

4. 既曾为主受苦，岂是徒然？（3:4）

4 本节追述加拉太人当保罗在他们那里传福音时，怎样为主受苦。按徒14:19-21的记载，保罗在加拉太各城传道时，曾为主道受逼迫，而那些信徒也与保罗同心受苦。并且保罗所受的逼害是从犹太人方面来的（徒14:19）。换言之，是因保罗所传的福音真理与犹太人的律法主义倭念不合而有的。这样，加拉太信徒既在那时肯为福音的真理与保罗同心受苦，甚至把眼倪斜出来给保罗也愿意（加4:15），他们这种爱心和愿意为主受苦的心，是从那里来的呢？是从信福音而来的。他们因信徇受了基督的生命，才会有这样的表现。他们以往既曾如此为主受苦，这种心志与经历，岂是没有得救的人所能有的表现？反之，若他们已经有这么明徙的生命的表现，却还没有得救，那么他们为主所受的一切，岂不是白受的么？注意，保罗束不是说加拉太人曾为主受苦的经历，可以保证他们确已得救，而是说加拉太人既因信福音甚至肯为主受苦，不但已经「入门」，且已有进一步的经验。现在他们若因未受割礼而以为自己未得救，那他们岂不是不但白白的信，也白白的受了许多若么？

「难道果真是徒然的么？」这是反面的问话，意思是「不会徒然的」。虽然因为加拉太人的无知，想去跟从割礼派的异端，自以为单信基督还未得救，但其实他们并非像自己无知的心所想的那样。他们信基督时，便已经得救了。他们为主所受的苦也没有「徒然」，神也不会因他们的无知，而任凭他们失落在这些异端的错误之中。

5. 神显异能，是因他们信福音还是行律法？（3:5）

5 在此保罗提出神曾在他们之中显出「异能」的事实，以此来质问他们。神赐圣灵给他们，又在他们中间显出大能的工作，是因他们信福音而行？还是因他们行律法受割礼而行？这是加拉太人自己所能回答的，神在他们未受割礼派异端搅扰之前，已经为他们显出大能的作为，这是他们所知道的。反之，那些主张受割礼才能得救的，神并未因他们行律法就为他们显出甚么大能。按徒13:4-12，保罗曾用属灵的权柄使行邪术的以吕马瞎了眼睛；徒14:8-11，他又医治一个生来瘸腿的人，这都是神在加拉太人中所显的大能。由此可见，凭着信心接受恩典的福音，是神所喜悦的。神所要印证的，乃是用心靠赖祂的恩典所作的工作。神为他们显异能、行大事，以证明他们所信的福音。

「那赐……的」指神，「那」原文 *dunameis* 是阳性指件词。「异能」原文却是多数式。

加拉太虽然已受圣灵，为福音受苦，又曾看见神在他们中间显异能，但在福音真道上仍会受到异能的诱惑，可见生命之经历与真理之知识应当并重。他们在灵性方面虽已有若干经历，但在救恩真理方面，还没有稳固的基础。他们的真理知识还经不起试炼。所以信徒不但要追求灵命

长进，还要追求知识的长进；不但信心要经过试炼，知识也要经过试炼，才能站在得住。

问题讨论

保罗怎样把基督的十架活画在加拉太人眼前？

「靠肉身成全」是什么意思？为什么说割礼是只适用作为神跟犹太人整个民族立约的记号？

加拉太人曾为主受许多苦吗？有什么圣经根据？

加拉太人既有许多属灵经历，为什么还会受迷惑？

二．以亚伯拉罕之称义为证（3:6-9）

亚伯拉罕是信心的父，又是以色列人属肉身的祖宗。犹太主义者所热心的「割礼」，是由亚伯拉罕开始（创17:9-14）。这样，若这割礼的创始人亚伯拉罕尚且不是因割礼称义，乃因「信」神应许而称义，则一切照着亚伯拉罕信心之踪迹去行人，和一切作亚伯拉罕属肉身的子孙之犹太人，岂能凭割礼称义呢？况且「割礼」不过是神与亚伯拉罕立约的「记号」，并非使他称义的原因——「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罗4:11;参9-12）。所以，割礼不过证明他是已经称义的人，却不是他得称义的方法。

1．亚伯拉罕的称义（3:6）

6 本节引自创世记15:6。当时神应许亚伯拉罕，他的后代要像天上的星那么多，亚伯拉罕信神的应许，神就以他的信算他为义——「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创15:6）。由此可证明：亚伯拉罕的称义也是因着信。并且创世记15章的事，最少早过创世记17章亚伯拉罕割礼的事十三年之久（参创16:16比较创17:1）。

2．亚伯拉罕称义与信徒的关系（3:7）

7 本节将上一节亚伯拉罕称义的经历与信徒的关系连接起来。因为亚伯拉罕是因信称义的，现今一切以同一原则——以信为本——而称义的人，就都是亚伯拉罕信心的子孙（不是按肉身来说，是按信心来说）。既已经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何必还受称义？何必再凭「割礼」作为神的儿女与外邦人分别的界限呢？

当时的犹太信徒，对这方面真理似乎还不明了。他们总是以为，必须按肉身是亚伯拉罕子孙才可算数，因而要外邦信徒受称义。但保罗却指出，凡是在信心上照着亚伯拉罕的踪迹行的，就已是他的子孙了——「……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罗4:11）。割礼派的人以为救恩是专为犹太人预备的，外邦人没有分。但上文的引证等于反驳这种观念，说明救恩并非只为犹太人预备，为一切信的人。纵然外邦人本不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但在他们信了之后就成为亚伯拉罕属灵的子孙。这才真正是神对亚伯拉罕应许的应验——他的子孙要像天上的星那样数不过来。

3．「因信称义」合乎神的本意（3:8）

8 注意本节首句有特别意义：「圣经既然预先看明……」为什么不是说神预先看明？而是句：「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按创12章可知：神曾对亚伯拉罕说过，万国都必因他的后裔得福。但保罗受圣灵感动写这书信时，却把神对亚伯拉罕所说的话，作为圣经对亚伯拉罕说的，观此可见：

A. 在使徒心目中，神所讲的话，就是圣经所讲的话，换言之，圣经所讲的话，就是神所讲的话。二者可以混为一谈。

B. 「圣经」乃是早在神的计划中的一本书，甚至神对亚伯拉罕所应许的话，原来也都是「圣经」中的话。虽然那时最早的一卷圣经（摩西五经），还未由人写出来，但在神计划中，已经有了一本「圣经」，一本启示给人的圣经。因此神对亚伯拉罕所应许的话，不过是神从祂心中的「腹稿」所预先透露的罢了。

可见圣经不是偶然编辑成的一本书，乃是按照神的预旨所成功的。既然这样，被记在圣经中的史事，必然是经过神的选择。那些足以表明祂的旨意，作为人的教训或鉴戒，或可作为某种属灵的预表的事才被记录下来。因此，圣经有关历史的记载，并非以务求详尽完整为目的，而是以显明神的某项美旨，或留作某种教训为目的而被记下的（参林前10:11）。

C. 因信称义的真理，是神早已预定的计划。保罗指出，神对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的意思，不是指普通的福，乃是特指万国都可以因亚伯拉罕的后裔中将要降生的救主，而得称义之福说的，并且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这件事，是神早已「预先看明」的。神既看明外邦人也只能因信称义、才对亚伯拉罕说「万国必因你得福」。所以，神这样对亚伯拉罕说话，我们不但该看作只有犹太人可以接受救恩之福，而轻视万国的外邦人，反倒应当凭此而认识到「万国」也都可以像亚伯拉罕肉身的子孙（犹太人）一样，借着信赖神的救恩，而得称义之福呢！

4. 小结 (3:9)

9 这句话是本分段中的一个小结论，说明：

既然亚伯拉罕自己尚且不能凭行为称义，要凭信心称义，那里还有功德可以使他的子孙凭律法称义？亚伯拉罕的称义，足以作一切外邦信徒称义的证据。说明人是否称义，不是根据他是否为亚伯拉罕的子孙，乃是根据他对救赎的应许是否有信心。所以凡具备亚伯拉罕称义所有之信心的，亦必像亚伯拉罕那样得被神称为义。

三. 以旧约圣经证明外邦人可以因信称义 (3:10-14)

1. 以行律法为本的必受咒诅 (3:10)

10 「凡以行律法为本的」就是以律法为得救之基本法则的，其结果就「都是被咒诅的」。为什么呢？因为经上记着说：「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本节下半引自申27:26（参耶13:3），在此注意「凡不」、「常照」、「一切」等词。表示凡以行律法为得救之途径的人，都必须「常照」「一切」律法去行，凡不如此行的，或说凡不常守全律法的（雅2:10），他就应当被咒诅。

律法是要刑罰犯罪者的，凡不十足照着律法行的，不论所差几何，公义的律法就要追讨他的罪。所以，使徒在此引证旧约律法上的话，以证明凡想靠律法称义的人，反而招致咒诅，即反而照着律法的要求，自己要担当自己罪恶应得的刑罰。

2. 「因信称义」是旧约已有的真理 (3:11)

11 本节证明保罗所传因信称义的真理，并非仅属保罗独有之信息，而是旧约已有的真理。保罗不过更清楚地把它解释宣扬出来罢了。

「义人必因信得生」引自哈2:4，除了本书引用外，在罗1:17;来10:38亦引用过，可见神早就愿意人本乎信来领受祂的恩典。若人们故意要凭行为称义，就是从恩典中堕落，自暴自弃、自取灭亡了。所以外邦人可以因信称义，根本就是神本来的心意；若以为信了基督之后还得再受割礼，等于画蛇添足，自讨苦吃。

希伯来书11章更清楚地给我们看见，旧约许多信心伟人，都是因信称义的，加更伯、以诺、挪亚、亚伯拉罕、摩西等，都是因信得神称义，神为他们显出大能，证明他们是神所喜悦的人。所以因信称义的真理早已隐藏在旧约中，并且旧约中的许多信心伟人，正是凭这原则得救的。所以在3:10,11两节中，保罗把两种原则列举在加拉太人眼前：一种是以行律法为本，另一种是因信得生，以神的恩典为本。我们应当特别留意的就是：这两种原则都是从旧约圣经中找出来的。使徒的目的，是要使信徒知道这两种原则的根源与功用，可以自己判别而抉择，知道什么是他们所当坚持的。

3. 律法的原则是完全遵行才能存活 (3:12)

12 12,13节是将上两所列举的两种原则加以解释；而本节是解释第10节的。

「律法原不本乎信」，律法原本就不是根据信心的原则，意即律法与信心原本就是两种不同的原则。

「只说：『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本句引自利18:5，意思就是：要想不受律法去咒诅而存活的话，就当「行这些事」。「活着」与上节的「得生」原文是同一个字 *zeesetai*，但这句话，却反面说出不行这样些事的就不能活着，要灭亡。

4. 基督的救赎是因信称义的依据 (3:13)

13 本节解释上文10-12节的话——为什么信靠基督的人可以因信得救，不至因为未能遵行全律法而灭亡。因基督为我们受了咒诅，付出了律法所要的代价，受了应受的刑罚，所以我们能从律法下被赎出来，正像一个被卖为奴的人被赎出来那样，使我们不再在律法的咒诅之下。

「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这半节证明：基督的钉十字架就是为我们受咒诅。本节引自申21:23，按申命记的原句是：「……因为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注意：「在神面前受咒诅」表示「受咒诅」不只是按律法受了应受的刑罚，亦在神面前受神憎恶恼怒。基督在十架上呼求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的」的情形，正是「受咒诅」的证明（太27:46）。基督曾为我们的罪受神厌弃的事实与功劳，是祂能救赎我们脱离咒诅的根据与保证。事实上，基督不但为我们受了咒诅，也「成了咒诅」（见3:13小字）。正如保罗在林后5:21所说的：「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主耶稣自己也曾说过：「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约3:14;参创3:14-15）。这「成为罪」和「被举起来」（参约12:32-34），亦即「成了咒诅」的意思。。所以，若我们在信了基督之后，再求行律法称义，就是疑惑基督为救赎我们所付之代价不够完全。所以在得救之后再行律法做成全，反而犯了轻视基督救恩之功效的罪。因此除非我们能完全靠行律法称义，不则就只能完全凭恩典称义了。

5. 基督救赎的结果 (3:14)

14 本节与13节有连带关系，由于基督成功了救赎大恩之结果，使因信称义的福可以临到外邦人，像临到犹太人一样。

「这……」说明那能使亚伯拉罕之福临到外邦人的，就是基督为我们受咒诅，把我们从律法下赎出来的功效。

「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就是叫亚伯拉罕因信神而被算为义，并借着信领受神所应许的各种福气，也因基督耶稣而临到外邦人。

「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本句应与上句对照。上句是说：「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但本句论到我们这些外邦人所得的福时，却说：「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可见上句「亚伯拉罕的福」与本句「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是相等或同类的。「亚伯拉罕的福」最重要的部分，就是神应许在他的子孙中要降生一位弥赛亚（基督，参3:15-16）。亚伯拉罕因信所得的福，总括于将要降生的那一位基督身上。些我们外邦人「因信」所得着的，则是「所应许的圣灵」。「得着所应许的圣灵」也就是得基督降生在我们里面的凭据，得着一位活的神住在我们里面。有关圣灵的应许，是主耶稣在约7:38-39;14:16-17所赐给门徒的，在五旬节时已经应验（徒2:33），现今是一切信的人所领受的（参弗1:13-14;参结36:26-27）。在亚伯拉罕时代，圣灵没有降临在地上，神所给亚伯拉罕称义的凭据，只是肉身上的割礼。但在「圣灵时代」的今日，「得着所应许的圣灵」，就是我们得救的凭据了。况且一切信了基督的人，都已经在基督里受了非人手所行的割礼（西2:11），何必再求在肉身上受割礼呢？

所以本节是将我们所得的与亚伯拉罕所得的比并起来，说明彼此所得的福，实际上是同一回事。

「所应许的圣灵」原文没有「圣」字，只作「所应许的灵」。有有解经者因而认为本句所说的灵不是圣灵，乃是儿子的灵。这样「得着所应许的灵」就是得着儿子的灵（参4:6），成为神的儿女的意思。这种解释虽然也符合本节的要旨，但不很自然。

四．以律法不能废掉应许为证（3:15-18）

在这一段中，保罗将应许与律法互相比较，以辩证早在律法之前，因信称义的福音真理已经是神用以施恩于人的原则。换言之，「恩典」实在比「律法」更早。在此分四点研究：

- 1．应许之约既已立定就不能废弃（3:15）
 - 2．应许之约是以基督为中心的（3:16）
 - 3．律法不能使应许归于虚空（3:17）
 - 4．神是凭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3:18）
- 1．应许之约既已立定就不能废弃（3:15）

15 本节保罗以一般人与人之间的立约为喻，说明虽然是人的文约，若已经立定了，就不能废掉或背约，何况信实之神，凭祂自己的应许所立的约岂能废掉？

这样，神与亚伯拉罕凭应许所立的约，既在律法的约之先，则神岂能因以后的律法而废弃与亚伯拉罕已经定的应许的约（参创17:1-27;12:1-3;22:15-19）？

马利亚受圣灵感动，为基督将从她降生而称颂神的时候，也曾引述这件事说：「为要记念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施怜悯直到永远，正如从前对我们列祖所说的话」（路1:55）。注意这里「记

念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就是记念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的他的后裔的意思。而末句「正如从前对我们列祖所说的话」所指的仍然是同一回事，因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同样赐给以撒和雅各（创26:3-5;28:13-15）。后来到大卫作王时，神也应许要在他的后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宝座上（诗132:11），而要坐他宝座的那一位后裔就是基督（徒1:30）。马利亚的称颂，说明了基督的降生，就是神记念祂向他们列祖所应许的话，而予以实现的证据。可见这应许的约，不但未废弃，而且正在继续去效法之中。

律法的约和应许的约，有基本上的不同点。律法的约既说：「行这些事，就必因此活着」，可见它是以人的遵行为立约的基础。任何立定的约，是需要双方遵守的；任何一方不遵守，就破坏了那个「约」。律法的约既以人的遵行为基础，就可能因人的不能遵行而废掉；但应许的约，乃是根据神自己的信实恩典为基础，而人方面只须「信」神的信实就可以。所以律法的约重心在于人方面的遵行（神方面是必然不会背约的）；而应许的约的重心在于神方面的信实。神既是信实而乐意施恩的，则神所应许的话必不会废弃。这样，应许的约更不可能被律法的约所代替而被废弃了！

2. 应许之约是以基督为中心的（3:16）

16 本节骤然看来似乎是讲及一件事，实际上仍然是继续上文的意思，从另一角度说明律法不能废掉应许。因为神向亚伯拉罕所应许的，是由耶稣基督为承继人。人的文约，在立约人死了之后若没有法的承继人，更要废弃。但神向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可以由他的子孙承继，而所指的子孙，「不是指着许多人」，乃是指耶稣基督而说的。

「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的子孙说的」，意思就是：神所应许亚伯拉罕的，不但是对亚伯拉罕说的，也是对他的子孙说的；不但「为」亚伯拉罕也「为」他的子孙；不但由当时的亚伯拉罕得着，也由他日后的子孙继续，而那一位子孙就是永活的基督。

基督，是神与亚伯拉罕所立「应许之约」的中心，是神所应许赐给亚伯拉罕和他后代的最大福分。而基督本身又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是将这应许之约中的福分予以延续下去的那一位，并且使一切在基督里的人，也都因信得着亚伯拉罕的福（14节）。所以神赐给亚伯拉罕的应许（创12:1-3;17:1-27;22:15-19），虽然按物质方面（肉身方面）直接关系犹太人，但按灵性方面，就不只关系犹太人，乃关系「万国」——「万国都必因你得福」（8节）。虽然这应许之约的一般内容，只是一些属地的好处，但这约的最主要内容却是一位将要降生的基督，是关乎属灵的好处的。这「好处」就是万国的人都可以因信基督而称义，成为亚伯拉罕的真子孙（罗2:28-29;4:11-12,16-18）。

「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这里使徒清楚地指明，旧约神所赐给亚伯拉罕之应许中的「后裔」（参创13:15;17:7-8）就是基督一人。这一点对于我们解释旧约中神所赐给亚伯拉罕之应许的属灵意义，有十分重要的帮助。注意：使徒在此不是把旧约经文十足地引述出来，乃是照他在灵感的领悟中用自己的话语讲述出来，显明使徒在这里所讲的，就是旧约中那些应许的正意。

总之，应许的约既以「基督」为主要内容，基督是永活的，这应许的约当然不能废弃。

3. 律法不能使应许归于虚空 (3:17)

17 律法是在应许之约以后四百三十年才成立的(参考创17:1-21;出24:1-8),应许的约既然立定在先,那么在后的律法之约(出24:1-8),怎能取代应许之约而使它弃弃?神决不会因为四百三十年以后与以色列人立了律法之约,而使祂先前的应许归于虚空。

总之,应许之约既早在律法之约前四百多年就立定,则应许之约绝不会根据律法之原则……根据人的行为,而是根据神的恩典了。其实旧约的应许时代,可说就是旧约中的「恩典时代」。

4. 神是凭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 (3:18)

18 在此「产业」的意思,一方面是指迦南地和亚伯拉罕属肉身的子孙。因神确实曾将迦南地和希伯来民族赐给了亚伯拉罕。但同时也指着神所要赐下的一切属灵福分,这些属灵的福分也是一种「产业」。保罗在此提出承受这种「产业」的两项原则,就是: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或若本乎行为,就不本乎恩典。但神是凭什么将「产业」给亚伯拉罕?是凭应许,也就是凭恩典,是以「本乎信」的原则将「产业」赐给亚伯拉罕。现今我们这些因信心而作了亚伯拉罕属灵子孙的人,领受那应许中的属灵「产业」——因信称义之福(参弗1:14)——当然也不是按行为或本乎律法,而是按恩典、本乎信心了!

加拉太既因信而称义,就是拣选了那「本乎应许」的原则。这样,若能又去行割礼而再拣选本乎律法的原则呢?在这两种原则之中,只能拣选一种。并且应当拣选的,就是那本乎信心和恩典的原则,因为连亚伯拉罕也是凭这原则称义的。

既然如此,神何必在四百三十年之后,在应许之约以外,另立一个律法的约呢?律法之约岂不是多余的么?保罗在下文予以进一步解明。

问题讨论

亚伯拉罕因信称义跟信徒有什么关系?

解释3:8。

试以「亚伯拉罕的福」为题分析3:14,并加以解释。

说明3:16之子孙是谁?

五. 以律法之功用为证 (3:19-25)

1. 律法是为过犯添上的 (3:19上)

19上 「原是为过犯添上的」,就是为着将过犯显明出来而添上的意思。换言之,律法的功用就是要使人知道罪——「凡有血气的,没有一得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3:20)。

本节解明了神宣布律法的目的:自始即不是叫人靠着得救,而是要使人知道自己有罪,并知道罪恶是必要受到刑罚的。例如:以色列人犯拜外邦假神的罪,或因拜假神连带犯的各种罪,神若没有律法来禁止他们,他们就不知那些事是罪;但神宣布了种种律法之后,他们就能清楚地知道自己犯了罪,并且是常常犯罪的。这种「知罪」的情形,乃是使人感觉需要救恩的重要准备工作。

律法只告诉人什么是罪,并且绝对公义地惩罚罪,使犯罪的人得着应得的报应。但它并不给人

胜过罪的能力，也不将人从罪恶的缠累中救出来。因它的使命只是叫罪人知道自己是绝望的，必须寻求另外的救法（参罗马书3:20注释）。

「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就是指基督。基督是应许中的子孙，又是那蒙应许的子孙。上文已提及「基督」是神应许之约的主要内容，又是承继那应许之约的。旧约律法之种种礼仪与规条，既使人知罪，也从各方面预表那要来之基督。例如以色列人所献的各种祭礼、祭物，节期、会幕中之各种布置与圣器……都是预表基督的。所以「律法」既使人知罪，又使人等候那要来的救主；既使人认识自己败坏，又使人可以略窥救恩之模型。

2. 律法之设立与中保（3:19下-20）

19下 这几句话的意思不甚明显，使人颇难明了。但我们应先留意，这里所说的「中保」不是指主耶稣。虽然提前2:5说：「……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但这里所说的乃是律法的中保。基督不是律法的中保，却是新约的中保（来8:6）。经手设立律法之约的是摩西。当时神藉天使将律法指示摩西，再向以色列人宣布。经以色列人表示愿意遵行之后，摩西便将所预备牛羊的血洒在约书上（出24:1-8），于是成立律法之约。所以摩西就是律法之约的中保。

20 「但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竟即，既有中保，就表示有双方，就是立约之双方。「中保」则立于双方之间。所以说「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若只有一方面，就无所谓「中保」了。既然有中保，就表明有两方面的责任；所以律法之约，是需要神人两方面共同遵守的。而神是必然守约的，这样，律法之约，实际上就是要求人的遵行才可以称义。

「神却是一位」，意即应许之约只须凭神那方面的信实就可以成功，只要凭神那方面的慈爱、恩典、信实……就可以将神所喜欢的福分给人，而在人方面只不过用信心接受而已！

注意：新约的中保耶稣与这律法之中保大大不相同。耶稣基督为中保，是为我们这些新约下的人成全了律法，又为我们的罪流了血，并且祂得以成为新约中保之根据，正是出于神的恩典和应许，以及祂为自己曾为我们流血的事实。所以祂是自己来替我们尽了「约」的义务，然后作我们的中保，使一切信祂的人必能称义。但律法之约的中保摩西，并不能为律法之下的人流血，也不能代替他们守约，他只能经手却不能负责，因为连他自己也是以「本乎信」的原则才得蒙神的悦纳（来11:24-26），所以这应许之约的「中保」，虽然仍会有双方之间的证人的意义，但祂既为人这方面尽了「约」的义务，实际上变成专门保证神必照祂的应许赐福与人，使一切在祂里面的人都能得「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了！

3. 律法与应许是互显其功用的（3:21-22）

21 由于以上的辩证，很容易使人以为律法和应许是互相「反对」的；所以保罗在这里特别将这一点加以解释，说明律法和应许并非互相「反对」，乃是互相呼应，各显其功用。

「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意即若神曾藉摩西传一个人们能守得全备因而得生之律法的话，「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人们就诚然可凭守律法称义了）；但神所藉摩西传的律法，并非人们能以完全遵守而得生的。虽然旧约的律法已经是神按人所能遵守的程度，在符合神对于「罪」的起码标准的情形下所宣布的（注意：主耶稣在登山宝训中引

述旧约律法的话时，说：「你们听见有话说，不可奸淫，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太5:27-28,参21-22,33-37,38-42,43-45）。可见旧约律法，不过是神按人所能守的程度所给人的标准，不算是最高标准。否则主耶稣就不在「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之外，再加上更严格的要求），虽然神只不过要求人对她的律法按着最肤浅的意义来遵守，人们依然不能遵守。这样，神岂能削足就履，放弃祂对于罪恶的要求，不顾祂自己的圣洁，而传一个可以容许罪恶的律法，使人能以遵守而得生？断乎不能！神既未传这样一个律法，人也就不能凭守律法称义。

「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另一个意思是：神若曾传一个目的为叫人凭律法得生的律法，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但神并未以行律法为叫人「得生」为目的，因为律法不过是要叫人知罪的。

所以律法的功用是叫人知罪之后，逼使人去寻求律法以外的救法。

22 「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在此「圣经」指旧约，因保罗写书信时，新约圣经尚未完成，而律法是旧约圣经的主要内容，所以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律法把众人都圈在罪里，使人去信靠耶稣基督，得着所应许的福。这就是神宣布律法的目的。

总之，律法不但不是与应许「反对」，反之，倒是预备人的心，使人去接受应许中的救恩。所以律法须与应许互相配合，才显出它的功用。

4. 律法是训蒙的师傅（3:23-25）

23 「因信得救的理」旁边有小点，原文没有这句话，但上文实际上含有这个意思。

「还未来以先」，就是上文所讲因信称义得救的真理还未显明，十字架代赎的大工还未定成，恩典时代还未来到之先的意思。

「我们」是保罗站在代表犹太人的立场说的话。

「那将来的真道」就是因信得救的真道，「真道」原文是信心 *pistin*。

全节的意思是：在恩典时代未到、凭信心称义的真理未显明之先，我们这些犹太人是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等到基督成功了救赎工作之后，我们便凭信心称义了。所以律法的功用只是暂时看管我们（这是按整个犹太民来说，不是按个人来说），目的是要把我们引到基督跟前，使我们在因信得救的真理已经显明、救恩已经完成之后，就可以凭信基督称义，不再在律法之下了。

24 「训蒙的师傅」原文 *paidagogos*？「保父」的意思。古代富有的罗马人，常选择奴仆中忠信可靠而有学问的人，将自己未成丁的儿子交他照顾。举凡有关儿子的学问、道德、生活、起居的事，都由「保父」负责。等于现今的家庭教师兼保姆之职。这字新约只用过三次，除本处译作训蒙的师傅外，在下一节及林前4:15，和合本圣经都是译作「师傅」。

「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在此保罗已经清楚地将律法的功用指出。律法本身虽不能使我们称义，但律法却引导我们到基督跟前，使我们因信称义。律法不是神的救法——不是应许之约的内容。但律法却是神引领人接受祂救法的一种工具。它并非被废弃，也不是与应许「反对」，它不过像一条桥梁（并不是目的地），引人过到应许的恩典中。

25 意即因信称义的真理现在既已宣明，那应许中的基督既已来到，救恩已经完成，我们这些信了基督的人，就不在「师傅」（指律法）的手下了。律法的目的不过是要带我们到基督跟前，既到了基督跟前，却仍去守律法、受割礼，岂不是开倒车向后退么？

总之，本段的目的，是指出神起初的心意就是要将恩典给人，律法不过是因为神看见有这种需要而加插在恩典之前，以使人知罪的罢了！

5. 结论——信徒现今之地位（3:26-29）

上文既指出律法的功用是引我们认识基督，这样，我们这些已经认识了基督的人得着怎样的福分呢？

A. 因信作了神的儿子（3:26）

26 本节与约1:11「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是同一个意思。认识基督后的第一种福，就是作了神的儿女。既是「儿女」就是自由的，不像在律法下作奴仆那样，战兢拘束。我们是与神十分亲近的，是祂所爱的，可以享受儿子之福乐，并可存坦然无惧的心来事奉神。

B. 因信归入基督（3:27）

27 受洗是信基督外表的凭据，是一种在人前所作的见证，宣告自己的信仰，表明自己已经与罪恶断绝了关系，与基督同死同活。

保罗说，那些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披戴」是表明基督在我们外面，我们在基督里面，这披戴有两方面的意思：

在神方面

我们得以在神面前称义，是因基督披戴在我们外面。换言之，神是看基督的义而算我们这些在祂里面的人为义（参西3:3）。

在我们方面

我们应当将基督荣美的形象，从我们身上表彰出去，使人看见我们的时候，不是看见我们骄傲的自己，乃是看见基督。我们理当在生活、工作和一切事上，让基督出头作主。又在我们的信德上披戴祂的温柔、谦卑、爱心……；正如初期教会，那些人看见彼得约翰时，就认明他们是跟过耶稣的（徒4:13）。如此披戴基督的生活原则，当然远胜过那些在旧约律法下的人，将律法的条文披戴在衣服上，让人看见他们外表虔诚，而内心里依然充满败坏。

C. 因信都成为一（3:28）

28 因信称义的人，不但在生命上成为神的儿子，在生活上披戴基督，在属灵的关系上也都在基督里成为一，不再分别任何种族、国籍、阶级与性别了。因为我们都站在同样的地位上领受了同样的生命。

这种在基督里的地位，胜过按律法作犹太人的地位。律法与律法的割礼，不能使犹太与外邦合而为一，反倒使他们分开，彼此间存着一种阻隔和排斥的心理。但因信称义的人，靠着基督所流的血，已除掉这两下之间「隔断的墙」，又将两下（犹太与外邦）「借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见弗2:13-16）。

今日教会中一切分门别类的思想，都是根源于重视基督以外的关系，如同乡、同学、同会、同

事等，过于「基督里」这个关系。这是造成各种争竞和派别的真正原因。

D. 因信承受产业 (3:29)

29 这句话可作为本章全章的结论。说明因信称义的人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虽然加拉太人按肉身来说不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但按灵性说已经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罗2:28-29），加拉太人虽然按「外面」不是犹太人，但按着面他们倒是真犹太人——神的选民；因为他们的信心，和亚伯拉罕的信心一样。所以他们也必照神所给亚伯拉罕的应许，按着属灵的意义，承受属灵的产业——承受一切天上属灵的福（弗1:3;来9:15）。

问题讨论

律法是为过犯添上的是什么意思？

3:19-20之中保是谁？「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神却是一位」什么意思？

律法与应许是互相反对还是互相配合？

什么是训蒙的师傅？「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什么意思？

「披戴基督」有那两方面的意思？

分析本章的结论（3:26-29）有那几点要训？

——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加拉太书第四章

六. 以儿子与仆人之比较为证 (4:1-11)

本段要旨是要辩明福音的功效，怎样使律法下的奴仆成为儿子。既然是儿子，就无须再回到律法之下了。

奴仆与儿子有很大的分别。奴仆虽与儿子同属主人所有，但在地位上大不相同。儿子是生出来的，奴仆是买回来的；儿子生来就可以享用父亲所有的一切，奴仆却没有这种权利。

此外，儿子在父亲的手下，可以呼阿爸父，是自由的。父亲对待儿子是本乎慈爱、怜悯，儿子即使有错受责打，仍不是因此失去父亲的爱顾。奴仆则在管家的手下，是没有自由的，是生活在威吓战兢之下，而不是在恩典之下。

再者，儿子是承受产业的，父亲的产业将要归给儿子，奴仆则不过为主人的产业效劳而已！

总之，儿子与奴仆有很大的分别，照样，福音与律法也大有分别：

A. 福音使人作儿子，律法使人作奴仆。我们因信靠福音，就白白接受神的恩典，这是作儿子的原则。律法却要求人遵行才能得救，与奴仆必须工作才能获得饮食或酬报，原则相同。儿子在父亲的家中虽或也作工，但却不是必须作工才得饮食，乃是凭生命的关系而享受父亲所有的。所以「儿子」是代表恩典，「奴仆」则代表律法。

B. 福音使人得自由，律法使人失自由，福音将人从律法之下赎出来，放在恩典之下而享自由。主耶

稣说：「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约8:36），但律法却因我们的软弱「有所不能行」，而将我们放在震怒之下，像一个被定罪的囚犯，不得自由。

C. 福音使人得着神的生命，可以享受神在基督里所赐的一切福分；律法只叫人遵守死的规条，结果使人得不到祝福，反招咒诅，回为人不能遵守全律法。

所以福音与律法的不同，正如儿子与奴仆之不同。这就是保罗在本段中为福音辩证的主题。

1. 旧约的信徒如孩童，与奴仆没有分别（4:1-3）

1 在此「承受产业的」指旧约下的犹太人。犹太人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是承受神所应许给亚伯拉罕之产业的。上章末已明说，在新约下的信徒，不分犹太人与外邦人，都是基督里一同承受「产业」。但本节中「承受产业的」，却是仅指旧约下的犹太人。因为这里保罗是追述基督未降生之前，在律法下之「承受产业」者的情形，而不是叙述基督来了以后，「承受产业」者的情形。

「产业」按神对亚伯拉罕所说的，是指属地之福分（按字面的意思就是指迦南地业）；但按属灵的意义来说，这「产业」的涵意是包括「永生」和因得永生而有之一属天福分。在此使徒保罗用孩童之比喻论及旧约的人。他们虽然不是奴仆，却与奴仆没有什么分别。因为他们虽然是「全业的主人」，却未成长，只不过是像个孩童，还未到合法的年龄可以承受产业。他们与奴仆一样是在管家的手下，受师傅的教导与管制。他们学习律法，礼仪等，并未真正支取属灵的祝福。整个律法所预表和预言的就是基督——「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着义」（罗10:4）。但在律法之下的以色列人（按整个民族来说），只学会了预表基督的礼仪，却未认识基督，也不明白律法的真意。正如未成丁的孩童，虽然有可以承受产业的权利，却未实际享用。所以说「虽然是全业的主人，但为孩童的时候，却与奴仆毫无分别」。

2 为什么说在旧约下的以色列民族「与奴仆毫无分别」呢？因为是在师傅和管家的手下。在此「师傅」与「管家」的意义是相同的，都是指律法。以色列人是律法之下受教，而旧约的一切律法，都是为要引领人去认识那以后要来的基督（参3:23-24注解），例如旧约所献的各种祭，是预表基督如何为我们献上，使我们靠祂得蒙神的喜悦；旧约各种洁净的礼仪，是教人明白如何靠基督的血得洁净；旧约的各种节期，也都是为着表明基督救赎的工作，如何将我们从罪恶中拯救出来，而达到可以与神永远同在的地步。那些在旧约律法下的以色列人，像一个孩童在师傅和管家手下受训练和学习一样。这些学习的目的，并非要使他们永远服在师傅和管家的手下，乃是要他们将来知道如何承受父亲的产业。

「直等到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按当时的习惯来说，孩童成丁也有一定的时候。到了父亲所预定的时候来到，他就被视为「成人」，可以承受父亲的产业。但按这句话的属灵意义来说，就是指当律法的时期满足，神所预定的恩典时期到来的时候，也就是上章25节所说：「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的时候。本章的论题仍然是继续上章的辩证，解明神赐下律法的理由。保罗从另一个角度说，律法只不过是在神自己所定的基督未来之前，暂时教导以色列人的「师傅」。等到祂所预定的救赎主已经来到了，以色列人就无须再在律法之下，而应当前来投靠耶稣基督了（注意，使徒保罗在此是以整个以色列民族和整个律法时代来说，不是以个别的人来说。所以这比喻不宜应用于个人信仰方面，只可以用于整个

以色列民族和律法时代方面)。

本节使徒另加上一个比喻，以补充上文之讲解。「我们」指使徒与当时之受害人等，当他们作孩童时，也曾受于世俗小学之下。他们也曾有过与上文1,2节类似的经验。1,2节使徒是用第三者的语气设喻，本节则以主观的语气设喻，使受书人读后更易于明白。

「世俗」原文*kosmou*即*kosmos*之属格单数式，即「世界的」。约翰所写的福音和书信中，常用此词指世上的不信者和其中敌挡神权势或情欲的事（参约8:23;15:18-19;16:33;17:14-16;约一2:15-17;4:4-5;5:4-5）。

「小学」原文*stoicheia*即：原质、根本，可指希腊文字母，各种学问的初步，天上的五行星宿等。在中文和合本圣经中除了彼后3:10译作「形质」外，其余在加4:3,9;西2:8,20;来5:12等处，均译作「小学」。

在此「世俗的小学」有双重意义：

A. 指世俗浅薄的道理，华而不实。

它们可能是外邦人认为高深的哲理，其实只是那些对宗教经历只有很肤浅领悟的人，才以为有价值的。若与福音的真理大道比较，就显得幼稚而庸俗，只属于过渡性的初阶或小学而已！并且这些世俗小学的道理，常常成为阻挡福音真理的异端。

B. 指保罗与他的一切犹太同胞所信奉的犹太教。

他们在未认识基督之前，只知为旧约的律法热心，也像暂时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一样。其实旧约的那些律例、礼仪、献祭、割礼等事，都不过是暂时的条例（来9:9-11;7:18-19），日的在帮助人认识以后要来的救赎主基督。若只顾坚守这些规条，而丢弃那已经降世的基督和祂的救赎，这些律法的规条反而成为拦阻人认识基督的道理，与世俗的小学没有什么分别。

本节可能还有一个意思，就是保罗代表与他经验相同的人，表示他们以往未认识基督之前所受的旧约律法的教育，只不过是他们现今所接受福音真理道的一种「小学」，是神造就训练他们的一个过渡时期而已！

总之，这几节圣经的总意，是要说明现今基督徒已经不再是在律法下的孩童，更不是奴仆，所以切勿再回到律法下，过奴仆的生活。我们的工作与行事都应当站在儿子的地位上，不应站在奴仆的地位上。所谓站在儿子的地位上事奉神，就是无须等候责备、警告、或律法的制裁，才顺服神，乃要自愿地，甘心乐意地事奉神；也不是由于惧怕刑罚，或贪求功绩而求神的喜悦，乃是由于敬爱的心而求祂喜悦。

2. 新约信徒为儿子远胜奴仆（4:4-7）

新约信徒如何胜于旧约？使徒在这几节中分三点说明：

A. 得儿子的名份——有儿子的地位（4:4-5）

B. 得儿子的灵——有儿子的生命（4:6）

C. 得儿子的产业——有儿子的权利（4:7）

A. 得儿子的名份——有儿子的地位（4:4-5）

4-5 「时候满足」就是神所预定基督降世的时候到了。

基督的生是：

1. 照神的时候

2. 顺服神的差遣

3. 由女子所生，即由童女玛利亚所生\cs10

所有的人并非仅由女子所生，乃是男女结合所生；但是，耶稣基督乃是被圣经特称的「为女子所生」的人。这是应验了创世记3:15的应许。

4. 生在律法下

主耶稣生后第八日照律法的规条受割礼（路2:21），又照律法所记被献给神（路2:22-24）。祂为我们生在律法下，遵守了全律法（约8:46），最后又照着律法的要求为我们的罪被挂在木头上（太5:17-18;路2:22-24;来4:15;加2:13;彼前2:24）。

基督为我们这样生活在律法之下，又为我们受死，其目的是要把我们这些「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律法以下的人」这句话，有双重意义：

a. 指那些一向受律法教育的犹太人。

b. 指那些按着神的律法应当受刑罚的罪人。

但基督成功的救赎，已把这两种人都从律法下赎出来。

第5节说明了今日信徒得着儿子的名分，是有合法根据的。我们无须像雅各那样用欺骗的方法取得长子的名分。我们是凭基督的宝血、用信心接受，就可以得着了。

「赎」表示主耶稣曾为我们付出代价，说明了神的爱与公义之两方面。它使我们可以很合理地得着儿子的名分。我们所得的赦免，不只根据神的慈爱，也根据的神公义。这慈爱与公义两方面真理，都是借着同一件事（基督代死）表明了出来。所以这种「赦免」比单凭神的慈爱而赐的赦免更为有力，这正如一个欠债的人，债主白白的免了他的债，与债主因着另一个人替他还债而免了他的债，大不相同。前者单单凭债主的爱心，后者根本不是免了，乃是已经还了，债主没有理由再向他追讨。我们信靠基督所得的赦免也是这样。所不同的是：我们的「债主」，和那替我还「债」的，都是同一位神。祂的受不但赐下祂的独生子，也罚了祂的独生子，使我们不但可以得着赦罪之恩，而且得以根据祂的儿子曾为我们受死的事实，向祂种「合法」的赦罪，与一切属灵的福分。

B. 得儿子的灵——有儿子的生命（4:6）

6 「儿子的灵」，就是耶稣基督的灵，亦即圣灵（参徒16:6-7;林后3:17;罗5:5;8:9,14;弗1:13-14），圣灵住在信徒心中，是我们领了神儿子生命的凭据，我们得着永生神的生命是由于圣灵的工作（约3:5,15-16）。信徒既领受了祂的灵，就可以亲密地呼叫神为阿爸父，所以我们不是只按照宗教的礼仪，或手续而作神的儿子，乃是实际上有神儿子的生命，有分于神的性情（彼后1:4）。

C. 得儿子的产业——有儿子的权利（4:7）

7 本节连续上文，证明我们既有儿子的灵就不再是奴仆，乃是「后嗣」了。「后嗣」就是承受产业的人，这「产业」就是「永生」和有关永生的种种福乐。多3:7说：「好叫我们因祂的恩得称为义，可以凭着永生的盼望成为后嗣。」可见作神后嗣的意思，就是承受永生的福。注意本节

与4:1比较，显明新约下的信徒与旧约律法下的人不同。他们「虽然是全业的主人，但为孩童的时候却与奴仆毫无分别」，但我们则是承受产业的「儿子」（原文第5-7节之儿子 *huios*，是长大的儿子，而第1节的孩童 *neepios* 是婴孩的意思。此字在太11:25;21:16;路10:21;林前3:1;来5:13都译作「婴孩」；在罗2:20;林前13:11;加4:1,3;弗4:14则译作「小孩子」、「孩子」、或「孩童」）。

总之，我们既有神儿子的名分，受了神儿子的灵，得着神的后嗣，这样，我们的生活行事是否尊重神儿子的地位？是否顺从圣灵的引导？是否用信心支取神儿子的权利？这是我们应当在神的光中自省的。

3. 今后应有的认识 (4:8-11)

在这几节中，保罗提醒信徒，他们从前不认识神的时候，怎样「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现却因认识神的缘故，被神拯救到怎样美好的地步。这样比较，使那些被犹太主义的道理影响的人，可以从本身的经历中看见，他们在恩典下已被带到何等崇高的地步，与在律法下却未真正认识神的情形，分别太大了。但注意，若加拉太信徒根本没有因信基督生命改变的经历，保罗便无法用这种因信福音而有的改变，来提醒他们了，他们也无从回想，不能因使徒的劝告得到益处。保罗既用他们以往的经历劝勉他们，证明他们确曾在信主后有明显的改变。

A. 从前未认识神的光景 (4:8)

8 他们从前是不认识神的。不认识神实在是最大的损失和愚昧，也是人生最大的危险。好比现今的时代中，我们若不认识电力的好处，那么在生活上的损失和不便，是不可以道里计的。照样，我们若不认识神，损失更是无法计算了。神对我们的关系是何等重大，祂拯救我们的灵魂，引领保护我们一生的路程；我们若不认识祂，就是最可怜、最无知的人了。

「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这是那些加拉太人不认识神之时的另一种可怜情形，就是作偶像的奴仆。保罗在此不是明说他们作偶像的奴仆，而是说他们「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这句话在属灵的意义，比偶像更为广泛。「本来不是神的」，不但指出了偶像不是神，也说出了除了看得见的偶像之外，还有好些事物也不是神。例如许多罪中的娱乐，许多伟人，许多我们心爱的东西，许多今世的虚荣等，本来也都不是神，但它们都可能在心中占据「神」的地位。我们在未认识神之前，就是给这一切不是神的作奴仆，但我们原本只应当作神的奴仆，在神以外，不能事奉任何别的——不论是偶像或人物、道理或学说，甚或宗教的理论，如律法主义等。

「作奴仆」也表示：不认识神的人有一种倾向罪恶和倾向一切「不是神」的软弱，和有一种很容易被这些罪恶所奴役的性质。但感谢神，现今因福音的大能，我们已经脱离这等情形而认识神了。

B. 现今认识神的情形 (4:9)

9 本节与上节成为对比，从正面讲论信徒现今的光景。

认识神就是信仰的真谛。主耶稣说：「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17:3）。

所以，所谓信神，就是认识神的意思。一切神以外的宗教、礼仪、规条、律法，无非都是教导

我们认识神的。但我们所信仰、敬拜、事奉的，并不是这些礼仪、规条，乃是神。唯有神是我们唯一敬拜的目的。这样，我们既因信福音而认识了神，却不坚持谨守这能使我们认识神之恩典的福音，而归回旧约的律法下，服从那些宗教的礼仪与规条，无异舍本逐末，大开倒车了！

「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本句强调神认识他们比他们认识神更清楚。任何信徒，在未认识神之前，早已被神所认识。神早已知道我们的软弱，知道我们对于律法的「不能行」，所以祂为我们预备了救恩。现今因祂的恩典，我们既已属于祂，不但是祂所知道的，且与祂有了生命之关系，「怎么还要归回那懦弱无用的小学」呢？使徒的意思是：加拉太人竟这样退后，受律法主义者的影响，在信了福音之后仍想去守律法，真是愚昧得令人惊奇！他们已经因福音得着自由，竟然要回到律法下作奴仆，是令人十分费解的。

本节也表示，他们与神之间的认识是双方面的，不是单方面的。例如我认识美国总统，但美国总统并不认识我，这只是单方面的认识。但加拉太人不但认识神，也被神所认识，可见他们与神之间的认识，是真正的彼此认识。

「懦弱无用的小学」指旧约的律法，特别是那些割礼派的道理。律法被指为「懦弱」，因为它并不能使人胜罪，它只显出人的懦弱，证明人在遵行神的话上是懦弱的，并使人因罪恶的缘故而惧怕刑罚「无用」的，这是指着律法对于拯救人脱离罪恶方面是无用的。正如希伯来书的著者所说的：「先前的条例，因软弱无益，所以废掉了（律法原来一无所成），就引进了更美的指望，靠这指望，我们便可以进到神面前」（来7:18-19）。律法又被称为「小学」，因为它在引领人认识神的事上，只属于初步的阶段，它的目的是把人引到基督的救赎之前，但它本身原不是人们信仰的对象（3:24）。它虽能使人知罪，并知道罪恶应受的刑罚，但它并不能除去人的罪，却促使人另寻求一个完全救法，就是因信称义的福音。这就是律法之为「小学」的功用了。加拉太信徒既已认识神，就如已经进入中学，竟又再回到「小学」，岂不是愚昧得令人无法理解么？

C. 保罗为加拉太人害怕（4:10-11）

10-11 「日子、月分、节期、年分」都是犹太人所遵守的，他们有安息日、月朔、节期、和禧年等，都是律法条例中所记载的。加拉太人并非犹太人，何以他们竟去遵守犹太人所遵守的这些条例？所以保罗说：「你们谨守日子、月分、节期、年分，我分为你们害怕」。这「害怕」表示保罗为他们的担忧，恐怕他以往在加拉太人中所作的工，因他们的无知，听信犹太假师傅的诱惑去遵守律法，而大受亏损。本节显示，当然的加拉太信徒所受犹太主义之影响，又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那些犹太假师傅不只叫加拉太信徒受割礼，也叫他们按旧约的律法守日、守节期等。本节对今日信徒的应用，是教训我们不可过于注重外表礼仪、规条、属世的节日，及一切人间无意义的遗传等。信徒若过于注重这等物，反会妨碍我们在属灵追求上的长进。这正是保罗为加拉太人所担忧的。

按现今普通教会的习惯来说，每逢七日的第一日举行崇拜聚会，这绝不是保罗在这里所指责的「谨守日子」，但它也不能被当作旧约的安息日那样来遵守，否则我们也必须遵照旧约违反安息日的律法被处死（出31:14）。虽然旧约安息日的条例，只适合于守安息日（礼拜六）的。但

在新约圣经中并无如何遵守主日的规例。圣经所给我们看见的是：主耶稣是在这一日复活，使徒和初期教会是在这一天擘饼聚会（来28:1;徒20:7），既是这样，我们实在应当追随使徒的，在主的复活日日中，尽量放下世务来聚会、敬拜，学习事奉主。况且事实上这日子已蒙主祝福，成为全世界的假日。

本节的原意虽然是针对旧约的节期，但对于今日教会的节期，如受难节、复活节、升天节、圣诞节等，也具有警惕性的警告。信徒若只注重那个「节日」，而轻忽其纪念的真实意义，必重蹈犹太教的覆辙。

总之，这两节圣经表示，加拉太信徒在真道上离开使徒的想望愈来愈远，以致使徒深觉失望，因而在此提醒他们，应当以追求认识神为满足，不便以追求种种宗教的礼仪与习惯为夸耀。

问题讨论

试按孩童与管家之关系说明旧约以色列人与律法之关系。

什么是「世俗小学」？

新约信徒为儿子如何胜过律法下的奴仆？

加拉太谨守日子、月分、节期，何以保罗为他们害怕？

七. 插入的劝语（4:12-20）

本段是使徒在辩证因信称义之福音中插入的一段劝勉的话，也可以说是保罗向加拉太信徒一种爱心的表白。在此分为四点：

1. 劝告加拉太人效法保罗（4:12-13）
2. 称赞加拉太人以前的爱心（4:14-15）
3. 责备加拉太人现今的改变（4:16-18）
4. 保罗表白的话（4:19-20）

1. 劝告加拉太人效法保罗（4:12-13）

12-13 注意本节下句：「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你们一点没有亏负我。」可知保罗所要加拉太人像他的，是特指下句所讲的那件事，就是，加拉太人曾在保罗到他们那里传道时，一点也白白接受他们的爱心，曾冒着各种逼迫把福音传给他们，直到现在仍然关心他们所受的试探，为他们受所的诱惑担忧，唯恐他们落在魔鬼的的诡计中。

保罗既在这里劝告加拉太信徒要像他那样，在接受别人爱心的对待时，不可亏负别人，这等于说，加拉太人现在已经不像起初那样用爱心待保罗了，已经开始改变态度了。他们正落入可能亏负保罗的危险；他们若离开保罗所传给他们的福音，或顺服异端的道理，便是亏负了保罗。

保罗那样不顾性命、不怕逼迫地传福音给他们，而他们竟然那么轻率地不坚持所听的福音，甚至连保罗是否是使徒也发生疑惑，实在亏负了他的爱心。

保罗自己行事的原则是：「凡事都不可亏欠人」（罗13:8），这也是基督徒行事的重要法则。这法则适用于物质方面或灵性方面。

加拉太人对保罗态度之转变，是他们对主的爱心冷淡的标志。信徒对主的仆人冷淡，可作为他们对主态度之测验。

在此给我们看见，保罗劝勉加拉太人时，所用的话语是十分谦卑而谨慎的。他的意思显然是要指出加拉太人现在所走的路，可能使他们亏负了保罗对他们的一番苦心；但他却讲得很谦卑，使听见的人不会在心理上受到任何伤害。他说：「弟兄们，我劝你们要像我一样。」像我的甚么？像我的：「……也像你们一样……一点没有亏负我。」保罗自认是学了他们以往那样的爱心待人，现在保罗不过要求他们再从保罗身上学习曾在他们身上学的功课而已！这样讲法，把责备和称赞合并在一起；谦卑之中含有勉励的诚意，却没有讥讽的成分。现在我们劝告人的时候，也不可忽略怎样运用智慧的言语，好像用盐调和（西4:6），使受劝告的人能以接受。劝告人的目的，既在于改正人的错误，则我们对弟兄的任何劝告，都应当在真理范围内尽可能使对方愿意接受，为达到这样的目的，我们就必须用谦卑而智慧的话语。

「弟兄们，劝你们要像我一样」，为什么保罗不劝他们要像主耶稣？而直接要他们像我？」这句话暗示这些加拉太信徒在灵性上仍是婴孩，他们还不会专一仰望主，仍须要看人的榜样，犹如幼稚生要看图识字，要用实物教材以教导他们，才易于明了。而保罗就是他们最现实而具体的榜样，就是耶稣基督用以教导属灵婴孩的「实物教材」。另一方面，保罗敢于这样叫加拉太人像他，因为他自己乃是一个像主的人（林前11:1）。

「……因我也像你们一样，你们一点也没有亏负我」，这几句话也表示保罗虽然在本书中那么厉害地责备他们，但他的劝告并非由于任何私怨和成见，他对加拉太人以往对他的爱心并不忘记，也没有与他们之中的任何人有不和睦之处。在以往的一段交往中，他们之间并无任何的「亏负」，他现在所以要写信劝责加拉太人，完全是为真理的缘故，他所辩论的问题不是为私人的利益，乃是为福音的见证。

「你知道我头一次传福音给你们，是因身体有疾病」，使徒在此追述他首次传福音给加拉太人时，是在患病之中。大概当时保罗所患的病不是十分严重或必须卧床的病，但无论如何，保罗传福音的热心是无可比拟的。虽有病在身，依然在加拉太各城传福音、建立教会。他在此特别提起这件事，是要向加拉太信徒表白，他从开始本着爱主的心来爱他们。

2. 称赞加拉太人以前的爱心（4:14-15）

14 从本节可知，保罗当时身体患病，而保罗游行布道所到之处，都是开荒的工作——都是还没有教会设立的地方。这样，保罗和加拉太人并非什么故交，不过因福音的缘故而彼此认识。这与加拉太人交情很浅的保罗，却是一病人。这样一位患病的福音使者，对加拉太人的爱心是一个很大的试炼——「你们为我身体的缘故受试炼」，因为一个患病的人当然有许多事要由人代劳，加重别人的负担。但加拉太信徒并没有因此而轻视保罗或厌弃他，也没有因保罗的病怕受到拖累，而不愿照顾他。所以保罗肉身的病成为加拉太人的试炼，显出他们爱主的心是真诚的。他们对待主仆的态度，不是出于世俗的情谊，乃是出于基督里的爱心。照样，今日神也常借着一些身体或灵性软弱的弟兄，试炼我们为主舍弃的程度，和爱心的实际情形。

「反倒接受我，如同接待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稣」，本句有两点意思：

A. 他们为爱主的缘故，以接待保罗算为接待主。亦即借着爱那看得见的弟兄，来爱那看不见

神（约一4:20;太10:40）。

B. 他们用接待主、尊敬主的态度、尊敬保罗，看保罗是神的使者，是代表神来接受他们的爱的。

真正的爱心，是不凭外貌待人，只出于爱主的动机而爱人的。加拉太人并不因保罗患病而疑惑他不是神的使者，或批评他没有信心，甚或以为他是受神的责罚。因为他们当初对主的爱是真纯的。现今许多信徒喜欢批评是否正确，其结果必然败坏自己或别人的信心。在这些批评主仆人的信徒中，显然有一部分是寻找主仆的不是，作为自己贪爱世界的借口的。但信徒必须知道，任何人的不好，都不足以作为自己也可以「不好」的理由。「你是谁，竟论断别人的仆人呢？他或站在，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为主能使他站住」（见罗14:4）；「所以时候未到，什么都不要论断，只等主来，祂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神那里得着称赞」（林前4:5）。况且我们新别人的观察常常不正确，或偏于一方面，只看见事情的局部。但保罗在加拉太时，加拉太人并没有这样对待他，乃以他为神的使者来接待他，这是他们从前的景况。

15 本节证明加拉太人当日对保罗的爱心完全出于真情，并且有一种切肤之痛的感觉。他们甚至至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保罗，以灭轻他的痛苦也愿意。换言之，他们当时愿付一切代价，但求保罗的病能以痊愈。虽然他们并未实际这样做，但他们爱心的感情却已经流露到这地步了。这种真情的爱，何等令人感动，但现今他们却失落了这种「起初的爱心」，所以保罗在此责问他们说：「你们当日所夸的福气在那里呢？」这句话提醒我们：

A. 用真诚的爱心爱主的忠仆，乃是一种福气。基督徒应当以为，自己能有机会为别的肢体分担重担，服事他们，为他们舍弃自己的利益，是一种福气，不是一样负累。

B. 以往所夸的属灵美德或经历，本必能保存到现今。以往的爱心的凭据。信主的年日长久，未必爱心比较往日更丰富。反之，倒可能更为落后。

「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也都情愿」，有解经者根据本句推想，保罗当日的病是眼睛方面的疾病，按6:11保罗曾说：「请看我亲手写给你们的是何等的大呢」，看来似乎是比多的。但这只是一种推想而已。

无论如何，加拉太人当日待保罗的这种爱心，正合保罗对哥林多信徒所说的话：「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林前12:26），这是基督徒在基督的身体里各自作肢体，所特有的「生命的感觉」，也是教会的生命现之一。教会所以与一般社会团体不同，就是在于这种生命的表现。

3. 责备加拉太人现今的改变（4:16-18）

A. 责备他们爱慕真理的心已冷淡（4:16）

16 这是一句十分沉痛的问话，但并不是一句肯定的话，乃是一句假定的话。保罗的意思是说：「我现今这样地指出你们的错误，把真理告诉你们，就成了你们的仇敌么？」忠这逆耳，保罗忠心的劝劝责，诚然会使加拉太人听起来感到难受，但他并非他们的仇敌，反倒是深切地爱他们的良友。基督徒对于弟兄爱心的劝告，无论怎样使自己感到难受，都应当视为珍贵的情谊。反之，

当我们忠心地劝告别人，因而受人的误会与敌视的时候，却应当看作是主所赐给我们学习忠心的机会。

有时，传道人把福音传给需要的人，他们起初得喜欢接受，但慢慢地当你把更多的真理告诉他，引领他们更进一步过圣洁的生活，指出他们行为上、真理上的错误，劝勉他们接受主道的「修理」，让真理的光照明他们的黑暗，摸正他们的痛处时，他们便可能把你当作「仇敌」。但不但不接受你的劝告，反倒要攻击你的错误，挑剔你的不是，以掩饰自己的过失。所以保罗这句话绝不是过分的推测，在加拉太信徒之中，很可能有这种心理。但这句问话，却能促使加拉太信徒猛省，使他们知道该接受保罗的劝告。

信徒若以为传道人本身心须十分完全，才可以用真理劝告人，这种观念是完全正确的。传道人固然应当有好行为，这对于他的传道工作很有帮助，可以得到人的敬重与钦佩，但这并非说他必须各方面都完全了，才可以用真理劝告别人。如果这样，除了主耶稣就没有人有资格传道。其实传道人用真理劝告人，纵然自己以往未犯那种错失，也不敢保自己以后不会犯那种错失。他们所传的是主的真理，不是传自己的「完全」；也不是靠自己的好处传道，乃是靠主主的恩典，遵从主的感动和差派而将真理传给人；目的不是要证明他们已经完全了，所以配被主使用，乃是证明主的道、主的恩是完全的，他们不过是无用的仆人，蒙主恩召而传道罢了。这样，我们就该虚心领受。所以传道人应当一方面战战兢兢地知道，自己得以蒙拣选，乃是由于主的怜悯，另一方面则靠主的扶持，把真理传给需要的人。虽然自己不完全，但所传的真道是完全的。在基督徒方面，也应当有一种爱慕真理的心，服从真理的心。纵然劝告我我们的人，不是我们所佩服的人，但他所说的若合乎真理，也当听从顺服，这才是真正服从真理的人。反之，信徒若因别人将真理告诉自己，便将那人当作「仇敌」，就证明自己里面没有爱慕真理的心，只知体贴肉体罢了！

B. 责备他们不会分辨人的好歹（4:17-18）

17 这些话是计对当时的割礼派异端来说的。他们特别热心被待加拉太信徒，却不是出于好意，乃是另有企图。加拉太人不会分辨这种人的「热心」。现今教会中也类似的所谓「热心」或「爱心」，是另有作用，有企图的热心。这种「热心」、「爱心」，不算得是真正的热心和爱心，因为它们含有自私的目的，并且只在目的未达到之前，暂时存在。这是任何属世的人也能有的表现。这所谓的爱心正是属世的爱的表征。它们其实只不过是世人收买人心的一种手段而已！所以保罗说：「那些人热心待你们，却不是好意」，他们乃是要离间加拉太人与保罗之间的情感，使他们对保罗渐渐失去好感，从而把他们从保罗所传的真道中，引诱到他们的异端之中，好使加拉太人也好待他们。加拉太人仿佛是一个无知的孩子，有坏人给他们一点糖吃，便以为他是好人；而保罗则好像一个慈爱的父亲，带着爱心和责备，教训他们。

基督待应留心防备人的称赞和假意的爱心，应知道分别人的爱心是否出于爱主的动机。

18 本节在意义上并非紧接上节——并非继续讨论上节所论及的同一件事。只是因上节所论的那些假热心待人的割礼派异端，因而引起保罗对于应当如何用热心待人，有了一些领悟和感想，并把他对这件事的意见告诉信徒。

真热心待人，并非只在人面前热心，在背后便另有一种态度。加拉太人既曾热心待保罗，他们的热心若真诚的，就不应当只在保罗还住在他们中间身才是这样，在保罗离开他们之后，便听信人的纒信，背牵保罗所传给他们的真道。保罗离开之后，他们应该一如保罗仍在的时候那样，对主的道表示坚定的信心，对主的仆人存着爱心。

另一方面，本节暗示那些好待加拉太人的假师傅，只不过当着加拉太人面前，才好待他们。离开加拉太人之后，便不会再把他们记在心上，更不会像保罗那样肯为他们「再受生产之苦」了！

4. 保罗表白的话 (4:19-20)

A. 爱心所受的痛苦 (4:19)

19 保罗在此将一个妇人要生产婴儿的情形，比作一个福音工作者引领人认识基督，结出福音的果子，建立起新的教会的情形。妇人必先受生产之苦，然后才能将婴儿出来，传道人要建立一个教会，使她能在生命中长大起来，也要为那教会受生产的苦。生产之苦是结出生命之果的必经阶段。按保罗第一次在加拉太传福音时，已经受了很大的逼迫和痛苦（参徒14:1-23），却仍不顾性命地将福音传给他们，但想不到保罗离开他们以后，他们竟受到割礼派异端的搅扰，甚至对保罗是使徒的职分也发生疑惑，以致保罗为他们在神面前十分难过，为他们的软弱和所受的试探忧心如焚。所以他说：「我小子啊！我为你们我再受生产之苦」，表示他为他们的愚昧无知极其难过，更竭力把他们挽回过来。这些都显示一个忠心的主仆对于信徒灵性情形的关怀和责任感何等迫切。

「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本句说出加拉太的幼稚。基督虽然在他们心里，却仿佛还没有成形一样。意思就是说，他们在信心上仍然十分幼稚，对基督的认识仍然十分肤浅，缺乏真实感，不够彻底。保罗在主前为他们悲伤、难过、祷告、关怀，又藉书信向他们解释、劝勉、责备、开导、辩明，要他们对基督的认识增加，基督的生命在他们里面日渐长大，直到基督的形像清楚印在他们心中，基督救赎之完美，被他们确切具体地认识。

「成形」原文 *morpho{thei(i)}*，全新约仅用过这一次。按 Dr. W. E. Vine 所著之新约字解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认为此字不是指一种外表或一时的改变，而是指着面真实的改变，即在里面形成了基督的心意。

总之，本节教训作传道的人，栽培教会与建立新教会同样重要，并且栽培教会与建立新教会，同样艰苦。信徒在真理上的无知，所给予传道人的痛苦，绝不亚于外教人对福音的反对。但这些都是传道人所当准备忍受的「生产之苦」。

B. 爱心所存的盼望 (4:20)

20 上节已显明保罗所说：「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与他初次传福音到加拉太时，为他们所受的痛苦意义不同。以前是为使他们信福音、得称义，现今却是为使他们在灵命和真理上站立得住。在此保罗表示出他对加拉太人的盼望——「巴不得现今在你们那里，改换口气」，可以不必这样责问他们。这说明了保罗并非喜欢随便责备加拉太人，乃是出于不得已的。纵然不得已而责备，也希望今后可以改换这种带责备的口气，而不必再讲这样的话了。

基督徒在受别人的劝告或责备时，应当虚心反省。因为别人若不是为着主的爱激励，谁愿意去

惹人的讨厌，随便开罪人，为自己树立「仇敌」呢？没有人会喜欢得罪人，都是怕得罪人，免得自己不受人的欢迎。所以当别人本着主的爱劝责我们时，不要这么快发怒，应当小心地反省并感激人的爱心，因为他是甘愿冒着会受到我们的恶待，而忠心劝告我们的。

另一方面，一个真正用爱心劝责人的，常常像保罗一样，有一种巴不得可以不必责备的心。不是随便发泄心中怒气，而是不得已而责备。这表示他所想责备的人有一种爱惜的心，不过由于真理、由于责任的催促，不能不加以警告、劝责；却不是情绪激动、情感不能自制的情况下，随便说苛刻的话。

问题讨论

简要地说明4:12-13保罗怎样教训信徒效法他。

加拉太人以怎样爱保罗，有何教训？

传道人本身必须完全才可以用真理教导人，这观念对吗？

保罗为加拉太人再受生产之苦是什么意思？

八．以亚伯拉罕之二子为证（4:21-31）

在这几节中，保罗引亚伯拉罕所生的两个儿子以撒和以实玛利的历史，证明恩典与律法的意义。以撒是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所生，以实玛利则是亚伯拉罕的使女夏甲所生。撒拉与夏甲是预表两个约，即新约与旧约，就是应许之约与律法之约。在应许之约下的人是作儿子，如撒拉所生的以撒就是儿子。在律法之约下的人是作奴仆，如夏甲所生的以实玛利就是奴仆。因夏甲本身是「使女」（注意，虽然撒拉自己想把夏甲给亚伯拉罕作妾，但圣经始终称夏甲为亚伯拉罕的使女，见创16:3-8）。保罗藉此说明，如今基督徒是凭应许作神的儿女，而不是凭律法作奴仆。这样，我们既是儿子，不是奴仆，就不该再回到律法底下，过奴仆的生活了。本分段分三点研究：

- 1．历史的引证（4:21-23）
- 2．预表之灵意（4:24-27）
- 3．解明上文之预表与信徒之关系（4:28-31）

1．历史的引证（4:21-23）

在此使徒辩证之方法是先引证历史的事实，然后解释这些史实的灵意：

- A．问题（4:21）
- B．两个儿子的分别（4:22-23）

A．问题（4:21）

21 本节是针对加拉太教会中主张外邦信徒受割礼的犹太主义者，和那些受了割礼派异端的影响，已经开始动摇的信徒而说的。本节中的「愿意」原文 *thelontes* 即「想要」的想思，英文钦定本译作 *desire to be*。

「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么」，意即难道你们未听过律法的记载么？不明白其中的灵意么？这是一种反面的问话，暗指他们虽然听过律法，却不明白其中真意，只注重律法的条文，而忽略了律法所表明的救恩。

「律法」在此指旧约摩西五经之全部，并非专指十诫或利未记中的礼仪律。因为亚伯拉罕两个

儿子的事迹都记在创世记的历史中，而这些史事早在律法宣布之前发生，但也被统称为律法。圣经中用「律法」这个词，并非专指十诫，也包括整个摩西五经（参考以下列经文可以证明：申 1:5;4:44-45;31:9-13,24-26;书 1:7-8;王下 23:24-25;拉 10:3;尼 10:34;12:44;太 7:12;22:36-40;路 2:23-24;约 8:17;林前 9:8-9;加 3:17;来 7:28;9:22;10:8……）。这些经文中的「律法」，既不在十诫之内，却记于摩西五经中，可见「律法」一词是概括地指摩西五经的。

使徒保罗针对那些熟悉旧约历史的犹太主义者，以他们所熟知的旧约圣经的记载，来证明福音的真理，使他们看见他们对于旧约的记载，确有未明了的地方。基督徒对圣经的话，除了熟读之外，还要明了它的正意。仅仅熟读便自高自傲，不求深切了解其中的含意，便是与当时的犹太主义者犯了类似的错误。这也足以表明，保罗不但热心传福音，熟悉旧约的律法，且较这些主张外邦信徒也要受割礼的律法主义者，更明白律法的真谛。

B. 两个儿子的分别 (4:22-23)

22-23 保罗用十分简洁的话，将亚伯拉罕的两个儿子的分别，列明给加拉太信徒知道：

由使女生与由主母生的分别

以实玛利是使女所生，而以撒是「自主之妇人」（撒拉）所生。注意：这两节两次称夏甲为「使女」，圣经始终不承认更甲为亚伯拉罕的妾，虽然，撒拉将夏甲给亚伯拉罕为妾，似乎是她的一种好意，但这种好意是属肉体的，是神所不悦纳的。所以夏甲在亚伯拉罕的家庭中，始终是奴仆的地位。另一方面，手此处特称撒拉为「自主之妇人」，强调撒拉是主母，与夏甲之为使女成明显的对比。主母所生的当然就是儿子，而使女所生的就是奴仆。这样，亚伯拉罕所生的这两个儿子地位完全不同，撒拉所生的是自由的，而夏甲所生的没有自由。

按血气生与凭应许生的分别

以实玛利是按血气而生的，因夏甲之给予亚伯拉罕为妾，完全是属血气之人的意思，绝不是神的旨意。并且这正是撒拉没有信心的表示。神既应许亚伯拉罕的后裔要像天上的星那么多，神自然会有祂的方法来成就祂的应许，绝不需要人用血气的手段，和非法的捷径来成全。所以撒拉这种「慷慨」，完全是属情欲的筹算。而亚伯拉罕接受她的办法，也是一种属血气的失败，是按人的愚昧所作的一件错事。所以说，「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气生的」。

「按血气生的」也可以解释为按生理的自然现象而生。夏甲给亚伯拉罕作妾的时候，正是青年的时候，不像撒拉已经过了生育的时期。所以其所生的不是出于超然的神迹，只是按人健康的常理而已！

但以撒乃是「凭应许生的」。神曾经应许亚伯拉罕说：「我必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又说：「……你妻子撒拉要给你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以撒……」（见创17:6-8,19），并且神这样应许亚伯拉罕的时候，撒拉已经过了生育的时期（创17:17;18:11），显见以撒的出生，不是按照人生理上的自然功效而生，乃是凭神所显的奇妙他为而生（罗4:17-19）。这样，以撒的出生，绝非出于血气。

所以，亚伯拉罕的两个儿子不但地位不同，灵性方面也不相同，他们在家庭中的权利更是不同了。那自主妇人所生的是承受产业的儿子，而夏甲所生的，只不过作奴仆，而且终于被逐出亚

伯拉罕的家庭外，因为他不能与以撒一同承受产业。

既你这样，为亚伯拉罕生出以实玛利和以撒的这两个妇人，有什么属灵的意义？对于现今的基督徒有什么属灵预表的教训？使徒在下文24节开始解释。

2. 预表之灵意 (4:24-27)

使徒在此指出，这两个旧约妇人的事迹被记在圣经中，是要藉以表明律法与应许二约的关系：

A. 夏甲表律法之约——「出于西乃山」(4:24-25)

B. 撒拉表应许之约——是「那在上的耶路撒冷」(4:26-27)

A. 夏甲表律法之约——「出于西乃山」(4:24-25)

24-25 「这都是比方……」——虽然旧约记载这两个妇人的事迹时，不过是将当时历史发生之事实记录下来，但这种记载原来并非偶然，仍是为着「比方」日后的两个约而记载的。这样，撒拉的不能生育，以及她的信心软弱，和夏甲的被归给亚伯拉罕为妾等事的发生，虽然似乎是出于人的种种活动所构成的历史，但其实是照着神完成圣经的计划而被选记录下来，作为一种适当的「比方」，以解释日后律法与应许二约的关系。

「一约出于西乃山」，这约就是律法的约。律法是出于西乃山（出19:1-2;24:4-8）。

「生子为奴」，夏甲所生的儿子是作奴仆的，正好预表在律法下的人——作律法「儿子」的人，也是作奴仆的。

为什么夏甲是预表律法之约？「这夏甲二字是指着亚伯拉罕的西乃山」这句话已经十分清楚地指出，夏甲就是预表西乃山的律法之约。虽然「夏甲」这名字的意思就是西乃，似乎是一种巧合，但保罗在此是站在使徒的地位上，按他所领受的启示来解释，指出这名字预表的属灵意义。

「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的她的儿女，都是为奴的」，在此「现在的耶路撒冷」，就是使徒写信时的耶路撒冷，也就是指当时的犹太教。已「西乃」被称为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这意思就是「西乃」所代表的律法，与当时不接受福音的犹太教（即律法主义者）是相同性质的。为什么呢？因为耶路撒冷（犹太教）和她的儿女（信奉它的人）也像西乃律法之约下的人一样，是「为奴的」。他们都是遵守那些使人为奴的律法为本的。他们这样遵守律法的结果，并不能使他们成为儿子，或得享儿子的自由，承受永生的「产业」，反之，倒是使他们在律法的刑罚和惧怕之下，成为「奴仆」。

B. 撒拉表应许之约——是「那在上的耶路撒冷」(4:26-27)

26 「那在上的」将这两节所讲的耶路撒冷与前节所提及的耶路撒冷区别出来。这「在上的」指天上的耶路撒冷。这样，上节的耶路撒冷指地上的耶路撒冷，代表那不接受基督的犹太教与信奉它的犹太人（参太23:37）；而在上的耶路撒冷，代表天上的圣城（来12:22;3:12;21:1-10），就是一切蒙恩得救的圣徒永久的家乡。地上的耶路撒冷所代表的犹太人，是要靠行律法称义，结果却成为奴仆；但那得以有分于天上之耶路撒冷的人，乃是凭神的恩典，依靠那曾在耶路撒冷城外为我们受死的救主（来13:12），而被重生入神的家。他们得以作为「自主妇人的儿子」，是自由而自主的。

「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注意「她是我们的母」这「她」英文圣经

译作which，在原文*hetis*，是*hostis*的阴性单数式中指上句「在上的耶路撒冷」。而「我们」指保罗与一切基督徒，在上的耶路撒冷何以是基督徒的母？注意保罗在这里是将「在上的耶路撒冷」当作「撒拉」，将基督徒当撒拉所生的「以撒」。因撒拉在这里是代表应许的约，而基督是凭神的应许得重生（约3:15-16），又靠这应许之约中的基督而得生的（加3:14,16,22,24-26）。所以在新约恩典下得生的基督徒，也可算是应许之约所生的儿子。「新约」与旧约时代的「应许之约」实际上性质相通，都是凭恩典得着的。

另一方面，保罗在上文将地上的耶路撒冷（即25节说的「现在的耶路撒冷」）与夏甲和西乃山的律法之约混为一谈，因为律法之约与当时犹太教的律法主义者也有相同的特点，就是都靠行为称义。

「因为经上记着：『不怀孕不生养的，妳要欢乐；本曾经过产难的妳要高声欢呼；因为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27节），本节引自赛54:1，解明上句「她是我们的母」的意义。为什么「在上的耶路撒冷」（亦即新天地之新耶路撒冷）也会成为我们的母？它既不是人，怎会生育儿女呢？因为这正应验先知以赛亚的预言：「不怀孕不生养的，要歌唱……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换言之，这不只是保罗独得的启示，神也早已藉先知以赛亚预言了。那些在凭神的恩典和应许之约下得生的人，也就是天上新耶路撒冷的儿女。这样，那不会生育也没有丈夫的「城」，岂不是比一般有丈夫的妇人更多儿女么？

另一方面，「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也可指撒拉说。因为撒拉虽有丈夫，却已老迈，她自己也已经过了生育的时期，与没有丈夫的妇人情况相似；但他却因神的恩典得着所应许的儿子。凭信心跟随亚伯拉罕之踪迹去行的人，既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罗4:11-12,16）。当然也是撒拉的儿女，是撒拉所预表的应许之约的儿女了！

3. 解明上文之预表与信徒之关系（4:28-31）

28-29 既然旧约的两个妇人是预表应许与律法两个约，现在信徒与这两约又有什么关系？我们究竟是在应许的约下，还是在律法的约下？在此保罗告诉我们，我们乃是凭应许作神儿女，如同以撒一样的。

「当时，那按着血气生的，逼迫了那按着圣灵生的，现在也是这样。」怎么知道我们是和以撒一样？因为：

A. 以撒是凭应许而生，我们也是凭应许得生（罗9:8;加3:14,29）。

B. 以撒是因亚伯拉罕的信心而生，我们也是因信心而得生命（约1:12-13）。

C. 以撒是按圣灵生的，我们也是按圣灵生的。「当时，那按着血气生的逼迫了那按着圣灵生的」，本句话是根据创世记21章的历史，从创21:9-10可知，当时以实玛利曾为争夺承继产业之权利而讥笑以撒。在此圣经既用「逼迫」来形容当时以实玛利对待以撒的情形，可见当时以实玛利对以撒，或夏甲对撒拉的态度是相当不好的。所以创世记21:10，撒拉对亚伯拉罕说：「……把这使女和她儿子赶出去，因为这使女的儿子不可与我的儿子以撒一同承受产业」，暗示夏甲和以实玛利曾企图争承继产业的权利，以实玛利既比以撒年长，夏甲既先于撒拉有儿子，显然在这种家庭的争竞中，她可能曾一度占了上风。不过创世记的记载十分简略，她们之间互相争

斗的故事似乎还有些未记于圣经中，却是使徒保罗所知道的，所以保罗用了这么厉害的文字来描述当时的情形。

「逼迫了」原文 *ediofken* 有追逼的意思，太23:34;徒26:11译作「追逼」，罗9:30译作「追求」，太5:10-12;徒7:52译作「逼迫」。

「按圣灵生的」原文没有「圣」字，可作按灵性生的。这「灵性」是与「血气」相对，表示一个按人意而生，另一个是顺从神的旨意而生。但这「灵」若指圣灵亦无妨碍，因以撒确可说是圣灵生的，是撒拉的身子经过圣灵的大能所生的奇迹，是「使无变有」（罗4:17）之神工作的果效。

「现在也是这样」，即现在那些「以行律法为本」、甘愿在律法下为奴而拒绝恩典的犹太人，也同样逼迫了那些因信心称义的人。按保罗自己的经验来说，他所到的地方虽然都是未有福音传到这外邦，但他所遭受的逼迫，绝大多数是从犹太人挑起的，不是单从外邦人来的。特别是保罗在加拉太省的特庇、路司得、以哥念等城布道时，那些鼓励城里的人逼害保罗的就是犹太人（徒14:1-20），所以保罗说这句话是有事实根据的。

直到今日，教会中仍有类以的情形。那些「按血气生的」挂名教友，既不明白救恩的真谛，常误把基督的福音真道当作劝人为善的道理，并逼迫讥笑那些信靠福音、重生得救的人。

30-31 这两节是总结以上所讲的，我们既是神的儿女就当站在神儿女的地位上，享用神儿女的权利。30节引自创21:10。意即：虽然当时从血气生的曾逼迫那按圣灵生的，但神的话临到亚伯拉罕，赞同撒拉所说的，把使女的儿子赶出去（创21:12）。因使女的儿子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照样，尽管那些要靠行律法称义的犹太人，逼害了那些信靠福音称义的人，但神却分别得很清楚。凭行为称义的人，将不能与信靠基督的救恩得救的人一同承受属天的产业。他们将必从「恩典中坠落」（加5:4），与基督无分无关。

既是这样，我们岂可再回到律法之下，甘愿作奴仆，不坚持永生之福分？所以，信徒应当与律法主义的异端画清界限，将这种使人作奴仆的教训拒诸门外！

问题讨论

4: 21之「律法」指什么？保罗问加拉太人「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么」，何意？

亚伯拉罕的两个儿子有何分别？并解说「按着血气生」之意义。

夏甲如何预表律法之约？

4:24「这都是比方」有何意义？

西乃山怎么会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

「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指什么？为什么说「她是我们的母」？

「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是什么意思？

新约信徒与以撒有何相似点？

试总结全段，列出重要结论和教训。

——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加拉太书第五章

第四段 信徒生活行事之法则 (5:1-6:10)

上文保罗已多方引证旧约历史，辩解律法与恩典的分别，证明信徒得救是凭神的应许和恩典，而非凭律法行为；他并反驳犹太假师傅的错误，使信徒知道，若要守律法、行应许，无异将自己重新放在律法之下。总之，割礼派假师傅所传的道理，是与福音真理不合的。

从第5章开始，使徒渐次地向信徒讲及他们行事生活的法则。既然信徒不是凭律法称义，那么信徒的行事生活，应遵循怎么的法则？这是重要的问题。

保罗常在他的书信中，先讲明真理的原则，然后才讨论信徒生活行事方面的问题。可以说，是先信徒在理论方面有正确之真理根据，然后要求信徒在生活上应用（即实行）他们所明白的真理。基督徒的行事，若无正确的真理根据（神的话的根据），是十分危险的。因为信徒的生活是跟信仰分不开的，而信仰必须以真理为根据。若真理的认识有错，在错误的基础上生活工作，当然很危险。这就像房屋建造在沙土上一般，经不起试炼。有些信徒虽然很热心，但他们的热心缺乏真理根据，只凭冲动与情感去行，难免误入歧途，使主的名受羞辱。所以，使徒保罗在书信中先将真理（不论关乎福音方面，或教会方面）解明，然后再教导信徒，如何在生活上依循所信的真理去行。这两方面都是今日信徒所应留意的。

在这一大段中，可分为三小段来研究：

一．自由与割礼 (5:1-15)

二．肉体与圣灵 (5:16-26)

三．爱心待人之原则 (6:1-10)

一．自由与割礼 (5:1-15)

在本段中，保罗似乎将基督与自由放在一边，割礼与律法放在另一边。基督是使我们得自由的，律法与割礼却是使我们成为奴仆的。我们是已经得自由的，所以不应再被奴仆的辖制。使徒一面劝勉信徒应在自由的福音上站稳，一面警告信徒受割礼的坏处。为什么加拉太信徒在基督里得了自由之后，便不应该去受割礼？使徒在这几节中加以解释。同时他也说明传割礼之人的诡计——他们传割礼并非为主的缘故。

论到基督里的「自由」这个问题，保罗恐怕信徒对于真自由之涵义有所误解，因此在这小分段的末后几节，又将自由的意义加以解释。

1．劝勉信徒应在自由上站稳 (5:1)

1 「基督释放了我们」，表示我们所得的自由并非靠自己努力所获致，乃是基督所释放的。「释放」一方面说出我们原来的地位，一方面说出基督为我们所完成的工作。我们原本是被捆绑的，在罪恶下作奴仆，在律法下受压制。虽然真正压制我们的是「罪」，但律法将我们的罪显明出来（罗3:20;7:7），使我们知道要对自己所犯的罪负责；所以律法也成为使人受捆绑的。罪之使人受捆绑，是使人无法脱离罪的欲念和罪的势力（如烟瘾、赌瘾……等），它发出种种的要求，

使人不能不顺从它；但律法之使人受捆绑，是使人为自己犯罪的后果负责，或为着寻找补赎罪过，而极力想行善、苦待自己，为这等事而痛苦。但人是不可能凭自己的善行赎清罪过的，结果一切企图补赎罪恶的努力，徒然使人失去自由。

「基督释放了我们」，本句显明基督是一位有能力使我们得自由的主。因祂曾为我们付出赎价，使我们不必为罪受到应得的刑罚，因而脱离了律法的捆绑，「得以自由」。保罗对罗马信徒说：「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在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事主，要按主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罗7:6），这段话解明我们如何因基督而脱离了律法——因祂的死算为是我们的死，我们在捆绑我们的律法上也就死了。一个死了的人是不受律法的约束的。这样，我们便脱离了律法。

「叫我们得以自由」，这是基督释放我们之目的。按本节所论，自由的最直接意义就是不再受律法之辖制。来9:9-10论及律法规条时，说：「……所献的礼物和祭物，就着良心说，都不能叫礼拜的人得以完全。这些事连那饮食和诸般洗濯的规矩，都不过是属肉体的条例，命定到振兴的时候为止」，表明律法的一切祭物、规条、都不过是过渡性的，这种种祭礼和条例的作用，到所预表的基督来到，就结束了。律法并不是神的目的，乃是神的手段，要引领我们到基督那里得自由。这样，我们若不去享用基督里的自由，便是辜负了基督释放我们的恩典了。

这「自由」的另一方面意义，是不必再受罪的压制，不再因罪的势力而不得不犯罪。主曾对犹太人说：「所以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约8:36）。这真自由就是从罪恶的捆绑中释放出来，而不是自由去犯罪（有关自由的真义，下文使徒有更详细的解释）。

「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这半节是论及信徒方面之责任。上半节是论基督已经为我们作成的，基督既然为我们完成如此伟大的救法，使我们得以自由，我们享受了这么大的恩典，有什么责任呢？积极方面就应「站立得稳」；消极方面应「不再被奴仆的轭挟制」。

「站立得稳」的意思，就是忠于主恩典的福音，在福音的真理上坚定不移，不肯随便跟从别的福音，重视所蒙的救恩。

「站立得稳」，表示我们对于福音真理有持守及见证的责任，以显出福音在我们身上的功劳，使其他的人可以认识这恩典的福音。

「站立得稳」也表示：站稳的人信心是坚定的，认为基督的救恩十分安全可靠，能满足而信任福音。若我们认为自己所处的地位不安全、不美好、或不合理想，就可能想离开；但若已经感到满足和安全，便不想离开。所以使徒要信徒在自由的福音上站立得稳，就是要我们完全满足于这恩典，信任这地位之可靠，不再三心二意求其他庇护，而专求基督的庇护。

「不再被奴仆的轭挟制」，这是消极方面的责任。注意上句「要站立得稳」的意思，已经隐指我们会遇到某些试探，不能轻易站稳的。这种试探就是「奴仆的轭」。

在此所论「奴仆的轭」仍然是指律法。保罗在2:4;4:9都曾提到在律法下的人人是作奴仆。又在徒15:10同样地将律法比作「轭」——「现在为什么试探神，要把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放在门徒的颈头上呢？」律法乃是犹太人的祖宗所不能负的轭。「轭」本来是放在牛的肩膀上耕田的，代表一种难以担当的责任，使人受奴役。照样，律法的要求是人所无法遵行的，像一种

难以担当的轭，使遵守律法以求得救的人，有如作奴仆那样。但神赐律法之目的，并非叫人藉背负这难当的轭以求称义，只不过使人发现自己无力履行律法的要求，而寻求救恩。那些不明白神旨意的律法主义者，竟将这神要藉以引导人寻求恩典的律法，当作可以得称义的途径，无异把奴仆的「轭」放在人的肩头上以求自由！所以他们所传讲的道理，对于那些已经得救的加拉太信徒，成为一种试探。但凡要在基督恩典上站立得稳的人，就要拒绝这种「奴仆的轭」的试探，不要受它的辖制。

主耶稣在太11:28-30呼召人来负祂的轭，因祂的轭是容易的，祂的担子是轻省的。因为祂的轭不需要我们凭自己的刻苦或功绩以求称义，只要我们来接受祂为我们所完成的救法；也不是靠自己的努力和才智来生活，乃是靠祂的能力与恩助而活。所以信徒所当负的，是基督使人得安息的轭，而不是律法使人作奴仆的轭。

2. 指明割礼之无益 (5:2-4)

2 「我保罗」之前，原文有「看哪」，中文圣经未译（新旧库译本则有「看哪」二字），「看哪！我保罗……」是特别加重以下的话的语气，表示下的话有特别值得留意的价值，因为它是保罗所说的。为什么保罗说的便值得特别留意？因保罗乃是耶稣基督的使徒，他所说的，并非出于人意，乃是从基督的启示来的。他又是「深知基督的奥秘」的人（弗3:4），所以他所说的话，具有属灵的权威，是信徒所应遵循的。

况且，保罗在未信基督之前，是热心守律法的（1:13-14）。他既曾受过严紧律法的栽培，对律法之意义，必较其他的人更为明了。但他现今却因得着基督的恩典，放弃了先前所热心的律法，因此他对于律法与恩典的辩解，当然特别值得我们留意。在此论割礼之无益有三：

A. 「你们若受割礼，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

本节之「割礼」是代表整个律法。并非仅仅受割礼才使基督与他们无益，守其他的律法便不要紧。使徒在此是按割礼之真正背景来说，不是单单按割礼本身的仪式来说。一切犹太信徒都曾受过割礼，但他们信靠了基督也同样蒙恩，并不会因受过割礼便无分于基督的救恩。保罗自己也曾受割礼（腓3:5），又曾为提摩太行割礼（徒16:3）。保罗在这里的意思乃是说，加拉太信徒若照着犹太主义之假师傅所主张的，以割礼为可以称义的条件之一（徒15:1），就等于以「行律法」加在得救的条件上，在基督的救恩之外加上人的行为；这样，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也就是说，基督流血舍命完成的救赎，对他们毫无用处了！所以割礼是与救恩完全冲突的。要靠恩典就不能凭割礼，凭割礼就不能靠恩典，二者不能兼有。

3 B. 「我再指着凡受割礼得救的人确实说，

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

所谓「凡受割礼的人」，就是靠受割礼得救的人。他们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因为若主张要受割礼才能得救，就是主张要守律法才能得救。既主张守律法，就得守全律法（雅2:10）。但那些搅扰加拉太教会的假师傅，却只注重割礼，并不守律法（加6:13），他们只拣选一些自己容易遵行的礼仪来持守，其他做不到的就撇下不提。这样就比那些完全在旧约下守律法的人更不如了，因为凡遵守律法的人，是应当遵守全律法（参雅2:10），不论遵守了一条而违犯了许多条，

或遵守了许多条只违犯了一条，都算是犯了全律法；所以使徒说他们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

C. 「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 从恩典中坠落了」

割礼之第三样「无益」，就是陷人于靠律法，而从恩典中坠落。

「这里……的」原文 *hoitines* 即「任何」、「凡是」之意。英文钦定本此句译作 *whosoever of you*，即你们中间任何人。

所以保罗在此并不是说一切加拉太信徒都要靠割礼，因此都与基督隔绝了；他乃是指加拉太信徒中那些要靠割礼得救的人，就是那些搅扰加拉太信徒的犹太主义者。他们的主张就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保罗大概是以这群割礼派的律法主义者为例，对所有信徒提出警告，指出任何想靠割礼得救的人，都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

「从恩典中坠落了」，意即从凭恩典得救的原则中坠落了。因为他们既要凭律法称义，当然就得不到恩典的福音了。所以本句是与上句「靠律法称义」对照，而不是指那些已经接受了恩典的人，又从恩典中坠落。

按3:3可知，加拉太信徒是已经靠圣灵入门的人。使徒在此并不是把他们当作与那些律法主义者一样，是从恩典中坠落了的人。因他们既已靠圣灵入了恩典的门，就不会是靠律法称义的人，乃是凭恩典的福音得救了的人。这样，他们的情形就不是从恩典的原则中坠落的情形，乃是已经进入恩典中的情形。但使徒知道他们受到律法主义者的包围，因此特别指出那些律法主义者的情形，以警告加拉太信徒，使他们知所警惕，慎加防备。

注意：上节首句「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实的说」，显见从该句起到本节的话，都是特指那些主张受割礼才可以得救之人说的。

本节经文也可以教训今日信徒，单凭自己的努力而生活工作，那种自恃的心，会把我们从主的恩助中「隔绝」，在工作中失去主的祝福。什么时候我们知道自己无可自恃，而专一仰赖主的恩典，我们才会发现祂的恩典与能力在支持着我们。彼得与其他六个使徒，在主复活后到提比哩更海网鱼的经历，便是一个好例子，使我们认识，靠主的恩典跟凭自己的努力多么不同。当他们凭自己的努力打鱼时，劳碌了一夜毫无所得；但当他们顺从主的话，把网撒在船的右边时，便夫到一百五十三条大鱼，甚至网也拉不上来（约21:1-14）。所以信徒蒙恩得救之后，在一切生活工作上，也当倚靠主的恩典。

3. 说明信心之功效 (5:5-6)

上文使徒是从消极方面论及割礼之无益，在此，则从积极方面论及信心之功效。

「我们靠着圣灵」，这「我们」包括使徒与加拉太信徒。「靠着圣灵」就是靠圣灵得生的意思。「凭着信心」指凭着信心的原则以称义（参2:9）。救恩是由基督所成功，却藉圣灵施行于人，并由人用信心来接受，然后发生功效在信的人身上。

「我们靠着圣灵，凭着信心，……」与上节成对比，表示「我们」不属于那些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的人，而是靠圣灵、凭信心得救的人。

「等候所盼望的义」，中文新旧库译本、英文钦定本、美国新标准译本等，都是译作「等候公

义的盼望」。这盼望指将来所能得着的一切永世之福，包括身体得赎（罗8:23），和各种属天的荣耀。这「盼望」被称为「公义的盼望」，是因基督为我们流血，满足了神的公义，我们才能得着。神按着祂的公义，必然使我们这信基督的人能得着一切属天的盼望。这种盼望，是那些凭律法称义的人所不能得的；因为按着神的公义，他们所能得的，只不过是他们自己罪恶应受的咒诅。

6 「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唯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纔有功效」，这一节指出：在基督里的人与在律法下的另一点不同之处，就是那在律法下的人只讲求礼仪和标记。例如割礼，就是那些以律法夸口的人在肉身方面的「记号」。但在基督耶稣里的人，不是讲求外貌敬虔，而是注重「生发仁爱的信心」，就是看重能使我们生出真实美德的信心；不是只要求人履行礼仪等义务，却忽略品德上的长进。热心律法的人，只能叫人在外表上有改变；但那些凭信靠基督得救的人，乃是从内心发生改变，发出基督的爱；与那些表面的改变相较，价值极为不同。

所以，本节是从实际生活、德行上，比较律法与恩典、信心与割礼之不同。律法不但不能使人在神面前称义，也不能使那些遵守律法的人，在生活德得上有真实的改变，反倒使人陷于虚伪之中；因律法的功用，本不是救人脱离罪。神赐律法之目的，原是要引我们信靠基督，我们若错认律法的功用，将它当作得救的门径，结果反使圣洁的律法，成为陷入人于不信基督之罪中的绊脚石，这就是错用律法的害处。所以这里说：

「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因为割礼不过是一种死的仪式，而「生发仁爱的信心」乃是有生命的、活的、能生发属灵美果的。「生发」原文是「作工」、「运行」的意思。我们所领受的信，在我们里面会借着仁爱作工运行，使我们的灵命发生某些果效。

本节对信徒的属灵教训是：仅凭教会的规矩、习惯来事奉神，是没有什么价值的；唯有存着真实的信心和爱心来求祂的喜悦，才有属灵的意义。

保罗对歌罗西的信徒讲到割礼的问题，说：「你们在祂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西2:11），又在罗2:28-29指明：真割礼是在心里的，不在乎仪文。这些经文跟本节所说：「原来在基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唯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纔有功效」，在意义上都是相通的。总意就是：真正的「割礼」不是肉身履行某种宗教礼仪，乃是里面的生命，因接受救恩，有了根本的改变。

按割礼的属灵意义来说，就是「对付肉体」。神要亚伯拉罕行割礼作为立约的记号，可说是要对付他娶夏甲之失败——肉体情欲之失败。但肉身的割礼，并不能真正使人在肉体情欲方面受到对付，最多不过短期受些痛楚而已。但我们在基督里受了非人手所行的属灵割礼，就是基督在十架上，把我们的肉体和人性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架上，使我们向肉体看自己是死的，这才是真割礼的意义。这真割礼，凡因信进入基督里的人，都已经受了。所以按割礼的属灵意义来说，信徒已无须再受肉身的割礼了。

律法只不过给人生活的规范与知识，但真心里给人生命的能力，以遵行神的旨意。我们既然有了这生命的能力，当然无须再再去倚靠那些属字句的规则，作为生活的准绳了。

4. 警告传割礼者的搅扰 (5:7-12)

以上保罗只从真理方面论及割礼与恩典福音之冲突。在这几节中，保罗转而指出那些传割礼的人对信徒的扰害。虽然加拉太信徒已知道割礼的「无益」，但那些主张行割礼才能得救的人，信徒对他们应有什么认识？是否可以容纳他们？或只与他们维持友谊的关系而不接受他们的道理（按4:17，这些人曾相当热心地对待加拉太信徒）？保罗在这几节中，向信徒们提出一些警告：信徒不但应对传异端者的道理加以鉴别，且应对传异端的人加以防范（约二10），以免教会受到破坏。

A. 传割礼者对信徒顺从真理之影响 (5:7)

7 「你们向来跑得好」，这句话是称赞加拉太人在未受割礼派的异端影响之前，一向都在灵程上奔走得很好。「跑得好」的意思是不停止、不取巧、不绕圈，按照正常的规律前进。但他们受了假师傅影响之后，便走入歧途，跑得不好了。今日教会也同样需要留心提防恩端的教训。有些信徒初时十分热心爱主，但渐渐受了错误道理的影响，以致陷入迷途。

这句话也显示，使徒把所有加拉太信徒都当作是跑路者。我们都是参加一项长途赛跑，应当定睛在目标上，不要受路旁事物的诱惑，也不要背负任何缠累的重担，以免跑得不好。

在此可见，信徒在灵程上受阻，除了因行为上的过失之外，也常因信仰上的错误。并且因信仰上（或说真理上）的错误而引起的失败，常常比行为上过失更严重。它可能使一个信徒枉费许多宝贵时光，空手见主。

「有谁拦阻你们」，这「谁」暗指割礼派的人。保罗在此不指明是割礼派的人，而用责问的语气来问加拉太信徒，目的是要启发加拉太人，不可把跑错路的责任，完全归在那些割礼派的恩端身上。「有谁拦阻你们，叫你们不顺从真理？」这句话一方面说出那些拦阻他们跑得好之人的错误——他们的道理，不是叫信徒顺从真理，乃是叫他们不顺从真理；另一方面提醒那些信徒，他们所以会受人的「拦阻」，是他们自己的过失。他们的信心若坚定，不体贴人情，不怕人的逼迫（6:12），谁能拦阻他们跑得好？他们既向来「跑得好」，已经有一个好的开头，为什么不照这好的开头继续向前跑，竟去跟从人的主张，受人的拦阻？

「……叫你们不顺从真理」，可见只有福音的真理才是真理。本节「真理」显指上文恩典的福音，因上文是以割礼与恩典的福音为辩论的主题，并在指出割礼的无益之后，随即责问信徒「有谁叫你不顺从真理」，这「真理」显然是直接指恩典的福音。保罗在此是站在一种「绝对」的立场上来说话——若叫人不顺从福音，就是叫人不顺从真理。这种「绝对」的立场，表示使徒心目中认为，唯有恩典的福音才是正确的真道，任何想取代福音真理地位的道理，都是异端。

B. 传割礼者教训之毒害 (5:8-9)

8 换言之，这劝导是出于魔鬼和人间的主张。许多异端的发生，都是由于人靠自己的聪明去领会神的话，又擅自设立自己的理论，便产生种种错误。可见魔鬼拦阻信徒遵行真理的诡计是多端的，除肉欲虚荣的引诱之外，也在人的思想和理论上引人走入迷途，凭己意解释真道，或参照人间的观念，擅作主张，结果便形成种种异端，使其他的人无所适从，而中了魔鬼的诡计。

9 这比喻，主耶稣曾讲过（太13:33;路13:21），保罗在林前5:6亦曾提及。几处都是比喻罪恶或错误的教训，会像面酵一样很快就发起来，使全群的人都受影响。保罗在此用面酵的比喻，是要提

醒信徒，谨慎防备割礼派的异端，不可稍留余地。正如主耶稣也曾提醒门徒，要防备法利赛人的酵（太16:6）。

当时的割礼派可能不是完全否认基督十架的救恩，只是在救恩之外，加上要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才能得救的道理（参徒15:1）。这种教训加在福音真理中，虽然只像「一点面酵」，却能使整个恩典的福音受到破坏，变成不是凭恩典得救，而是凭着较易遵行的行为来得救了！但基督所为我们完成的，乃是完全的救恩，不容加上我们自己的行为。

C. 传割礼者必担当自己的罪（5:10）

10 本节表示保罗很信任加拉太人，认为他们不会对他所传的福音存着不好的心意；意即他深信他们不是真想丢弃保罗所传的福音，去跟从那些割礼派的人。他们只不过在真理方面仍然幼稚，受不起割礼派的搅扰，心志很快就动摇罢了！

对于因试探而动摇的弟兄，我们不可把他当作已经落在罪中，仿佛是无可挽回的罪魁，像传异端者或恶人。这样做的结果，必使那受诱惑的人更加快速地深陷于错误之中。我们应当在主里有信心，相信主如何能保守我们不陷于歧途，也必能保守别人走在正路中。正如小孩子刚刚学走路的时候，很容易跌倒；但长大一些，就能走能跑了。其实每一个人都是这样慢慢长大，逐渐才成为刚强的人的。因此，我们对于在软弱中受试探中的弟兄，也应当有体恤同情的心，帮助他胜过试探，不可存轻视的心幸灾乐祸。在此，保罗特意表示他对他们的信心，以激发他们刚强起来。

「但搅扰你们的，无论是谁，必担当他的罪名」，本句证明上句「我在主里很信你们必不怀别样的心」，是指保罗很相信他们不至跟从那些诱惑他们的律法主义者；那些诱惑他们的人，必在神面前担当自己的罪。虽然他们未必「搅扰」得成功，但仍须担当自己的罪。正如一个忠心事奉主的人，不论他的工作是满有成效，或遭受打击，但因他的忠心，就能从神得着赏赐。

D. 表白的话（5:11-12）

11 1. 解明受逼迫的原因

事实上，保罗传道所到之处，大多数逼迫都是来自些些热心割礼的犹太主义者。例如在路司得、特庇、以哥念等城，便是犹太人鼓动群众迫害保罗的。所以保罗说：「我若仍旧传割礼，为什么还受逼迫呢？」换言之，保罗若有迁就人的意思，迎合人的主张，顺着犹太人的喜欢，除了传福音之外，也传割礼，就无须受这些逼迫了。但保罗却不肯这样传；因为他传道只能照着神的启示，不能照着人的主张。所以，保罗之所以受割礼派的反对，正可以证明他所传的是神的道，不是人的道。

「若是这样，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这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是在于它不是凭人的行为得救，乃是凭恩典白白称义。这是许多人不易接受而反对的。这十字架的救恩，也使热心律法之犹太人的各种夸口成为无用，这是他们所最「讨厌」的地方，保罗却冒着各种艰难与「讨厌」，忠心传扬十字架的福音，不肯略略减少它那纯恩典的特色，以缓和人的憎厌与逼害。他似乎要维持这「讨厌的地方」，宁愿受反对也不肯消失去它，因为这十字架被人「讨厌的地方」，正是福音的特点。使徒要将这十字架救恩的特点，明显地让人看见。十字架的救恩所以与一切

宗教不同，就在于它否定了人的一切善义。所有人的道德功劳，在十字架下无立足之地。人所谓的善事根本够不上神圣洁的标准（赛64:6），也毫无功积可言。因此，一切罪人都只能凭着接受十字架赎罪的恩典得救。基督十字架上为罪人受死的事实，就是信靠这恩典的人必能得救的保证。

所以十字架的救恩，是要一切来到主跟前的罪人，都谦卑地放下自己所夸的义，而接受基督的义，藉以得救。

「讨厌的地方」原文 *skandalon*, N.A.S.B. 作 *stumbling block*（绊脚石），K.J.V. 作 *offence*（惹人生气的），中文和合本圣经，在太16:23译作「绊脚的」，太18:7则作「绊倒」（三次），路17:1作「绊倒」，罗9:33; 彼前2:8作「绊脚石」，罗16:17作「跌倒」。

12 2. 表示内心的盼望

本节表示出保罗内心的急切盼望：巴不得这些搅扰加拉太信徒的异端，和他们割绝了。「割绝了」的意思，就是今后不再搅扰他们。保罗这种为加拉太人焦急悬念的心情，是爱心的最自然表现。

「把自己割绝了」，另一种解释认为「割绝了」应译为「割断了」，意即：这些割礼派的人何不把自己一切的肢体都割了，以证实他们对付罪恶的决心？但这解释似乎过于偏激。

5. 自由的真谛（5:13-15）

使徒揭露了割礼派道理的的错误之后，再回复到第1节的论题上，继续解释在耶稣基督里之自由的意义，可分为三要点：

A. 不可将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5:13）

B. 要用爱心互相服事（5:13下-14）

C. 一个警告（5:15）

A. 不可将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5:13）

13 「蒙召」指信徒得救之经历，即蒙神从世界中把我们召出来（彼前2:9; 林后6:17-18）。

「要得自由」是蒙召的目的。不但神召我们的目的，是要我们得自由，我们答应神的呼召，投靠在祂恩典之下的目的，也是我们要得自由——要摆脱律法的定罪与罪恶的捆绑。「自由」是我们从恩典的福音所得着的第一样「好处」。若我们不明白自由的意义，必不知如何享用这福分。事实上，信徒的确容易误解福音所给我们自由之意义，以为我们既不须再受律法约束，便可随心所欲。所以使徒在此提醒信徒，门徒所给我们的自由，不是自由地放纵情欲，乃是自由地顺从圣灵。在真理中是有自由的，正如亚当在伊甸园中是自由的，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他可以随意吃（参创2:16-17）；但他的自由，必须在神的禁令之中，不越出神的旨意，否则便会失去自由。所以信徒的自由，是在神真理范围中的自由。我们从律法的规条和罪恶的捆绑中出来，并非进入一个毫无「范围」的情形中，乃是进入另一种「范围」中生活，就是以神的圣洁与良善为范围。这种在福音真理中的自由，是不会损害别人、不会侵犯别人的利益以换取自己的享受的。所以假自由就是作「罪的奴仆」，真自由就是作「义的奴仆」（罗6:16-18）。

保罗用种种论据证明福音胜于律法之后，就提醒信徒：不可蒙召所得之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

机会。这不但是为要叫信徒明了自由之真谛，也恐怕信徒误用「真自由」的结果，可能会给律法主义者得着把柄，而卷土重来，那后果必定更不堪设想。现今有些信徒，得救以后日渐轻忽了生活见证，以致那些不接受恩典之福音的人，也有了借口，以为凭恩典得救是会使人放纵的。其实神借着恩典的福音拯救我们，绝非让我们自由放纵，乃是把我们放在另一种规范之下。以前是受律法的咒诅、恐惧、和刑罚的辖制，现今却在爱的规范之下；以前是因惧怕刑罚，要藉苦行克己以求免死，现乃是受爱心的约束，而过着荣神益人的生活。这就是信徒的自由了。

B. 要用爱心互相服事（5:13下-14）

13下-14 上节从消极方面论自由，本节则从积极方面论自由；上节是从「律己」方面论自由，节是从「爱人」方面论自由。

信徒既在主里得自由，而这自由又不是放纵私欲，则信徒的生活应依循什么原则呢？答案是：依循爱心的原则。这种爱心的原则，比律法的种种条文更完全而活用。全律法的精义，都包括在爱人如己这句话之内了。主耶稣也曾说过，爱是律法的总纲（太19:19;22:37-40）。因律法之种种规条，无非保罗各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但爱心则不仅不侵犯别人的利益，且给予别人利益，所以「爱人如己」，就已经活出了律法的精义了。

信徒的生活原则，不是按照律法上的字句和规矩，乃是以爱心为准绳。凡是违背「爱」之原则的，就是不可行的。

「用爱心互相服事」，「服事」是爱心的表现之一（可10:45），就是甘愿站在卑微的地位上，使人得到我们的「服事」。这样的服事含意很丰富，包括为人舍己的各方面。总之，使别人从我们身上得着好处，就是「服事」。

「互相服事」，显示这种爱心的服事是双方面的。我们不是单单受人的服事而不服事人，乃是彼此服事。这种彼此服事，可以互相激发爱心。爱心不但使我们甘愿给别人好处，也能感动受益的人，产生响应，因而带来美好的生活。

信徒不应等别人用爱服事自己；换句话说，我们不应被动地等待别人来关怀，才有所反应；乃应先主动地用爱心去服事人，使别人产生反应，这样才能激发互相流通的爱。

「总要用」，意即无论别人怎样，我们总是要用爱心待他。无论世人的道德观念和「处世哲学」怎样，信徒「总要用」照主的话用爱心互相服事。不论对方对我们有什么亏欠、软弱、失败，我们「总要用」爱心对待他们。

「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本句似乎含一个意思——劝勉那些想守律法的人，用热心律法的精神来实行爱心！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一句话之内了，他们既要热心律法，却因律法而引起种种的纷争，甚或不择手段，背后毁谤、搅扰别人的工作，显然已经违背了律法的精义了。所以真正热心律法，就当满有爱心——不损害别人，不恶意批评人，不使人绊倒，也不叫人违背福音的真理。这样做才正确。

C. 一个警告（5:15）

15 这警告是提醒信徒不可彼此纷争。加拉太教会既有传恩端的割礼派来搅扰，必然有些信徒受影响，有些立场坚定的信徒反对，又有些采观望态度。这样，他们彼此之间很容易因真理方面的

争辩，导致人身攻击，继而发生分党分派、互相指摘的情形。于是爱心的生活完全失落了。所以保罗在此针对这种可能发生的情形提出警告。他们若彼此「相咬相吞」，结果必然都受亏损，而得益的只是「魔鬼」。

每逢教会受异端或某种事件扰乱的时候，都很可能发生上述的情形。有些人软弱而妥协，有些人刚强而过于激烈，另有些人则袖手旁观或看风转舵。在这种情形下，我们需要分外谨慎，切勿存争竞嫉妒的心相咬相吞，应该本着爱心与真理的原则相待，才不致中了魔鬼的诡计。

问题讨论

基督释放了我们这句话有什么意思？

什么是奴仆的轭？

为什么保罗说若行割礼基督就与你们无益？割礼何以会欠行全律法的债？

试按5:6说明凭信心怎样胜于受割礼？

5:10保罗对信徒与对传异端者的态度有什么不同？

什么是十字架讨厌的地方？

什么是真自由？不明白自由之真谛有何危险？

信徒行事生活既不凭律法，应凭什么原则？

二. 肉体与圣灵 (5:16-26)

本段的主要信息，是描述肉体与圣灵相争的情形。但也可以说，是从另一方解释信徒无须遵守律法的理由。使徒将肉体的种种表现，及圣灵所结的种种果子，作一个比较；指出律法所禁止的乃是情欲的事，但在圣灵引导下的行事是律法不能禁止的。信徒不在律法之下，却在圣灵之下，受圣灵的支配与管理。所以信徒除了以爱为行事的准则外，还要顺从圣灵，因而也就无须遵守律法。本段可分为三点：

1. 肉体与圣灵之争战 (5:16-17)
2. 情欲的果子与圣灵的果子 (5:18-23)
3. 信徒对肉体与圣灵之关系 (5:24-26)

1. 肉体与圣灵之争战 (5:16-17)

16 在此「肉体的情欲」就是指我们旧生命中的败坏性情。在一个已经重生得救的人心目中，这种败坏的旧生命是常常与新生命相争的。新生命要顺从圣灵，旧生命要顺从情欲，于是信徒的心中发生了争战。胜过争战的方法是顺着圣灵而行。

「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这意思与罗8:5「体贴圣灵的事」相通。圣灵在信徒心中作工、感动、运行，使我们拣选神的旨意。我们体贴圣灵的意思，就可以不随从肉体了。

本节是指导信徒在肉体与圣灵的争战中如何得胜——就是要顺从基督的带领。所谓「体贴」或「顺着」，都显示信徒心中已经有一种能力足以胜过罪恶和肉体，这种能力就是因「赐生命圣灵的律」的运行（罗8:2），信徒只要「顺着」圣灵就可以胜过肉体。但在信徒心中，并非只有圣灵的律，还有肉体的情欲，就是肢体中犯罪的律，与圣灵争战。这样，信徒得胜的秘诀在于用意志拣选圣灵。

「不放纵肉体的情欲」，这「放纵」新旧库译本译作「成全」。英文N.A.S.B.译作carry out, K.J.V.译作fulfill, 即不成全肉体的情欲。这意思就是，肉体的情欲在我们里面也发出种种的要求，鼓励我们去接受试探。我们若体贴的意见，「成全」肉体的愿望，结果必陷于罪中。但我们若顺从生命圣灵的律而行，就有能力拒绝试探，不体贴肉体的要求。这样，我们就能不顺从情欲，不至于使圣灵担忧。

因顺从圣灵而不放纵肉体私欲的情形，就像乘帆船逆水而行。虽然逆水，却因顺风依然前进。我们与情欲争战，若凭自己的力量，就如逆水划船一样，终必疲惫而无谓前进；但若顺从圣灵而行，就像借风力前进那样，得胜而安息。

本节的上文既在讨论彼此相爱的题目，这样看来，保罗似乎也有意要劝勉加拉太人：他们若顺从圣灵而行，就能彼此相爱，不致相咬相吞了。因为任何一种肉体的情欲，都是只顾自己的享受，不愿别人的损失。若顺着肉体的要求，结果必然无法彼此相爱。

17 这原是保罗自己的经历。他在罗7:12-19讲到，他自己有一种争战的经历，就是他想去行善的时候，便有一个「律」与他争战，使他不能作所愿他的。信徒归主得救后，便有一个新生命，这新生命是与生命争战的。这种争战之胜败，取决于信徒是否拣选圣灵而不顺从肉体。若顺从圣灵，就得胜而享安息；若须从肉体，便失败而继续受良心的责备，不得安息。

按这两节经文叙述的层次而论（上节是论胜过情欲的方法，本节则是描写情欲与圣灵争战的情形），似乎本节应在上节之前。但使徒却先将得胜之道指示信徒，才描写争战的情形，特要强调顺从圣灵之重要。因为任何「争战」之发生，恩然是因情欲的发动，但也由于我们没有立即顺从圣灵，或没有完全顺从圣灵的缘故，否则争战必因迅速得胜而平息。圣灵与情欲既站在敌对的位置上，信徒不能在二者之间保持中立。否则心灵中的争战就会继续下去，其结果必如保罗所说的：「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罗7:24），反之，我们若顺从圣灵，可能使身体或物质方面受到一点损失，但心灵上却得着平安——「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罗8:6）。所以信徒不但应顺从圣灵，且应绝对地、彻底地顺服圣灵，才能过得胜的生活。

本节亦说明：信徒的属灵争战既然是内心中圣灵与情欲之争，就绝不是外面遵守律法的规条，如割礼等，可以得胜的。行律法绝不可能产生灵命增长、生活改变的果效，因为那使信徒陷在罪中，失去好见证的真正原因，乃是里面旧生命的败坏。胜过旧生命种种败坏的唯一秘诀，是「顺着圣灵而行」。这绝不是凭外貌敬虔、履行律法的礼仪所能收效的。

所以这两节经文，实际上也间接说明了信徒无须遵守律法的原因。信徒不但有足以包括律法在内的「爱律」，可以作为生活工作的总原则，且有圣灵住在心中作随时的帮助。只要顺从圣灵而行，自然不会去犯罪，而会去追求圣洁生活。

2. 情欲的果子与圣灵的果子（5:18-23）

A. 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之下（5:18）

18 18节的意思虽然也可以与17节连贯，但把它与19节相连更合适。因从18节开始，使徒显然是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为讨论的中心，说明什么是律法所禁止，什么是律法所不禁止的。

因此保罗从19节开始，先列举种种情欲的行事，指出行这等事的人是「不能承受神的国」的；然后再指出圣灵的各种果子，是没有律法禁止的。所以信徒不凭守律法得救，也不会去犯罪；只要遵从圣灵的引导，便没有这个顾虑。因圣灵的引导，能使信徒不仅在消极方面不犯律法所禁止的事，且能积极地结出各种美好的果子来。

「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与16节「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性质相同，表示信徒能否胜过情欲，和能否过着超律法的生活，全在于是否顺从圣灵的引导。不顺从圣灵引导的信徒，必被肉体所胜而陷于种种罪恶中。这种信徒虽在基督里已蒙恩得救，在行事上却仍过着被律法定罪的生活。但那顺从圣灵引导的人，就结出圣灵的果子；不但在生命和地位上已经是神的儿子，在实际的生活上也像一个儿子，是自由的，是律法所不禁止的。

从林后3:3;来8:10可知，信徒的「律法」不是那些写在石版上的诫命，乃是圣灵将基督的各种德性写在我们的心版上。所以基督徒所遵守的，不是那些写在身外的规条和诫命，乃是圣灵按照真理的亮光所给信徒的引导。这种引导，比属字句的律法更为灵活，使人无法取巧或虚饰。

B. 情欲的种种表现 (5:19-21)

19-21 在此「情欲的事」并非仅指淫乱、污秽方面的罪恶，乃是指身心各方面属肉体的罪行。这些事是「显而易见的」，即我们很容易看出这些事是属罪恶的。使徒的意思是说，按照正常的情形，信徒若没有被罪恶蒙蔽，没有一颗想去接受试探的心，对于属情欲的事是很容易分辨的。

这里所列举各种情欲的事，是举例性的，并非全部情欲只限于此。使徒只不过举出许多罪，作为例解而已。所举出的共十五种，可分为四类：

1. 关于淫乱方面的罪：「奸淫、污秽、邪荡」

其中「邪荡」亦即淫荡，是指无耻卑鄙的行为，似乎着重在描写敬拜假神时所行的污秽淫行。这类的罪在可7:22;林后12:21;彼前4:3;彼后2:2都有提及。

2. 关乎信仰方面的罪：「拜偶像、邪术」等

拜偶像就是信仰上的犯奸淫（启2:20），拜偶像的罪亦与贪心的罪相等（弗5:5）；因为拜偶像是真神以外承认某些假神的权力，且希望从它们方面得着福气和神未许可给我们的好处。这在属灵方面是一种非法的贪图，正如人用非法手段贪求不应得的好处一样。「行邪术」却是有关迷信和偶像方面的法术，如招鬼、占卜等。按21:8，行邪术的人应被丢在火湖中。

3. 关乎群众生活方面的罪：「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异端、嫉妒」等

这些罪都是破坏肢体相爱之生活的，是团体生活中常见的罪恶。它们有一种共通性，就是要高抬自己，使自己得好处，而要将别人压下去。

其中「异端」的原文 *haireseis*，有几种不同译法：在彼后2:1;徒24:14译为「异端」；在徒5:17;15:5;24:5;26:5;28:22等处译作「教派」、「教门」或「教党」；在林前11:19译作「结党」。此字比较上句之「结党」的意思更强。

有解经者将这字译作「宗派」，直指各教会之宗派为罪恶，是属于情欲的事。照这解法，就是以一切教会不同的组织为罪恶，而不是指信徒心中那种分别彼此、重此轻彼的心意为罪恶。但是这个字用在这一连串的情欲之事中，显然是偏重于描述从肉体所发出的排斥别人、高抬自己

或自己的人的那种心意，而不是指教会中不同团体的组织。况且使徒写加拉太书时，教会中还没有产生不同的布道团体和组织，因此显然这字的用意不是指教会各种不同的组织。

况且宗派的真正意义，还不在于组织或制度的分别，乃在于心意上的分别。这种分别是促成分裂的原因。所以信徒应当彻底放弃宗派的思想——一种凭着教会属外表的组织、制度、仪式、或真理的见解不同，而轻视别的主内肢体的狭窄观念。

4. 关乎放纵肉体方面的罪：「醉酒、荒宴」等

罗13:13也提及这些罪，是生活在「黑夜已深、白昼将近」之世代中的信徒所应离开的。它们乃是属黑夜的人所行的事（参帖前5:5-8）。彼得在他的书信中，也指明这等事是信徒未信主之时所行的（彼前4:3），都是情欲的果子。

使徒在此提醒信徒说：「我从前告诉你们，现在又告诉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显见保罗在加拉太时曾经对他们讲及这些事。现在保罗又再次提醒他们，行这些事的人与神的国无分；这是那些在神国度以外的人才行的，与神的儿女不相称。

「行这样事的」，原文「行」*prassontes*却是*prasso*的现在分词众数式，有常行的意思。中文新旧库本译作「惯行」。所以使徒的意思，并非说信徒偶然在这些事上跌倒，便在神的国中无分，而是指那些惯行这些事、活在罪中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

主张信徒应脱离宗派的解经者，常根据本节指出，在宗派中的人，无分于神的国，所以信徒必须脱离宗派。但使徒在此所列举无分于神国的，不只是「宗派」，还有其他十数种情欲的罪，我们应该对这里所提的每种罪恶同等重视。

C. 圣灵的九种果子（5:22-23）

22-23 使徒讲述了情欲的种种表现之后，在这两节中继续指出：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圣灵在信徒心中运行作工的种种表现。顺从圣灵的人所表现的种种德行，乃是律法所不能禁止的，与情欲的事大有分别。

注意：使徒用「果子」来描述出于圣灵的美德，是要特别强调这些德行乃是生命的流露，是有了某种生命后自然会有的生活，是由果树结出的果子，决不是外表模仿出来的动作。所以基督徒的真善行，并非「作」出来的，乃是「结」出来的。

另一方面，本处也使我们对于信徒「结果子」的涵义多一层领会。主耶稣基督曾说，不结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参约15:2），而结果子的意思，不是仅指引人归主，也是指信徒在品德上、行为上有新生命的表现。信徒的德行与所领受的生命相同，就是结果子的凭据了。在此圣灵所结的果子计有：

仁爱

原文*agapee*却是指神的爱。这个字与*phileo*不同，通常*phileo*是指人的爱——是出于情感，或是由情感的反应而产生的爱。但*agapee*却指神的爱，又称理性的爱，不是出于情感，乃是出于理智；不是由于对方的爱而引起的反应，乃是主动的爱。神对人类的爱正是这样，是圣洁的，无条件的（有关这两个「爱」字的意义，参阅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在此所说的「仁爱」就是指这种爱。多数信徒都是因别人先向他们表现爱，他们才会爱对方；受到别人

爱的激励，才产生爱的回应；但圣灵所结的果子乃是神的爱，是纯洁的，无条件的，合神旨意的爱。

注意：上文已讲论信徒应用爱心互相服事，又说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一句话之内；但上文的重点是说，爱是信徒行事之规范与准则，而本处的重点则是说，爱是新生命的一种表现，是顺从圣灵的人自然会结出的果子。信徒不只是以爱为准则，以测验事之可行或不可行，并且他们的里面也有一种纯洁的爱，能自然流露出来。所有有一个有生命的基督徒当然不在律法之下，乃在爱中生活了。

在这九种圣灵果子中，首先提及「爱」，显见爱应在一切行事之先，是一切行事的总则。正如保罗对哥林多人提到各种属灵恩赐之后，便以一句美妙的话作为结束——「你们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赐，我现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们」（林前12:31），这最妙的道，就是他在下文（即哥林多前书13章）所说的「爱」。

喜乐

「喜乐」是信徒得救的时候最先尝到的果子之一。因为信徒在领受救恩时，必然得着一种赦罪的喜乐。这种喜乐与从世上物质和罪恶的享受所得着的快乐绝不相同。它乃是一种心灵上的满足与释放。这种满足与释放是圣灵所带给我们的。信徒若不断让圣灵在心中掌权，必能常结这种果子。圣经给我们看见，信徒可以有多种喜乐，如：

1. 救恩的喜乐（诗51:12;徒16:34）。
2. 祷告蒙应允之喜乐（约16:24）。
3. 为主受苦之喜乐（徒5:41;彼前1:6）。
4. 在圣灵里的喜乐（罗14:17）。
5. 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彼前1:8）。
6. 肢体相交的喜乐（约一1:4）。
7. 为别人愿遵行真理而有之喜乐（约三3-4）。

和平

原文即「平安」之意。英译作peace。原文eirene在约16:33译作「平安」。圣灵住在人心中的结果，是使人有平安。这种「平安」是因我们与神之间已除去了阻隔，良心向神可以坦然，便自然地有平安的感觉。所以与神和好本身就是一种平安。

主耶稣在太5:9说：「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称为神的儿子。」这「和睦」与「平安」是相同的意思。事实上不论对神对人，「和睦」与「平安」都是联在一起的。我们未与神和好，不能有平安，神的震怒常在我们身上（约3:36）；但我们与神和好了，若对人不能和睦，例如对家人不和睦，或对同事不和睦，我们仍然没有平安。

每一个信徒，都曾有一种与神和睦的平安。并且圣灵要继续在他们心中结出「和平」的果子，使他们与人相处时有平安；在生活中显出神的平安充满在他们心中，因而引领人来得着神的平安。

这「和平」与上文的「仇恨、争竞、忌恨、恼怒、结党、纷争」成为明显的对比，显见圣灵的

果子与情欲的果子不同。

忍耐

忍耐就是有很大的容量，可以容忍别人。圣灵在信徒身上的另一种工作，就是使 them 能忍受环境上各种不平的待遇。主耶稣也曾「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见来11:2）；忍受十字架的苦难，就是忍受了各种的最终点，是忍耐到底的「忍耐」，是忍耐到「成功」的忍耐（参雅1:4）。圣经中许多属灵的伟人也都是忍耐的伟人。约伯在一连串毫无理由且无情的打击中忍耐到底；挪亚忍耐传道一百二十年之后，又在方舟中忍耐等候洪水消退；亚伯拉罕忍耐等候，得着了神所应许的儿子以撒；大卫虽受了撒母耳的膏油，却不肯用自己的手段与扫罗争夺王位，仍然忍耐等候神的时候来到，才登基作以色列人的王。这些例子都给我们看见，自古以来神所重用的都是善于忍耐的人。

雅各劝告我们「忍耐也当成功」。忍耐的价值在于忍耐到底，不是只忍耐一半；而忍耐的成功却在乎有活泼的盼望。有确切的盼望，就有能力忍耐，没有能力忍耐没有盼望就不能忍耐。连主耶稣「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也是因为祂盼望那「摆在面前的喜乐」。所以，信徒也应当看重我们所盼望的荣耀，使我们为基督的缘故，能忍耐这世界的患难。

圣灵是不叫人焦急、暴躁、冲动行事的。圣灵所结的果子乃是忍耐，所以凡出于焦急、暴躁、冲动的事，都很可能不是圣灵的引导。

恩慈

这是神待人的法则之一，也是神良善性格的一种。圣经中常说神有恩典怜悯并有丰盛的慈爱（诗103:8）；圣灵既是三位一体之神中的一位，祂来到信徒的心中，当然将神的性情和神待人的法则表现在信徒身上。所以信徒若顺从圣灵而行，便自然在生活上「像神」了。

信徒待人应当有恩慈，不可过于苛刻、严厉。许多信徒对别人很严厉，像一个审判官，对自己却很慈爱，像一位仁慈的母亲，这是不合乎信徒待人之原则的。

良善

是信徒应有的存心，主耶稣曾对门徒说：「我差你们去，如同羊进入狼群，所以你们要灵巧像蛇，驯良像鸽子」（太10:16），这「驯良像鸽子」就是良善的意思。它包含有美好、纯正而又智慧的意思在内。主耶稣论及交银给三个仆人的比喻（参太25:14-30），那些得得赏赐的仆人，被称为「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可见「良善」不但是信徒应有的属灵品德，也是信徒在工作上得称赞与赏赐的条件之一。

圣灵在信徒心中工作，能使我们结出良善的果子。其实我们自己生命中毫无良善，保罗说：「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罗7:18），可见按人而论，纵能像使徒保罗这么好，里面仍然是没有良善的；但我们若顺从圣灵的运行、引导，圣灵便使我们的心意更新改变（多3:5;罗12:2），结出像神那种良善的果子来。

这世界的人行事与存心常存恶意，甚至对待自己的家人亦常存诡诈和除险的心意；但信徒应当在这方面显出与世人有分别，常存善意待人。

信实

原文 *pistis*，有时圣经译作信心。但在多2:10译作「忠诚」，即诚实而可信的意思。信实是信徒的特点之一。我们的神是信实的神（约一1:9），我们既是神的儿女，领受神的生命，当然也应当信实了。基督徒不信实，是最难以获得世人谅解的罪。

魔鬼是说谎之人的父（约8:44），所以在魔鬼手下的人也都喜欢说谎，彼此不以信实相待，使这世界充满虚谎的事，以致人与人之间互相猜忌防范，彼此不敢信任。信徒若以信实待人，必能给人一种可靠不安全感，不但不会吃亏，反会得着人的信任，使人为我们归荣耀给神。

温柔

是主耶稣的性情。主自己说：「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太11:29）。温柔常与谦卑连在一起；温柔而谦卑的人，心中常享受安息。许多愤怒与不平的情绪是纵骄傲的心中发出来的，所以骄傲而暴躁的人，内心常常不得安宁。

主耶稣说：「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见太5:5）承受地土就是获得地土的管理权。温柔的人是配受属灵的权柄与福分的，那位骑驹子奉主名而来的王——主耶稣，也是温柔的（太21:5）。

温柔的人，心灵不容易受伤，也不容易使人受伤，正如柔软的东西不容易被碰伤，也不会伤人一样。为什么我们很容易被人刺伤自己的自尊心，又很容易使那些与我们接触的人受伤？就是因为太不柔软，太骄傲而刚硬。圣经以羔羊喻主的门徒，都说明了基督徒应有温柔的性情。

节制

原文 *egkrateia*，有自制、自治及节制的意思。此字在徒24:25；彼后1:6均译作节制。

彼得提及信徒应有之德行时，亦提及「节制」（彼后1:6）。信徒不但对罪恶应有节制自己的能力，不可陷于罪中，就是在一般原本不是罪恶的行事上，也要有节制，不可凭自己的喜好去行。甚至虽然是传道的工作，也应当有节制，不该凭自己的喜好而做，乃应照圣灵的引导管制自己。

「节制」既是圣灵的果子，则一切没有节制的行事生活，就不是神的旨意，或是越过神的旨意。所以即使是一些平常的习惯，若我们会受制于它，不能自己控制，都是信徒所应摆脱的。

这九种圣灵的果子是一些例子。使徒并没有说圣灵的果子，只有九种，不过使徒在此所列举的，只有这九种罢了。这些事乃是律法所不能禁止的。律法所禁止的，乃是那些属情欲的事。「因为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乃是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诚和犯罪的、不圣洁和恋世俗的、弑父母和杀人的、行淫和亲男色的、抢人口和说谎话的、并起假誓的，或是为别样敌正道的事设立的」（提前1:9-10），这正是律法的功用——显明人的罪。但律法并不禁止圣灵所结的果子。使徒的意思就是说，信徒若在圣灵的引导之下，顺着圣灵而行，就不在律法之下了。

所以19-23节的话都是为解释18节而说的。

3. 信徒对肉体与圣灵之关系（5:24-26）

24 本节说明，信徒与肉体已经断绝了关系，因我们肉体的邪情私欲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了。我们对肉体并无任何义务，必须听从它、满足它；我们并不欠肉体的债，不必偿付它的要求、为它安排。

肉体 and 肉体的邪情私欲，原指我们旧生命中的败坏性情，是我们里面的坏倾向。使徒在此要我

们站在第三者的地位上，看它像仇敌一样来对待它。

注意：「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显见使徒在此不是按个人的经历来说，乃是按信徒在基督里的地位来说。「凡」是属基督的人，不论是刚强的、软弱的、老练的、幼稚的，都「已经」将肉体与肉体的邪情私欲，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了。所谓「已经」不是个人经历上的「已经」，乃是基督救赎工作中已完成的「已经」。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恩，不只是为我们赎罪，也是为我们胜过肉体 and 情欲的种种牵引；基督十字架上的得胜，不只是胜过死的权势，使我们脱离永死，也是胜过罪的权势，使我们脱离罪欲的缠累。现在我们怎样支取基督已经完成的事实，使它成为我们个人的经历？就是要借着信心，让基督的十字架在我们身上作工，对付我们的肉体；不再体贴肉体，或满足肉体的要求（罗8:5-7），乃是体贴圣灵，愿意让肉体受痛苦、受打击、受人的轻视或误会，正如保罗所说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9:27）。换句话说，我们应当看见自己是已死的。既然基督已经把我们的肉体与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十字架，既然我们受洗是归入主的死与祂一同埋葬，我们就当相信这个事实、承认这个事实，并按照这个事实来生活。我们不是根据自己的了解和感情来相信，乃是根据基督所完成的事实来相信。当我们这样相信，又这样看自己是死的时候，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所完成的，也就成为我们的经历了。

「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同神在基督耶稣里当看自己是活的」（罗6:11），在此使徒把「罪」当作是我们的旧主人；我们待这旧主人的态度是「看自己是死的」，不再答应它的要求，不再考虑它的意见，也不再听从它的指示了。另一方面，我们向神却看自己是活的，是满有生命、能力、盼望和喜乐的，是听从祂的要求的。

使徒在本书三次提及「同钉」的真理（加拉太书是用「同钉」而不是「同死」，但罗马书6章用「同死」）。「钉」是一种使肉身受苦、慢慢死去的死法。按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恩来说，我们罪恶的刑罚和肉体的邪情私欲都同时解决了。按我们接受这救恩的经历来说，新生命是相信时就得的，不是渐渐得着的——一次重生便成为神的儿女，不是天天都要重生。但与主同钉死的经历却不同，是天天的、继续不断的信，不是一次的信；不是偶然一次不体贴肉体，偶然一次让它受对付，乃是继续的、天是继续的、天天的、屡次的不体贴它，又靠着圣灵治死它（罗8:13）。主耶稣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9:23），使徒保罗也说：「我是天天冒死」（林前15:31），「冒」字中文圣经旁有小点，表示原文无此字。虽然林前15:31的上下文，是描写保罗怎样不顾性命为基督冒死传道，但这种为什么福音不怕死的精神，正是旧我「与主同死」、「现在活着不再是我」的表现。所以经历与主同钉，就是要天天、不断地站在与基督「同钉」的地位上，接受十字架钉死的工作。这就是我们胜过肉体的途经。

25 本节是从积极方面论及与圣灵的的关系。我们既不再属肉体，又是圣灵所重生的，当然应当靠圣灵行事了。「靠圣灵行事」就是靠圣灵的能力胜过肉体的诱惑，活出基督的生命；与上文所说「被圣灵引导」意义相同。但「被圣灵引导」是注重圣灵的主动，「靠圣灵行事」是注重信徒的拣选，就是决心要倚靠圣灵。我们必须常常留心圣灵的感动，不消灭圣灵的感动（参帖前

5:19)，不叫圣灵担忧（弗4:30）。这种「靠圣灵行事」的生活原则，就是享用在基督里之自由的秘诀了！

26 「贪图虚名」与腓2:3之「贪图虚浮的荣耀」同一个意思。使徒在此加上这句警句，显示靠圣灵行事的人也与世人一样，容易受虚荣的诱惑。有些信徒虽不贪图物质的虚荣，却贪图教会内的虚荣。其实不论那一种虚荣，实际上都同样是属肉体的私欲。「贪图虚荣」就是使我们不能顺从圣灵、又不能与弟兄和睦相处的主要原因，是引起信徒「彼此惹气、互相嫉妒」的祸根。

问题讨论

按5:16详述怎样可以不放纵私欲？

什么是圣灵的九种果子？试略加解释。

与基督同钉死是怎么回事？怎样经历这恩典？

——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

加拉太书第六章

三. 爱心待人之原则（6:1-10）

1. 如何挽回软弱弟兄（6:1）

1 本节有四点灵训：

A. 基督徒都有可能被过犯所胜。这种观念与约一2:1-2的教训相合。信徒可能犯罪跌倒，但不会是甘心随落，乃是胜不过罪恶的诱惑而「偶然」跌倒。在跌倒之后必然感到痛苦，必待悔改认罪之后，才得平安。反之，若一个人惯常生活在罪中，从未离弃罪恶，也不想离弃罪恶，却说自己是一个基督徒，是靠不住的。正如一个健康的人，跌倒之后绝没有不想站起来的；反之，一个人若一直都躺着，从不起来行走，他若不是病人就是死人。

基督徒既都可能跌倒，除了应当随时谨慎自己之外，也不可因为在试探中失败，而过于灰心丧志。不灰心，才能重新得力，刚强起来。

B. 本节也告诉我们，信徒要常常与过犯争战。虽然我们偶然会被过犯所胜，但也常有胜过罪恶的经验。「偶然」虽表示信徒有时会失败，但也表示信徒胜过「过犯」比被「过犯」所胜的时候更多。我们是「偶然被过犯所胜」，而不是偶然胜过过犯。正常的基督徒生活，是应当胜利多过失败的；并且纵然胜利多过失败，仍须随时谨慎自己。

「过犯」原文 *parapto{mati}*，是「由上而下」、「堕落」或「离弃」的意思。罗11:11的「过失」与这里的过犯，原文为同一得字。圣经论及信徒的罪时，有一个常用的字是 *hamartema*，即「未中的」，就是未达到神的标准；而「过犯」的意思刚好相反。

「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本句可能指加拉太教会中，那些因割礼派的搅扰，而摇摇动的人。他们并非存心背道，只不过一时被他们的道理说服了，「偶然被过犯所胜」而已。每逢教会有异端发生，难免有些信心软弱、或真理上没有根基的信徒受到影响。对于这等人，我们不可贸

然地看他们是没有盼望的，倒应该存爱心把他挽回过来。

C. 每一个基督徒对于软弱的肢体，都有责任去「挽回」他们。不论他们是遭受罪恶的试探或道理的试探，我们都应当扶助他们，使他们不至落在迷惑之中。

「挽回过来」原文 *katartizete*，意即骨节扭错而重新接上。信徒在主里是互相作肢体的（林前12:27），理当痛痒相关。若有肢体被过犯所胜，就如骨节扭错了，应当尽力把他重新接上，却不可在肢体失败软弱之时幸灾乐祸，或毁谤批评、落井下石。

这字在来10:5;罗9:22，译作「预备」，太4:21译作「补网」，来13:21;彼前5:10译作「成全」。

「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所谓属灵的人，是与那些被过犯所胜的人比较起来的；他们是是在灵性上和真理上比较长进，且在别人「被过犯所胜」时，仍然站稳的人。他们应当去挽回那些失败的弟兄。神若使我们比别人刚强，不易被试探所摇动，并不是给我们一些个人的夸耀，乃是要我们去扶助软弱的人。这是神施恩保守我们的目的，我们理当照着神这种心意来运用神的恩赐。

一个人是否属灵，并不在于他的态度、言词给人莫测高深的印象，乃是在于他对软弱的肢体的态度如何。能用主的爱去扶助那些被过犯所胜的人，才是真正「属灵」。属灵的人必然不会轻易放弃一个失败的弟兄，把他看作没有希望的。因为神对祂的每一个儿女都是尽最大的力量保守；对于每一个失丧的灵魂，也是用最大的忍耐去寻找。所以一个人是否属灵，就在于他是否能深切地体会主的心意，用爱心对待弟兄。

D. 本节教导我们如何用爱心挽回被过犯所胜的人：

1. 要用温柔的心

这温柔的心，就是充满了爱、忍耐、良善而谦卑的心，是情愿为人牺牲时间、精神、财物的心，又是体恤人的困难、同情人的软弱的心。当我们看见别人被过犯所胜的时候，不可很快就存一种定罪的态度——不饶恕和轻视的态度。这并不能把人挽回，只能使他更加灰心丧志，而落在魔鬼的诡计之中。我们应用温柔的心，把人从失败中挽回过来。

使徒似乎认为，一个在试探中失败的人，必然有一种自觉难堪或羞愧的情形。那些「属灵的人」就不可再使他们过分难堪，以致他在羞愧之中不肯回头。总要用柔和的态度，使他知道自己的错失，同时也感觉到你的谦卑。你的温柔与谦卑能感动他，使他知罪。

2. 自己也要小心，恐怕被引诱

每当我们劝勉人、挽回人的错失时，总要随时自己警惕，想到自己也是血肉之躯，也可能随时被引诱而失败。事实上，灵性很好的基督徒若不时刻靠主，也可能因试探而跌倒。我们应当常存战兢的心为自己谨慎。虽然现在能得胜，将来未必不会失败；现在挽回别人，将来却可能在类似的事上，需要别人挽回。存这样态度的人，必然有温柔的心去挽回人的过失；因为他一想到自己也可能像别人那样「被过犯所胜」，自然就会谦卑，不敢轻看别人了。

本句经文亦提醒我们，每逢帮助别人胜过罪恶时，应当小心地不在别人的罪上有分。不可为着帮助人而犯罪。

2. 如何互相担当重担（6:2-5）

这几节分两方面讲论如何担当重担：

A. 在群众的生活方面（6:2）

B. 在个人的生活方面（6:3-5）

A. 在群众的生活方面（6:2）

2 本节的「重担」与第5节的「担子」原文不同字。本节的「重担」，美国新标准译本，K.J.V.都译作burdens；原文为*baros*，有「重量」的意思，包括精神上受压力而感到的重负。而第5节的「担子」在原文为*phortion*，意即「所携带着的」；美国新译本译作load。按新约字解（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认为此二字的分别在于：第5节的*phortion*仅指所应「担负」的，与「重量」没有关系，而本节的*baros*则总是表示某种重负。

所以此处的「重担」是注重信徒犯罪后心灵的重担。那些被过犯所胜的人，因「过犯」而引起的忧伤、难过和良心的指责，都是一种灵性上的重担。所以「重担要互相担当」的意思是：当各人为自己的错失忧伤难过时，应当彼此用同情的心，分担弟兄的忧伤，扶助他，使他得着安慰；在他失败跌倒的时候，显出主里的爱心和温暖，使他得以从过失中被挽回过来。

注意：「互相」表示不但我们应当去担当别人的重担，我们也可能需要别人来担当自己的「重担」。不但别人需要从我们得着同情、安慰与扶助，我们也可能需要别人的同情、安慰与扶助，才能重新刚强起来。

但本句「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的属灵教训，当然也可以推广于日常生活上，要信徒在各种难处上互相帮助。我们既是神家的儿女，当然应本着基督的爱心，尽量分担弟兄的忧患。如此就能互相激发爱心，使教会在爱中增长（弗4:16）。

「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这一句若与「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5:14），及「凡事都不可亏欠人，唯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见罗13:8）互相对照，就可以知道，所谓重担互相担当，就是相爱的实践，符合凭爱心行事的原则。

「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就是使基督的律法在这种实际相爱的生活中表露出来，见证出来，并且显明是完全的。

主耶稣既曾为我们担当了一切的重担（赛53:4），我们当该分担肢体的重担和忧虑。分担肢体的重担，就是体会主的心肠，能讨神的喜悦。

B. 在个人的生活方面（6:3-5）

这几节提到信徒个人生活方面的教训，有三个要点：

3 1. 不可自欺

「人若无有」，保罗未指明「无有」什么，但可能就是指上文所说的爱心。人若没有爱心，而自以为有爱心，就是自欺。看见弟兄的错失却没有去挽回；没有为弟兄灵性上的软弱尽上责任，反而看见别人偶然犯过，便讥笑、论断、骄傲自夸，就是没有凭爱心行事。既没有凭爱心行事，却还自以为有，便是自欺了。

但这「无有」既未指明是指什么事，应可以适用于一切事上，如：没有信心，却自以为有信心；没有忍耐，却自以为有忍耐；没有谦卑，却自以为有谦卑等，都是自欺。自欺常是不自觉的。

人觉得自己自欺的原因，多半是因为骄傲。

使徒约翰说：「人若说自己在光明中，却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还是在黑暗里」（约一2:9），可见凡在爱上自欺的，就是落在黑暗中。「黑暗」就是自欺的写照。

4 2. 应当察验自己

省察自己是避免落在自欺中的重要步骤。我们应当在主的亮光中，很公正地察验自己所行所作的是否在真理中，是否本着基督的爱心。不可过于信任自己的言行，以至只见别人的错失，而对自己却缺乏客观的察验。主耶稣也曾这样提醒我们说：「为什么看见你弟兄眼中有刺，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太7:3）

「察验」含有试验、观察且加以证实的意思。我们应当十分用心，谨慎而切实地观察自己，不是随便，敷衍良心地省察自己。

「这样，他所夸的就专在自己，不在别人了。」信徒若在主的光中察验自己的行为，就使所夸的专在自己。「所夸的」就是他所以为快乐与光荣的事。「专在自己」即专在乎自己在神面前的行事，不跟别人比较；只求自己在神面前良心无愧，而不在于觉得自己比某人好，或比不上某人。

这句话的另一种解释就是，人若在主的光中认真地察验自己，就能使他一切所行所为都实实在在；而他所引为快慰的（「所夸的」），就专在于自己的生活，在神面前有价值，可以永存。这样，他就不会以挑剔别人的不是，或得别人虚伪的称赞为乐。

5 3. 要担当自己的担子

「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第5节继续上节，说明应当察验自己的理由，就是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

这「担子」就是信徒在世上各人应尽的本分与责任。在信徒彼此相爱的生活中，有一样当注意的，就是信徒自己当尽的责任自己要负担。不可因为彼此应当相爱，便把自己应负的责任推诿给别人，逃避应有的本分和做人的义务，这并不合爱心的原则。爱心是甘愿担当别人的重担，却不是倚赖别人来担自己的重担。那是取巧，不是爱心。凡实际过着爱心生活的信徒，必然不是仰赖别人的慷慨来解决自己的难处，乃是准备自己担负自己的难处，又尽量分担别人的难处。在此「担子」不是指罪恶方面的担子。虽然圣经告诉我们，应将罪的重担交给主，又将生活上的重担交给祂，因为祂是天天背负我们重担的主；但这并不是说，我们不必尽自己做人应尽之责任。如夫妇、父子、主仆等，都各有应尽之职责，是必各人自己负担的。我们说：「把重担交给主」，意思就是：不要把我们应尽之责任和难处，当作难当的重担，凭自己的力量去担；只要在尽自己本分的时候，全心信赖主的恩助和能力。把担子放在自己的肩头上，却把担子的「重量」放在主的能力上；为自己的本分尽责，却不为自己的本分担忧；不让这一切人生应有的本分，成为我们灵性上的一种负累（来12:1）。

3. 如何凭爱心行事（6:6-10）

A. 应供给主仆之需用（6:6）

6 「在道理上受教的」指指一般信徒，「施教的人」就是撇下一切俗务，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的

人（徒6:4）。他们是以宣读、劝勉、教导为念（提前4:13），摆脱了世务缠累的（提后2:4）。信徒当然应该供给他们一切的需用。但除了这原因之外，基督徒为爱神的缘故，也应当供给神的仆人，使他们可以专心事主。凡真正爱主的信徒，必乐意借着供给主仆的需用，以表示他们爱主的心。若以一般爱心待人之法则来说，即使是普通弟兄缺乏，也应当照顾我们，何况是主的仆人？

信徒从主的仆人身上得着好处是一事实，使徒在此根据这一点，有力地指明：信徒有供给主仆需用的责任。信徒既在道理上受教，则以属物质方面养生的需用还报主的仆人，按情理来说也是应当的。正如我们请一位教员教导自己的子弟，尚且要给他薪金，何况在主的真道上领受主仆的教导，岂不是更应当供给他们生活上的需要？所以本节是从「利益」方面讲明信徒对主仆的责任。即使不按照爱心的原则，而按照利益之关系来说，既得着「利益」，理当付出「代价」。何况信徒对待主仆，不应只根据所得之利益，乃应根据爱心的原则！这样，在道理上受教的信徒，应当供给「施教」的主仆，更是无可推诿之责了。

「一切需用的」表示：所供给的应当足够，不可缺乏。例如所供给的只够他吃，不够他穿，或只够他本人的饮食，却不够养育儿女等，这样不是足够的供给。一般信徒显然有一种观念，以为传道人应当仰望神的供给，所以无须在「一切的」需用上供给我们。这是不负责和取巧的托辞；因为这不是信徒应抱的态度，而是传道人应抱的态度。受教者不能利用「施教者应当仰赖神」为借口，不尽上自己应当的责任。这种责任，正像对待自己的亲人朋友一样，是不可托辞规避的。

圣经中对于传道人应如何接受供给，并无详细的记载。教会中有人用固定薪金制度，或类似薪金之方式；另有人却反对固定的供给。实际上圣经既未指定要用固定的薪给，也没有指定不可用固定薪给。其实不论是否薪金制度，或是否固定数目，对于传道人的信赖神而生活，并不重要。不接受固定薪金的人，可能比较接受薪金的人更不信赖神；接受固定薪金的人，也可能比不接受薪金的更信赖神。信心生活全在乎个人自己向神的忠诚如何。若传道人的心贪慕虚荣和今世的享乐，不论是否受薪金，都会奉承阿谀富人，重视金钱，而轻忽贫穷信徒；反之，若传道人专心求神的喜悦，不论是否受薪金，或所受薪金是否足够维持生活，必看作是从神领受的，能专靠神而活，不与人计较。

但按本节「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而论，在受教者方面，理当有周全的照顾，使施教者按时获得一切所需用的，不虞匮乏。这样，若参照一般人的生活标准，而给予施教者每月固定的供给，不失为妥善的方式之一。否则，若因没有固定的供给，以致主的仆人有时陷于缺乏之中，虽然神会有方法眷顾祂的仆人，但作为受教者方面，未免有爱顾不周，未尽全责之处了。这是对受教者方面说的，对传道人来说，切不可信神的供给是否充足「施教」的条件；也不要苛求信徒，必须按照某种方式供给自己的需用。传道人应当看自己是替神作工的，信赖神的信实，知道祂必不亏待祂的仆人。否则纵然不受薪传道，也可能徒有「信心生活」之名，实际上却是处处故意表露自己的缺乏，眼睛常常指望人的爱顾，这种生活绝不能荣耀神。

无论如何，供给主仆的需用，应出于爱心，并且看为应尽之本分。不论用什么方式或制度，都

不应含有「雇用」或「受雇」的观念。受供给的人，应看作从神接受供给；供给人的，应视为完全献给神，不能从神里取任何属灵权利，这才合乎爱心的原则。

「供给」原文 *koino{neito}*，是「分享」的意思。因此本节的意思是：信徒应当在一需用上与主的仆人分享。这「分享」表示，供给者与受供给者是站在完全相同的地位上享用所需用的。信徒供给传道人，绝不是雇主给予受雇者报酬，而是承认：自己所享用的也当让主的仆人分享；因我们所有的，原都是神所赐的。

B. 所种的与所收的 (6:7-8)

7 这两节连于6节之后，是要继续劝戒并指导信徒，应存怎样的态度实行爱心生活。特别是在供给主仆的事上，不可轻忽怠慢，或随意施舍。因为这等事就像为自己种植一般，若所种的是坏种子，就收恶果；反之，若所种的是善种，就必收美果。

另一方面，使徒在此指出：行善并不是一种损失，乃是一种「投资」，使自己将来可以有收成。所以行善不只是为助人、荣神，亦是为自己积存财富在天上（太6:19-20）。

「不要自欺」，在3-7节中，这是第二次提到「不要自欺」，都与爱心待人有关。第3节的自欺，是指没有用爱心待人，却自以为有爱心，而本节的意思则是：我们若不诚实爱主爱人，在奉献上忠心，就是自欺。

「神是轻慢不得的」，这句话解释了不要自欺的理由。因为神不会任凭我们轻慢祂的权能，所以我们不可以为自己手中有力量供给主仆，或其他缺乏的弟兄，便以随便、轻忽的态度对待受帮助的人；也不可以为自己有权随意处置财务，便忽略行善助人的责任，以为神不会追究；更不可借着所捐献的钱财，争取教会中的地位，骄养自己的心，贪慕虚荣，抢夺神的荣耀。

「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这句话是一项警告，也是一个安慰。对于不用真诚之爱心对待主仆或弟兄的人，它是厉害的警句；但对于诚心奉献，照自己的力量在教会中尽忠的人，它却是安慰的话。因为一个人既种下真诚的爱心，必从神那里得赏赐和称赞；反之，存心自夸与骄傲的人，所种下的既是荣耀自己的种子，也必收取败坏的果子了！

8 这一节更具体的解释上节「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的意思。种什么、收什么，是自然界的一般定理；属灵的事也是如此。我们若「顺着情欲撒种」，即顺着肉体的喜好行事（参5:24），只求自己的益处与荣耀；这就等于替自己撒下一些败坏的种子，为自己种下一些灾祸；这些凭情欲的意念而行的事，终必产生败坏的果子。但若「顺着圣灵撒种」，即顺着圣灵的感动和引导行事，就必从圣灵收永生。这「永生」的涵义，包括一切因得着永生而有的属灵福分，与上句的「财坏」成对比。「败坏」代表一切属情欲而终必败亡的事物，「永生」则代表一切属于永生境界内之福分（约6:68-69;10:10）。

C. 行善不可丧志 (6:9-10)

9 善怎么也会丧志？这句话显示，虽「行善」也会遭遇阻拦，甚至灰心。例如：你所帮助的人令你失望、行善的结果并未得着好的效果，反遭受人的讥笑等，会使你觉得自己所行的善事归于徒然。这种情形是可能的。所以使徒劝勉信徒，行善不可丧志。帖后3:13，使徒保罗也用同样的话劝勉帖撒罗尼迦的信徒，意思是不可因人的误会、嫉妒、逼害，或反对而丧胆、灰心；因为

行善不只是信徒应有的长处，且是信徒应有的责任。我们必须付出代价来完成这种责任。主耶稣来拯救罪人，也是冒着人的误会、拒绝，反对和凌辱，甚至舍命在十字架上，才使我们得着这宝贵的救恩。所以信徒不可以为，行善理当受人欢迎；人们若不笑脸相迎，我们便不行善了。这就不是视行善为当然之职责。信徒应当准备为行善而受苦（彼前2:30），并为讨神的喜悦，遵行神的旨意而行善；却不是为得人的拥戴、称赞、报答而行善（太6:1-4）。这样，就不致因行善而灰心了。

「到了时候就要收成」，未指出是什么时候，但最迟不会迟过主再来的时候。许多行善的果子是我们眼前所能看见的，但「到了时候」表示，行善之收成是有时候的，需要等待的，不能急求立即收成，正如撒种需要等待收成一样。雅各在他的书信中也有类似的教训：「弟兄们！你们要忍耐，直到主来。看哪，农夫忍耐等候地着宝贵的出产，直到得了秋雨春雨。你们也当忍耐，坚固你们的心；因为主来的日子近了」（雅5:7-8）。在此保罗用「撒种」与「收成」比喻行善，与雅各的教训正相吻合。基督徒虽不一定是耕田的农夫，却都是「行善的农夫」，理当效法农夫的忍耐而行善。

10 「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众人指一般人，包括教外人。智人说：「你手若有行善的力量，不可推辞，就当向那应得的人施行」（箴3:27）。在此「有了机会」是指，当我们手中有「行善的力量」，而别人也有需要时，就应当趁机行善。神所赐给我们的财物，未必一生常常充裕。若手中有力量时不行善，在缺乏时，也必难希望别人向你行善了。

注意：本书的信息十分注重因信称义的真理，并且反复证明人称义不在乎遵行律法。但在本书的尾语中，使徒却很认真地（甚至带着警告）劝戒信徒诚心行善。其实保罗虽然极力证明称义不是凭行为，却并非不热心行善（参2:10）。他不过是极力要信徒明白，行善不能被当作得救的条件，以免损害主的救恩而已，行善虽不能当作得救的条件，却是信徒应尽的本分，且为自己撒下佳美的种子，到了时候可以收成。

「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本句清楚地指出，信徒在主里已经是一家人（弗2:19;提前3:15）。教会是永生神的家，信徒都是在这家里面的人；我们对待主内的弟兄姊妹，应当像家人一样。当我们家里的人有什么缺乏或需用时，当然应该先照顾他们的需用。所以说：「更当这样」。这「更当这样」表示：信徒行善，对外人与对主内弟兄，是有先后轻重之分别，这分别就是：应优先和更多帮助主内弟兄的缺乏。这「更当」K.J.V., N.A.S.B., Williams, B.E.C.K.都译作especially, 就是「主要的」或「特别的」的意思。

从本节我们也可以知道，信徒应当照顾自己肉身的家人。因本节提到优先照顾主内肢体的缺乏，是以主内肢体就是属灵大家庭中的「家人」为理由，可见使徒认为，照顾家人比较照顾外人责任更大。使徒既将这原则应用于属灵的家庭关系中，劝勉信徒实行相爱；则同样的原则当然也适用于属肉身的家庭中。所以，信徒不可以照顾主内弟兄为托辞，而轻忽了负担家人的需要。保罗在提摩太前书说：「人若不看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还不好；不看顾自己家里的人，更是如此」（提前5:8）。信徒若以为，为主内弟兄，就可以不必顾念肉身的家人，那就类似法利赛人所说的，将所有供献给神，便可以孝敬父母；二者犯的错误相似（太15:5-7）。

可见，圣经的意思并非说，我们只要看顾神家的人，就不必对我们肉身的家庭尽本分了。

问题讨论

怎样才算是属灵的人？我们要怎样对待偶然被过犯所胜的人？

6:3之「无有」指什么？

6:4「这样他所夸的就专在自己，不在别人」何意？

信徒应如何供给主的仆人？

默出6:7-8，并加以解释。

行善也会丧志吗？对信徒行善与对外人有分别吗？

第五段 结语——十字架与保罗（6:11-18）

本段只有8节经文，但有五次提起十字架。全书提到十字架共有九次，而本段占了过半数，可见本段特别显出保罗与十字架关系之密切。他是十字架的忠心使者，对十字架的救恩有最深切的经历。他将十字架的福音清楚地传扬出去，使信徒深深认识到十字架是他们的拯救，也是他们的荣耀。他的见证是我们的借镜，让我们知道，一个成功的基督徒从是如何经验十字架的恩典。

一. 十字架的爱心（6:11）

11 为什么保罗忽然要信徒看他亲手所写的字何等大呢？有些解经家以为，可能因保罗有眼病，目力不足，所以字写得很大；并且他所写的书信常请人代笔（参罗16:22），所以本书也可以能是由别人代笔，而此处，他似乎从代笔人的手中取过笔来，亲自写下这末后的几节话，并要求信徒看他亲手写的字是何等大（参林前16:21；西4:18；帖后3:17）。

但也可能本书全部都是由保罗所写，然后他在结束之前的几句话中，对信徒说：「请看我亲手写给你们的是何等的大。」无论如何、保罗加上这几句话的意思，是要加强这封信的分量，表明他是怎样在身体有疾病之中，仍不顾困难地写信给他们，使信徒更加留意他的劝告。所以他叫信徒看他所写的字何等大，实在就是请信徒看他们对他们的关怀何等恳切，对他们的爱心何等大。他为主的缘故忘记自己，而一心以主的羊群为念，这就是他自己领受了十字架的爱而有的爱心。在此保罗所表现的爱心有两方面：

忘己

十字架的爱心最大的特点，就是忘记自己的需要和损失，顾念别人的利益和安全。基督在十字架能为仇敌代祷，就是这爱心的表现。既然加拉太人已经对门徒有成见，听信割礼派的人对保罗的种种诋毁，保罗写信给加拉太人，是否会被他们轻看？他们是否会不理睬他的劝告？保罗并不顾虑这些。他没有想到他的面子，也没有因加拉太人对他的疑惑，而消极地恼恨他们，不理睬他们；他反倒竭力写信劝告他们，要用温柔的心，把他们从过犯中挽回过来。

许多信徒对别人的软弱很容易批评、「定罪」。对别人所给自己的诋毁，只顾设法报复和恼怒，却没有十字架的爱心去饶恕人，挽回人的软弱。但我们若有十字架的爱，就必像保罗那样，虽然受人的诋毁和破坏，自己的目力困难，又为许多教会的事挂心，却仍然关心加拉太人灵性所遭遇的危机，勉力去坚固、劝戒他们。

忠告

十字架的爱心不但能让人忘记自己，也能让人勇敢地忠告别人。保罗为什么要写信给加拉太人？就是要忠告他们异端的危险。这样的忠告，是十架爱心的表现之一。忠告人是要有勇气的，预备受到人更深的误会，甚至人会以自己为仇敌。保罗这封信的内容，多半是忠告的话，不是称赞的话。但他为着加拉太人灵性的利益，便不顾后果地忠告他们。

信徒切勿轻忽那些愿意忠告我们的人的爱心；因为他们这样作，无非是由于十架之爱的激励！主耶稣在世时，常常忠告人们罪恶的危险，结果，罪人把祂钉在十字架上。保罗既有基督的爱，也就照着基督的爱，去忠告十字架信徒。

基督信徒道的开端，就是由于人的忠告，才知道自己是一个罪人，需要救主。信徒信道之后，在灵程上奔走，也常常需要别的肢体和主仆的忠告，才不易陷于自欺自足。所以，我们应当虚心接受人的忠告，使我们可以常在真理的亮光中改正自己。

二. 十字架的忠心 (6:12)

参考

1. 不希图外貌之体面 (6:12上)
2. 不怕为十字架受逼迫 (6:12下)

1. 不希图外貌之体面 (6:12上)

12上 在此所称「希图外貌体面的人」，就是那些主张信徒要受割礼才得救的人（徒15:1）。他们希图藉信徒肉身上的记号，显示他们工作的果效，作为他们在人前的一种「体面」。使徒在此指出，这等人并非真正敬虔，只是想夸耀自己的工作而已！

「希图外貌体面的人」也可以指那些要凭自己肉身受割礼为夸耀的人。这种意念违背了敬虔的真意。

所谓「希图外貌体面」，实即贪图虚浮的荣耀（腓2:3;加5:26）。雅各在他的书信中亦同样提醒我们，敬虔的真意在于如何谨慎言语，看顾孤儿寡妇，和不沾染世俗（雅1:26-27），却不在乎外表的仪。世人因贪图虚荣，以致不肯谦卑接受基督。信徒若注重外貌之体面，亦必陷于世俗化与虚伪之中，因而不愿在灵性上追求实际进步，只求外表的敬虔。

保罗既指责那些勉强信徒受割礼的人，说他们是要「希图外貌体面」，由此可见，他自己所不勉强信徒受割礼，乃因不愿只求在人前有体面，而歪曲了因称义的真理。其实使徒保罗若要加拉太人或其他外邦教会信徒受割礼，并没有什么难处；因为这些教会都是他自己开荒工作之果子。但他既忠心照主的旨意传道，就不愿与人争「外貌的体面」，却要忠心保持福音真理之纯全！

2. 不怕为十字架受逼迫 (6:12下)

12下 保罗的忠心，不但表现于工作上注重实际工夫，不图外貌体面；更表现于不怕为十字架受逼迫。犹太人极端反对十字架的福音，因为这使他们引为夸耀的许多特点一笔勾销。所以，若有人传讲「只须信靠钉十架的基督，无须受割礼也可以得救」的道理，他必定会受到很厉害的逼迫。直到今日，以色列国的犹太人若信奉基督，依然会受到逼迫。不但家人可能把他逐出家门，在社会上也难以立足；若是青年，更难以解决婚姻问题。因此，当时有些犹太人虽或明白福音真

理，但由于怕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便也去勉强信徒受割礼了！

保罗的话显示，当时除了极端的犹太主义之外，还有妥协的犹太主义；他们传割礼的原因，绝非热心律法，乃是怕受逼迫，因而产生一种将福音与律法调和的道理，以求两全其美。结果，既未成全律法，又破坏了恩典的福音。

今日信徒在不能遵守主的真理时，亦常想寻求一种妥协的论调，以免自己陷于困难的境遇中，这种心理也是怕为十字架受逼迫。

魔鬼显然惯用「逼迫」的方法使信徒丧胆，不敢为真理站立，或不敢见证基督，或如当时割礼派的人那样，设法妥协，宣讲错误的道理，使加拉太人陷入迷途之中。所以我们对神的话语——圣经的真理——应十分谨慎，切勿因为自己顺服不来，或真理的要求过高，无法达到那种程度，而故意误解。凭私意想出变通的道理来，使自己和别人都陷于错误之中，这样行就不是十字架忠心的使者了！

三. 十字架的夸耀 (6:13-14上)

13-14上 保罗忠心跟从主走十字架道路的特点是：从来都不凭肉体夸口，而只夸耶稣基督的十字架。

他曾对哥林多人说：「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又说：「我曾定了主义，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林前1:31;2:2）。可见他这些话并非只为着劝勉加拉太人而说，乃是传道工作的基本态度。

在此保罗指出，那些主张信徒要受割礼的人，「连自己也不守律法」，意即连他们自己也不能凭守律法得救。除了守「割礼」这一条「律法」之外，有许多律法是他们所未能守的。他们从自己的经历中已经知道，人不能凭守律法称义；但他们却愿意加拉太人受割礼，可见他们不过是要借着加拉太人的肉体夸口而已——若加拉太人因他们的宣传而受割礼，他们就能夸耀自己的工作，显示跟从的人很多！他们只凭着律法中的一项割礼，一项很容易遵行的律法，作为一种炫耀，以掩饰他们其他方面的败坏，这就证明他们不是忠心奔走十字架道路的人了。

许多信徒也有肉体的夸口，以今世的地位、学问、财富、特长等为夸口；但保罗虽然大有学问（徒26:24），又曾建立许多教会，拯救无数人的灵魂，却不以自己的工作成就为夸口，只夸耶稣基督的恩典。

这两节圣经显示，属肉体的人与属灵的人的分别，在于他们的「夸口」不同。属肉体的人以许多肉体的事为夸口，以高抬自己为目的；属灵的人则只夸主耶稣，以荣耀主为目的。

「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为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这是一句用十分重的语气讲的话，表示除十架以外，并无「别的」值得他夸口。这是一切跟从主、走十架道路的人，都应当有的态度。

注意：以为「夸口」的意思，就是口中常常讲述，引以为荣，并且喜欢向人讲论。

四. 十字架的钉死 (6:14下)

14下 14节后半论及保罗如何能成为十字架的忠心使者，就是因为他在灵命上曾受过十字架的对付。

神拣选人去传扬十字架的救恩，并非只要人的才干和学识，更须要人的生命受过十字架的对付。若不是全心全意把自己交给神手中，我们的才干、学识就不能被神使用；若是要实际地过

完全奉献的生活，全在于十字架「钉死」的工作。

在此保罗说：「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意即这世界对他已经失去吸引力，其中的一切诱惑、罪恶、虚荣、财富，已被挂在木头上，不能再向他活动，他也不再以它们为可爱了！

另一方面，从世界来看保罗，保罗也已被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也就是说，世界看保罗这个人是没有希望的，是不会随从它的恶俗、不可能成为它的伙伴的人，是一个已经失去的朋友。换言之，由于保罗对这世界的各种虚荣、享乐、美名、财色不再理会也不留余地，以致这「世界」也看保罗是已经钉死的，或认为是应当被掉的渣滓，毫无用处（林前4:13）！

注意：保罗在这里不是讲论那一种神学道理，乃是讲论他自己的经历，将他从属灵经历中所得的结论告诉信徒。要从一种经历中得到结论，并非一朝一夕那么容易，其中包括了无数的舍己、忍耐、信靠、顺服、痛苦、委屈等故事。经过这许多的故事之后，保罗从属灵的悟性中认清了世界的面目，认识了基督的宝贵；使他那不坚定、不专诚的意念，变为对基督专一的心意，以致世界无法再在他的心中占有任何地位。

「世界」指世人与其中的罪恶和虚荣（约一2:15-17），以及种种属世的诱惑。这些诱惑随时跟着信徒，不断要使我们陷于罪恶之中，是信徒向神尽忠的最大阻力。但保罗对世界已经是钉死了，所以他才能成为被神大大使用的十字架使者。

本书有三次提及十字架与钉死，都与信徒的灵性生命有重大关系：

1. 2:20;
2. 5:24,
3. 本处。

这三次所讲的共有三样「东西」被钉在十字架上，即：「我」，「肉体与肉体的邪情私欲」，以及「世界」。这是基督徒的三大仇敌，但感谢主，这三大仇敌，基督的十字架都已解决了。信徒胜过三大仇敌的秘诀，在于站在十字架的地位上，看自己是死的。

五. 十字架的拯救 (6:15)

15 新造的人，就是十字架的救恩与律法之割礼大不相同的地方。那些受割礼的犹太人以为他们受了割礼，就可以承受神与亚伯拉罕立约的福分。但他们却不知道，肉身的割礼无非是预表以后要来的基督；祂要给一切在祂里面的人行的割礼，不是出于人手，乃是「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西2:11），是借着祂的十字架完成的。若只受肉身的割礼而不接受基督的十字架，则只不过是按肉身作亚伯拉罕的后裔而已，一切属灵的福分与他们无关。

肉身的割礼不过是割去身上的一块皮而已，并未真正割去人里面种种的情欲与败坏，所过的生活仍然是旧的。但十字架的拯救，并不是只使人在肉身方面受一点痛苦，或得着一些外表的记号和改变；乃是使人有真正的改变——整个生命的改变，成为新造的人，得着新的生命。这种「新造」的救恩，是神的杰作，不是任何人的学习、模仿所能成功的。正如一个声带坏了的人学唱歌，无论跟从什么名家，也学不好，除非他的声带获得完全的医治。十字架的救恩所给人

的，乃是基本的改变，不是让一个声带坏了的人去跟从名家学习，乃是先给他完全健康的声带，才让他去学习（林后5:17）；不是教人学习一点外表的敬虔，或虚伪道德，乃是得着一个新的生命，使他从里面活出基督的荣美。

六. 十字架的定理 (6:16)

16 「此理」就是因信称义的「理」，是凭十字架的救恩而成为新造的真理，是以基督的十字架为夸口、向世界死的真理。凡照这样的真理行的，「愿平安怜悯加给他们」。

使徒在此表示，神赐福给人有祂一定的原理，人必须依循神祂恩的原理而行，祂的平安怜悯才能临到人身上。这原理就是倚赖基督的十字架。人饥渴便需要饮食，饮食后自然便会饱足，这是自然的定理，神使痛苦可怜的罪人得着心灵饱足与祝福的定理，就是投靠基督的十字架。

此由之「理」，原文 *kano{ni}*，其字根 *kano{n}*，意即范围、界限或准则。在林后10:13,15译作「界限」，按Dr. W. E. Vine新约字解之解释，认为此字之原意是指工匠用的尺度或准绳。

「凡照此理而行的，愿平安……加给……」，这句话似含有反面的意思，即凡不照此理而行的，使徒保罗就不敢说神的平安怜悯会加给他们了。因为十字架的救赎就是神赐福的范围和准则，不照着十字架的尺度行事，不以十字架为夸口而贪爱世界的人，当然也不能希冀神的平安与祝福了。反之，那些忠心背十字架跟从主的人，既「照此理而行」，又为基督的十字架多受患难，当然应当多得神的平安与祝福了。

七. 十字架的印记 (6:17)

17 这是保罗对于十字架的救恩所作的一项最有力的见证，他说：「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印记」 *stigmata*却是古时用火烧红的一种烙印，用以印在奴仆身上，作为他属于某人的记号，使他永不能逃脱。此外，古时也有些人自愿受某种烙印，以表示他们向某一种假神之尽忠。保罗在此借用此字，以表示他向主之忠心不渝。

「因为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这句话显然是一灵意的讲法。相信保罗不致在自己身上用烙印上「耶稣」两个字。这句话的意思，大概指他为耶稣忍受的种种痛苦，如林后11:23之种种患难，以及他在生活上为基督所表现之美好见证，已使一切人在他身上看见基督的形象，就如一个无形的烙印一般。与那些犹太主义所极力主张的割礼相比，这实在是一项更有属灵意义和感力的记号，足以证明他是基督的仆人。

由于保罗有这么美好的见证，如烙印印在脸上一样，于是保罗宣布说：「从今以后，人都不要搅扰我，因……」这是是一句十分豪爽的话，表示他已经是有所属的人，是不可能再属于别人的了。就如一个结了婚的人，手上戴一枚结婚戒指；这枚结婚戒指的作用，不但可作为一种纪念，更是一种「宣告」，表示自己是已经属于某某人的了，任何人都不必对我存着任何妄想了。保罗对基督十字架的忠贞不渝和完全奉献，使任何十字架以外的事物都不能摇动他的心志，任何人也不必存着幻想，希望会有什么方法可以使保罗改变信息，不传十字架的福音。因为他已经全心全意地归属基督，为祂十字架的福音不顾性命了（徒20:24）。

现今的基督徒应当好好地「察验自己」，在我们的身上有耶稣的印记吗？我们所留给别人的印象是基督十字架大能的明证呢？还是从骄傲的旧生命中所发出来的各种败坏呢？为什么还有些

犯罪的朋友仍然会来「搅扰」你，要求你和他们同去犯罪？是否人们未能在你身上看见基督的印记？

八. 祝词 (6:18)

18 本节是全书的结语，也是使徒为加拉太人祝福的话。这祝福的内容，特别强调「主耶稣基督的恩」。有主耶稣的恩常在心里的人，就是蒙福对这些受异端搅扰，而想离开恩典的道路，去跟从别的福音的人，是十分有意义的。

另一方面，我们看见这位灵命丰富，对十字架的恩典有很深切经历的保罗，常常成为别人的「祝福」。他所说的话、所作的事、甚至责备的话，都是要使人得益的。虽然在本书的开端，使徒曾用严厉的话责备我们，但他一切的责备都无非指一个目标，就是要使「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加拉太人心中。

问题讨论

默出全段小分题。

为什么保罗要信徒看他写的字这么大？

「希图外貌体面」这句话指什么？

6:14该怎么解释？

6:16的「理」原文是什么意思？

什么是保罗身上的印记？

—— 陈终道《新约书信读经讲义》